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
创新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0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3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73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0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88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89
第八节 其他事项	90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西部超导、超导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西北院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	指	陕西省财政厅
本次债券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本次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章程》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简称		释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stern Superconducting Technolog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冯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649,664,497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649,664,497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7428232411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号
办公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号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	西部超导
股票代码	688122
邮政编码	710018
所属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王凯旋，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9-86537819
电话	029-86537819
传真	029-865145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超导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钢压延加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超导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机械电气设

	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 发行人设立情况

因发行人系由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导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超导有限阶段。

发行人前身超导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设立时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中方股东为西北院，外方股东为超导国际，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12,200 万元。

2、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3 年 2 月	设立	2003 年 2 月 12 日，西北院与超导国际签订《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超导有限，投资总额为 2 亿元，注册资本为 1.22 亿元，中方股东西北院出资 8,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00 万元、专利（有）技术作价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57%；外方股东超导国际出资 4,2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折合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美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 200 万元，共占注册资本的 34.43%。2003 年 2 月 28 日，超导有限取得西安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西府外企字[2003]00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企合陕西安总副字第 0019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4 年 7 月	股权转让	如前所述，2004 年 7 月，因超导国际不能在合同及章程约定期限内，缴纳其认缴的其余 3,400 万元出资，经董事会同意及西安经开区管委会批准，超导国际将上述未能缴纳的 3,4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中信金属 2,000 万元、天汇科技 1,400 万元。经各方同意，股权转让款由中信金属、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天汇科技直接缴付至超导有限账户，以补足超导国际认缴的出资。
3	2007年9月	股权转让	如前所述，超导有限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中奖励给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的1,200万超导有限的股权尚未量化至个人名下，统一由西北院代为持有。2007年7月6日西北院拟定了奖励股权的分配原则及方案，将1,200万奖励股权全部量化至个人名下，分配至95名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以下简称“奖励股权持有人”）。该分配原则及方案于2007年9月7日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备案。鉴于奖励股权已经分配至个人，西北院作为国有企业代自然人持有股权于法无据，经与奖励股权持有人协商同意，自2007年10月起，此部分奖励股权由西北院转为天汇科技代为持有。
4	2007年10月	增资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06年10月，超导有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2,200万元增至22,5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380万元。新增加的10,380万元注册资本，由中信金属认缴3,280万元，天汇科技认缴1,183万元，陕高投认缴1,017万元，SCGC认缴4,9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5	2008年11月	股权转让	因陕高投资于2006年认缴的超导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所用资金系政府扶持资金，依照陕高投与超导有限各股东于2006年12月18日签署的《增资合同》约定“西部超导其他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含技术骨干）有权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任何时间一次性受让陕高投的全部出资”。故，2008年11月，陕高投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1,017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汇科技。
6	2009年3月	股权转让	2008年底，超导国际因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决定以每1元出资额1.8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超导有限的全部股权。为保证超导有限的稳定发展，天汇科技与超导国际最终达成股权转让意向。2009年3月，超导国际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800万元出资（占超导有限注册资本的3.54%）全部转让给天汇科技。
7	2009年6月	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超导有限原股东SCGC系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企业，其投资人为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2009年6月，SCGC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全部4,900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创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超导有限2008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依据。
8	2010年11月	增资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10年11月，超导有限再次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22,580万元增至25,5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2,964万元。新增加的2,964万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分别由西安工业和西北院认缴。其中西安工业以其评估值为 9,397.1043 万元的 165.09 亩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按 1:4.54 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69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超导有限资本公积；西北院以现金 4,063.3 万元按 1:4.54 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9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超导有限资本公积。
9	2012 年 4-5 月	股权转让	如前所述，天汇科技代 95 名奖励股权持有人持有其对超导有限的 1,200 万出资，此股权代持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为明晰并规范股权，防止潜在纠纷，2012 年 4 月超导有限对该代持行为进行规范、清理，即 95 名奖励股权持有人与天汇科技解除代持，并将其持有的 1,200 万出资全部转让给立琦汉源及光大金控。 为解决天汇科技内部股权代持问题，2012 年 5 月，天汇科技将其持有超导有限 4,400 万元出资中的 2,197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立琦汉源、光大金控、航天新能源、陕金控、陕海投。
10	2012 年 7 月 6 日	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1 日，超导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超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超导有限全体股东西北院、中信金属、深创投、天汇科技、西安工业、光大金控、立琦汉源、航天新能源、陕金控、陕海投签订《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201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超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超导股份，以超导有限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502,737,346.90 元，按 1:0.6605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32,072,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 170,665,346.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西安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超导股份正式成立。
11	2014 年 12 月 19 日	股权系统挂牌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2428 号”《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12	2015 年 7 月	定向发行股票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15 年 7 月，超导股份进行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第一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由 33,207.2 万元增至 34,70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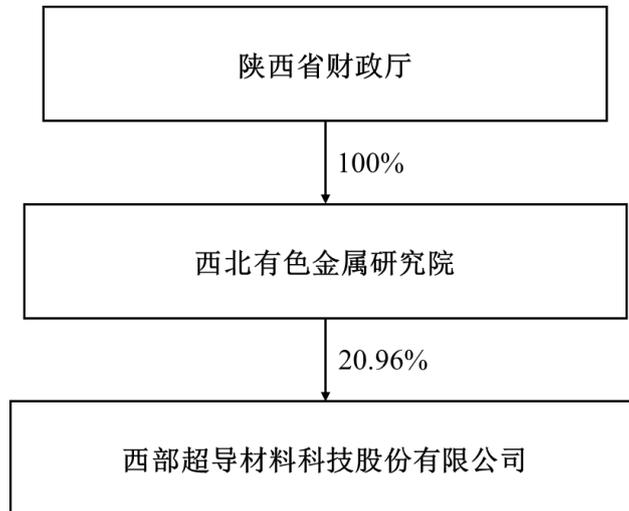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3	2016年11月	定向发行股票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16年11月超导股份进行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第二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由34,707.2万元增至39,707.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
14	2019年7月	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2019年7月，发行人经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4,420.00万股股份，并于2019年7月在上交所上市，注册资本由39,707.2万元增至44,127.2万元。
15	2022年1月	定向发行股票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22年1月超导股份进行了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后的第一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由44,127.2万元增至46,404.6069万元。
16	2023年10月	转增股本	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送转股方案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64,966.4497万元人民币，并于2023年10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4,966.4497万元人民币。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前五大股东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前五大股东投资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36,151,200	20.9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7,250,613	11.89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485,110	4.08
永春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660,544	3.95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02,213	3.88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西北院持有公司 20.9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	梁书锦
注册资本	10,852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调整中央所属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7 号）；2000 年 11 月 8 日，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西安电炉研究所等四个单位变更管理的通知》（陕编办发〔2000〕105 号），根据上述通知规定，西北院被纳入省属事业机构编制管理范围，为陕西省科技厅所属事业单位。

西北院划归陕西省管理后，业务主管单位为陕西省科技厅，资产权属隶属于陕西省财政厅。西北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情况说明》并经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盖章确认：西北院的国有资产产权隶属于陕西省财政厅。

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发行主体：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期）。

(五)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六)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九)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十) 发行对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十一)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 配售规则：本次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与发行公告一致）。

(十三)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与发行公告一致）。

(十四)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五)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十二)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三)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或者置换一年以内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二十四)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五)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不适用。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满足业务开展情况的内部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0 亿元、7.52 亿元和 8.01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78 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73%、44.26%、46.60%和 49.22%，负债水平较为合理；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 亿元、1.62 亿元、4.46 亿元和 2.04 亿元，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债券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市场公告、查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及人民法院相关判决文件等方式，核查发现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依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人认定标准，本次债券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

1、《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规定：

“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9.22%，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80%。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

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规定：

“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能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低于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年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20 项以上。

（四）发行人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或者发行人是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再贷款”“创新积分制”白名单等支持的企业。”

发行人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西部超导；股票代码：688122.SH）。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支出分别为 2.45 亿元、3.21 亿元、3.42 亿元及 1.4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7.72%、7.42%和 5.47%；相关研发成果主要所属超导产品、高端钛合金材料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4.96%、95.31%、95.02%和 95.87%，均超过 50%。

发行人自 2005 年以来一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以来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国防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陕西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陕西省专利奖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中国工业大奖等奖项。具体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以及科技创新称号、获奖情况如下所示：

（1）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1 年	高性能***钛合金材料研制及应用研究	二等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17年	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用高性能低温超导材料制备技术	二等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23年	/	二等奖

(2)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西部超导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4年-2026年	航空用钛合金棒材
西部超导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1年-2023年	航空用钛合金棒材
西部超导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18年-2020年	航空用钛合金棒材
聚能磁体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年-2026年	/

(3) 知识产权情况

类型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507
实用新型专利	205
外观设计专利	34
软件著作权	25
合计	771

1、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主要从事超导产品、高端钛合金材料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中的“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涉及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等领域的科技创新。

2、自身的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发行人汇聚了国内多名超导材料和稀有金属材料专家，形成了以张平祥院士为学术带头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公司依托特种钛合金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超导材料制备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陕西航空特种金属材料创新中心、陕西省航空材料工程实验室和陕西省超导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陕西省超导强磁场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等创新研发平台，开展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等研发和工程化，先后承担包括国家“863”、“973”计划、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科技部重大专项、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国防科工配套等在内的国家、省(部)、市(厅)级等各类科研和产业化项目300余项。

在超导产品领域，公司是目前全球唯一的 NbTi 锭棒、超导线材、超导磁体的全流程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创新、研发，公司自主研发了 NbTi 锭棒到线材的全流程生产技术，并且能够同时采用“青铜法”和“内锡法”两种方法生产 Nb3Sn 线材。

在高端钛合金材料领域，公司突破了相关关键材料成分均匀性控制、纯净化熔炼控制、组织性能均匀性控制和批次稳定性控制等关键技术，同时具有良好的新型钛合金成分设计开发能力。解决了长期困扰行业的 Ti40 阻燃钛合金大规格铸锭锻造开坯等一系列技术难题，在国内率先成功开发出满足重点型号研制要求的众多关键钛合金材料，推动了多项钛合金材料技术标准升级换代，开发的直径 650mm、单重 4.5 吨的特大规格钛合金棒材等产品的性能水平处于国际领先。航空钛合金质量稳定性控制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批产产品质量具有良好的客户认可度。

在高温合金领域，公司针对国内高温合金冶金缺陷率高、组织均匀性差的问题，建立了量化过程控制体系，开发了高温合金全流程制备工艺数值模拟技术，采用高性能高温合金均匀性和纯净化控制技术以及高温合金高均匀棒材锻造技术，形成了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温合金材料制备技术。

3、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1) 超导产品

公司自主开发了全套低温超导产品的生产技术，代表我国完成了 ITER 项目的超导线材交付任务，实现了 MRI 超导线材的批量生产，低温超导线材批量化制备技术获中国工业大奖；面向新一代聚变工程实验堆的高性能 Nb3Sn 线材取得重大突破，已具备批量生产能力；直径 1 米以上大孔无液氦高场超导磁体技术取得突破，成功应用于高温超导感应加热系统；MCZ 磁体批量化制备技术成熟并稳定交付产品；9.4T 高场强磁体用 NbTi 超导线获得客户认可且开始批量供应；突破了低交流损耗 CuMn 和 CuNi 基 NbTi 超导线材批量化制备技术，综合性能达国际先进水平；NbTi 和 Nb3Sn 超导线材已满足国内外科研院所特殊科研磁体技术要求；公司探索 Bi-2223 和 Bi-2212 的工程化制备技术，打通了适合于批量化生产的全流程工艺技术，制出长度达到百米量级的带材和线材；开发出多种基体材料和不同形状的 MgB2 线材，为 MRI 未来应用积累了高温超导材料基础；CuMn 和 CuNi 基细芯

丝超导线材成功实现批量化制备技术；成功研制高临界电流密度的Nb47Ti超导线并首次应用于中国首台动物 μ MR磁体；成功研制了国内首台15T120mm大口径无液氦超导磁体；无液氦MRI用NbTi超导线材和MRI用超导开关线材制备技术取得突破；NMR用内稳定型青铜法Nb3Sn实现批量化制备；高场磁体用增强型青铜法Nb3Sn综合性能实现大幅提升；量子计算机用NbTi超导线缆性能指标已满足客户要求。公司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1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3项、陕西省专利奖一等奖2项、中国南方电网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冠军、超导线材批量化制备技术团队获评“三秦青年科创先进团队”。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陕西省专利奖一等奖1项、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高端装备制造组全国赛优秀奖。

公司形成了一系列先进的制备工艺和质量过程控制技术：

1) 低温超导NbTi合金批量化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出高均匀NbTi合金真空自耗熔炼和自由锻造技术，有效避免Nb不熔块的产生和气体杂质的引入，提高合金组织均匀性。为NbTi超导线材的批量化生产奠定了原料基础，成为世界上能够批量生产超导用NbTi合金的两家公司之一。

2) NbTi超导线材工程化生产技术

①公司开发出核聚变用NbTi超导线材工程化生产技术，发明了单重达450公斤的大型复合包套一次组装技术、高临界电流密度线材塑形加工和时效热处理技术，生产出最大长度达到9万米的多芯NbTi超导线材，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ITER项目技术要求。

②公司开发出MRI用NbTi超导线材导体结构设计、高尺寸精度加工、高铜比线材镶嵌成型等工程化生产技术，解决了长线性能和尺寸均匀性控制难题，实现高性能MRI用NbTi超导线材量产，已经为GE、SIEMENS批量供货，打破了国际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

③公司突破了交流领域应用的万芯级超细芯丝NbTi超导线材复合包套组装、长线加工和热处理制度等关键技术，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 Nb3Sn超导线材工程化生产技术

①公司解决了高性能内锡法Nb₃Sn超导线材的导体设计、Cu/Nb/Sn/Ta多组元金属复合体塑性变形和大坯料制备等工程化生产技术难题，最大长度达到10,000米，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ITER项目和10T以上高场磁体技术要求。

②公司解决了青铜法Nb₃Sn超导线材加工硬化难题，实现了ITER用青铜法Nb₃Sn超导线材长线连续加工，各项性能指标满足核聚变和高场核磁共振谱仪技术要求，成功应用于中国首台600MHZNMR制造。

4) 超导线材无损检测技术

公司开发出超导线材在线无损检测技术，建立了完整的无损检测数据库，解决了万米级长线连续无损检测难题，保证了超导线材的结构完整性和质量稳定性。

5) 超导磁体制造技术

2011年公司自主研发的MCZ磁体是国内第一台专门用于磁控直拉单晶硅的高磁场强度超导磁体-传导冷却类型MCZ，已实现批量出口；满足面向工程的电磁场设计需要，开发了大型超导磁体绕制、固化及低温杜瓦设计和制造、制冷机直接冷却快速降温等全套超导磁体设计制造核心技术。研发出特种磁体制备新技术并实现产业化，批量应用于国内外高能加速器制造领域，实现中国首次向美国能源部稀有同位素加速器项目批量出口超导磁体；公司开发了制冷机直冷低温超导磁体、大型高温超导磁体关键制备技术，为兰州重离子加速器、上海光源、广东电网超导限流器提供了核心的超导磁体，保障了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公司自主开发了超导磁体的电磁场快速计算技术。为超高速磁悬浮、新材料研发等科研领域奠定了技术基础，并提供相关产品服务。

6) 高温超导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发明了分步法合成元素掺杂粉末、芯部增强导体结构，制备出千米级MgB₂带材，参与研制出国际首台0.6TMgB₂磁共振成像仪。公司自主开发出以粉末装管法、高强度低损耗结构设计为核心的全套制备技术。

(2) 高端钛合金

公司作为国内高端钛合金棒、丝材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产品以“国际先进、国内空白、解决急需”为定位，制备工艺和质量过程控制技术的研究成果丰硕，自主建立了一套内控技术标准体系，实现了多种高端钛合金的完全国产化，填补了多项战机、舰船等用关键材料的国内空白，产品的“高均匀性、高纯净性、高

稳定性”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推动了诸多钛合金材料技术标准的升级。公司依托多种型号飞机研制任务，突破了大规格钛合金材料制备一系列工程化关键技术，经多名院士及行业专家鉴定认为，技术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突破了航空用超高强高韧钛合金材料强韧性调控关键技术，产品性能综合匹配性进一步提升，在大尺寸整体化航空锻件获得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某超高强韧钛合金性能优异，试制产品满足某新型号关键材料技术要求并被成功选材。公司某耐腐蚀钛合金实现批量化稳定生产，并成功批量应用于国家重大项目，多个牌号钛合金低成本制备技术取得显著进展。公司开发的新型高性能钛合金在兵器领域获得应用；公司获得了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1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项、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项、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项等。

公司的核心技术已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

1) 技术标准内控体系和量化的产品质量过程控制体系。公司自主建立了一套覆盖钛合金原材料和产品质量评价技术指标的内控体系，该体系是实现高端钛合金材料成分和组织的高均匀性、成分的高纯净性和质量批次的高稳定性的重要保证；同时，在国内钛合金行业率先自主建立了一套量化的产品质量过程控制体系，可量化评价各作业工序控制能力，该体系对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批次的稳定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相关产品得到航空工业、中国航发、赛峰、庞巴迪等国内外下游厂商的高度认可。

2) 损伤容限钛合金制备技术。公司开发的高强、中强损伤容限钛合金TC21、TC4-DT等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成为我国多个新型航空型号项目的主干关键材料。

3) 易偏析钛合金大规格铸锭的熔炼技术。公司解决了TC17、Ti1023、TC6等易偏析钛合金大规格铸锭的成分均匀性控制难题，上述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推动了国内多个重点装备型号用易偏析钛合金材料的技术标准的升级换代。

4) 大规格钛合金棒材/锻坯锻造技术。公司解决了多个牌号钛合金大规格棒材的组织均匀性差等难题，在国内率先成功制备出最大规格的TC4-DT、TA15、TC17、TC18、TC4、Ti6Al4V、Ti6Al4VELI、Ti80等钛合金材料，钛合金棒材最

大规格达到了 $\Phi 650\text{mm}$ ，相关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解决了若干重点装备研制用料，推动了我国钛合金锻件整体化、大型化水平。

5) 易开裂的钛合金铸锭开坯锻造技术。公司解决了阻燃钛合金、 Ti_2AlNb 等易开裂的钛合金铸锭开坯锻造难题，多项自主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相关大规格棒材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

6) 航空航天紧固件用 Ti45Nb 、 TC16 钛合金丝材制备技术。公司实现了 Ti45Nb 等合金材料完全国产化，解决了我国特种材料铆接、冷镦紧固件用钛合金材料的“卡脖子”问题。

7) 航空航天紧固件用丝材的加工及表面涂层制备技术。公司自主开发了钛合金盘圆丝材全流程加工技术和丝材表面涂层在线自动涂覆技术， TC4 等钛合金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实现了进口替代。

8) 大棒材/锻坯探伤检测技术。公司自主开发出大规格钛材水浸探伤技术，大幅提高了检测灵敏度，全面提升了高端钛合金材料无损探伤的检测标准。

9) 钛合金的基础数据库。公司通过大量实测数据和理论计算自主建立了钛合金基础数据库，主要数据包括原材料物性数据、熔炼工艺模型、材料变形行为数据、超声波探伤数据和工程化产品性能等，为钛合金成分设计、工艺过程数值模拟研究和型号选材等奠定了基础。

(3) 高性能高温合金

公司作为国内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的新兴供应商之一，陆续承担了国内重点装备用多个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制任务和国家重大项目。多个牌号高温合金大规格棒材获得发动机用料供货资格；多个重点型号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材料已经通过了发动机的长试考核，具备了供货资格，已开始供货；突破高温合金返回料处理技术，自主设计建成高温合金返回料处理线；突破了航空结构件用某高强钢大规格棒材稳定性控制技术，性能匹配良好，实现供货；高温合金铸锭纯净化熔炼控制技术显著提升，实现重大冶金缺陷“零发生”。形成了一系列先进的制备工艺和质量过程控制技术：

1) 全流程高温合金制备工艺数值模拟技术。公司自主开发了高温合金熔炼、棒材锻造的全流程制备工艺数值模拟模型，并成功应用于航空发动机用多个牌号高均匀性高温合金细晶棒材制备。

2) 量化过程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覆盖高温合金原材料、工艺装备、制备过程的作业规范和量化的产品质量过程控制体系,以解决高性能高温合金质量稳定性不高的难题。

3) 高纯净度高温合金熔炼控制技术。公司自主开发了特种中间合金并应用于熔炼过程,同时采用自主设计的合金熔液过滤系统,提高了高温合金的纯净度。

4) 高温合金铸锭开坯锻造技术。公司解决了GH4151、GH738、FGH4096等难变形高温合金铸锭开坯锻造难题。

5) 高均匀性高温合金棒材锻造技术。公司采用“高低高”锻造技术、多向锻造技术、高频锻造技术,成功制备出晶粒度极差2级的GH4169、GH907及GH738合金棒材,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钛合金*** (棒材) 研制	50,500,000.00	4,379,426.66	27,066,515.92	突破了***钛合金棒材及***强塑韧性综合调控关键技术,验证结果良好,产品批次质量稳定。	制备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超大规模***钛合金棒材及***,实现装备应用。	国际先进	可用于整体化、轻量化航空结构件生产制造
2	***用***合金棒材及锻坯研制	20,000,000.00	6,316,100.06	6,316,100.06	突破了***大规格棒材两相区锻造工艺,解决了断裂韧性裕度不足的技术难题,显著提升锻件断裂韧性。	制备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高强、高韧、高淬透性钛合金棒材及锻坯,满足复杂航空***构件制造的重大需求,实现装备应用。	国际先进	可用于整体化、复杂化、轻量化航空结构件生产制造
3	***用高	45,000,000.00	7,894,534.67	7,894,534.67	GH***合金	制备满足	国内领先	用于先进

	品质主干变形高温合金棒材研制				实现铸锭高纯净性、棒材材料利用率与性能稳定性提升技术突破,正在开展锻件试制与评价。	项目要求的高纯净与高质量稳定性***高温合金棒材,实现材料利用率提升,并通过装机考核验证	先	航空发动机
4	高性能多芯 Nb ₃ Sn 超导线材批量化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8,000,000.00	1,353,756.71	4,196,130.78	开发的新型高临界电流线材及缆线,已完成科研样线合同交付。在临界电流密度提升、磁滞损耗降低等研究方面也进展迅速,达到相关项目指标。	面向超导强磁场装备应用场景,开发新型高性能 Nb ₃ Sn 超导线材,实现批量化稳定生产,满足装备建设需求。	国际先进	用于超导强磁场装备的制造
5	***法 MgB ₂ 高温超导线材批量化制备技术	5,000,000.00	1,275,386.42	1,987,685.07	开发出千米级 MgB ₂ 多芯复合超导线材稳定制备工艺路线,线材载流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实现万米级 MgB ₂ 多芯复合超导线材稳定制备工艺路线,开发高场应用 MgB ₂ 超导线材。	国际先进	可用于超导电缆、MRI 磁体及储能装置制备
6	实用化 Bi-2223 高温超导带材研制	10,000,000.00	565,307.95	8,386,406.30	开发出高均匀性前驱粉末制备及热处理工艺,开展千米级带材加工工艺研究并完成两根千米级带材制备,实现了百米级带材热处理工艺开发。	实现 Bi-2223 高温超导带材的工程化关键技术突破。	国内先进	用于超导电缆和超导电机应用
7	***用	10,000,000.00	2,436,071.35	4,633,672.66	突破***合金	开发出满	国内领先	可用于航

	合金棒丝材研制				铸锭高纯净性熔炼、棒坯开坯锻造、丝棒材连轧技术,多个规格棒丝材的组织性能满足型号要求,正在开展零件试制与评价。	足型号要求的高纯净性与高质量稳定性合金丝棒材,实现装备应用。	先	空关键紧固件生产制造
8	***棒材研制	20,000,000.00	4,835,887.02	4,835,887.02	突破***规格棒材锻造工艺开发,交付棒材完成典型锻件试制,性能满足型号要求;突破小规格棒材轧制技术,棒材组织性能满足型号要求。	开发出满足型号要求的***棒材生产工艺。	国内领先	可用于航空关键结构件生产制造
合计	/	168,500,000.00	29,056,470.84	65,316,932.48	/	/	/	/

5、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发行人坚持贯彻“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研发方针，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重大任务需求，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生产的紧密结合，一方面，大量研发人员长期工作于生产一线，在生产过程中发现问题并提出研究课题，通过针对性研发解决问题；另一方面，依托国家、省、市级课题，或面向国家型号或客户需求自主立项课题，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公司研发成果直接应用于或指导生产，减少了科研成果转化环节，大大缩短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周期，有利于迅速占领市场。公司形成研发带动销售、销售保障研发的循环模式，为公司创造利润的同时，也推动公司的持续创新发展。

公司坚持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双轮驱动”发展，依托现有的特种钛合金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超导材料制备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陕西省航空特种金属材料创新中心、陕西省超导强磁场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坚持走科研成果产业化的自主创新

之路，通过加强贯彻技术创新机制和面向国家战略开展产品研发，注重原创技术和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保障公司持续保持并进一步扩大技术领先优势。预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关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一）、（二）、（三）、（四）条认定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次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五、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拟向上交所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科创公司债券。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且该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六、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承诺该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发行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已对公司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募集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nfra.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及所在地统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https://www.mo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hrss.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以及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人行征信报告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不属

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属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属于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属于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属于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属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不属于失信房地产企业、不属于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不属于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一）中介机构的业务资质

1、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上述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2、本次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该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

3、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 2022-2023 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报告期内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

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

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

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

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

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

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

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

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2022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

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 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 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

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

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 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以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1) 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号）

2023年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号），指出开源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关键人员的异常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申报文件披露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不一致，保荐机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行为，据此对开源证券和该项目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发挥“三道防线”严格把关作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以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号），指出开源证券作为宝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宝润达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未能有效督导宝润达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

字〔2024〕7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个别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对子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投资授权的监督管理不到位，信息技术人员配备不满足监管要求，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控有效性不足。二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未建立统一的授信管理体系，自营业务止损机制不健全，股票质押交易融出资金跟踪核查不审慎。三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对创新投资顾问业务的合规审查不严格，隔离墙管理系统功能不完善、信息更新不及时，长时间未按要求清理不规范基金外包服务存量业务。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11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4月开源证券作为相关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充分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未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其发行的债券，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38号），指出开源证券个别员工未经公司审批，私下二次分配协同业务绩效奖励，反映出公司薪酬管理机制不完善，未能有效防范廉洁从业风险。此外，公司人员任职信息报送不准确、不及时，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个别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承销多项绿色债券时未审慎核查把关、多个投行项目中质控核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决定对开源证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暂停期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债券承销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5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多名员工没有区分客户实质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主动为多名投资者代开不实收入证明用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事项未尽管理职责，未发现个别合格投资者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存在明显错误；向非营销岗下达营销任务、合规岗招揽客户。据此对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相关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4、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中信建投经询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不存在被主管机关采取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核查，签字律师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相关业务资格或其他对本次

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以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

1) 2023年8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号。广州浪奇2018年度、2019年度通过虚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循环交易乙二醇仓单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存货。中审众环在广州浪奇2018年、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 2025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7号。中审众环为宜华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对宜华集团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风险评估和了解内部控制的程序存在缺陷；（二）未对宜华集团母公司大额异常关联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问题。

（2）行政监管措施

1) 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针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0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以前年度审计中未对个别大型在建项目的完工进度、试运行情况进行充分分析，未对在建工程不转固的原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2023年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该决定是在对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

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方面；二、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三、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2023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5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舞弊风险评估不恰当；二、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 2024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号。该决定是在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对部分事项的风险评估不到位；二、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未恰当运用职业判断；四、审计底稿记录不完善”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9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二、针对营业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该决定是在对中审众环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及灵康药业、粤桂股份、德林海、云维股份、贵绳股份、景谷林业、海南椰岛等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因中审众环“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及独立性存在的问题；二、项目执业质量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5年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号。该决定是在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程序及控制测试方面；二、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

措施。

9) 2025年6月4日,中审众环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3号)。广东证监局在对中审众环负责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延伸检查后,发现中审众环在审计执业中存在“一、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存货截止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5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4号。经发现中审众环在执行南平市延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性房地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中审众环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3) 其他监管措施

1) 2023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对中审众环予以监管警示。

2) 2024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4)798号纪律处分决定,对中审众环予以公开谴责。

3) 2025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156号,对中审众环予以通报批评。

4) 2025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号,对中审众环予以监管警示。

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证监会未限制中审众环执行证券业务审计,不影响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债券的重大事项。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以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处

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2025年5月19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2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6月10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7月11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5]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信永中和因20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各中介机构已经书面说明相应整改情况，并出具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承诺；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被采取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未担任本次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80亿元、7.52亿元和8.01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78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或者置换一年以内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自有货币资金。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的申请与发行规模与发行人实际需求相匹配，且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充足，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十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9,406.27 万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或者置换一年以内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拟将 93,098.00 万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1、股权等投资支出

(1) 拟置换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增资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拟置换股权增资实际出资时间	科技创新属性、所属重点支持领域及判断依据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7/3	25,816	49.20	1,106.30	2025/6	<p>①科技创新属性：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殊钢的研发及销售；突破高温合金返回料处理技术，自主设计建成高温合金返回料处理线并投产；多个主要牌号通过“两机”、航天型号等用户的产品认证；突破了航空结构件和紧固件用某高强钢各尺寸规格棒材稳定性控制技术，性能匹配良好、实现供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站用高温合金已经基本完成应用考核评价；突破燃机用超大规格棒材制备技术，实现燃机方向供货。</p> <p>②重点支持领域：标的公司所属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中的“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p> <p>③判断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p>
合计	-	-	-	1,106.30	-	-

(2) 拟增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投资

表：拟增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拟增资时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殊钢的研发及销售；	2015/7/3	25,816	49.20	2026年	43.70
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性能超导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研制的超导材料产品覆盖能源、医疗、先进半导体制造、量子计算机、加速器大科学工程等多个方向	2022/8/9	20,000	65.00	2026年	6,821.27
合肥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建设我国聚变工程专用高性能超导线材研发和产业化平台，形成包括高性能 Nb3Sn 低温超导线材、Bi2212 高温超导线材等产品体系	2026年3月（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6,000.00（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26.90%（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2026年	1,435.00
合计	-	-	-	-	-	8,299.97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均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股权投资进度，灵活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股权投资/置换的标的以及股权等投资支出的规模。

发行人可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股权出资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将按照原路径返回。发行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拟将 93,098.00 万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具体偿还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表：拟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期
西部超导	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5,300.00	5,300.00	2026-07-25
西部超导	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2,400.00	2,400.00	2026-09-09
西部超导	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4,900.00	4,900.00	2026-09-09
西部超导	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4,900.00	4,900.00	2026-09-09
西部超导	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2,500.00	2,500.00	2026-09-09
西部超导	光大银行	银行借款	3,400.00	3,400.00	2028-04-15
西部超导	招商银行	银行借款	2,300.00	2,300.00	2026-05-13
西部超导	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17,000.00	17,000.00	2026-07-24
西部超导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7,000.00	7,000.00	2026-07-23
西部超导	昆仑银行	银行借款	11,900.00	11,900.00	2027-10-19
西部超导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1,138.00	1,138.00	2026-10-19
西部超导	建设银行	银行借款	4,000.00	4,000.00	2026-11-04
西部超导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5,170.00	5,170.00	2026-10-09
西部超导	昆仑银行	银行借款	4,250.00	4,250.00	2027-11-18
西部超导	昆仑银行	银行借款	6,280.00	6,280.00	2027-12-15
西部超导	中国银行	银行借款	3,200.00	3,200.00	2027-01-09
西部超导	建设银行	银行借款	2,080.00	2,080.00	2028-01-08
西部超导	中国银行	银行借款	3,580.00	3,580.00	2027-01-16
西部超导	招商银行	银行借款	1,800.00	1,800.00	2027-01-23
合计			93,098.00	93,098.00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将按照原路径返回。发行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

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等业务板块经营的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根据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要求。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此前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十三、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52.57 万元、291.69 万元、640.26 万元和 1,041.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0.05%和 0.07%，其他应收款整体金额较小，占总资产比重很小。其他应收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48.57 万元，增幅 119.50%，主要是由于年末公司应收客户租赁款、投标保证金以及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01.40 万元，增幅 62.6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客户租赁款、投标保证金以及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08.95	63.11	478.52	56.01
1 至 2 年	170.15	13.27	160.99	18.84

账龄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至3年	103.72	8.09	25.32	2.96
3至4年	14.68	1.15	8.73	1.02
4-5年	12.75	0.99	9.50	1.11
5年以上	171.60	13.39	171.25	20.05
小计	1,281.86	100.00	854.31	100.00
减：坏账准备	-240.20	-	-214.06	-
合计	1,041.66	-	640.26	-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往来款项（房租物业费、保证金等）	1,009.45	800.36
备用金	272.41	53.95
小计	1,281.86	854.31
减：坏账准备	-240.20	-214.06
合计	1,041.66	640.26

表：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9.32	32.70	3年以内	18.43
西安汉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60	12.13	5年以上	103.60
上海丰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7.90	5.61	1年以内	1.44
西南交通大学	投标保证金	39.41	4.61	1年以内、五年以上	3.78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6.00	4.21	1年以内	1.08
合计	/	506.23	59.26	/	128.32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房租物业费、保证金、备用金等。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或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十四、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五、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六、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资信维持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五、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制定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集、召开及决议、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以及特别约定等事项。

发行人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主承销商通过核查，确认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六、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系协议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七、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信建投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次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依法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依法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依法聘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担任法律服务机构，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八、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中信建投证券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未发现发行人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三）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疑”为关键字检索百度搜索引擎，并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媒体网站公开报道的有关信息，未发现媒体针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的质疑。

（四）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的规定。

（五）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中审众环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1700013号、众环审字[2024]1700023号）；2024 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5BJAG1B006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七）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受到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情况的核查

1、2024 年 8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未能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即 2023 年 9 月 7 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迟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才向本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备案时间明显迟延，聘任流程存在重大瑕疵。”

“鉴于公司补充提交的备案流程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经本所审查通过，本所未发现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相关情节酌情予以考

考虑。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凯旋予以监管警示。”

2、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冯勇、杜予暄、李魁芳、王凯旋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5〕2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受处罚事项包括：公司 2024 年对个别客户收入确认不及时，导致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披露不准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规范；2024 年年报前五大客户明细金额披露不准确。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落实整改完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于2026年2月查询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等网站，查询范围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确认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均不存在上述列表中所列的失信记录。</p>	
<p>三、主承销商承诺</p>	
<p>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本公司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p>	

(十) 承销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项目的牵头主承销商，2023年1月1日至今，中信建投承销债券违约涉及的主体及债券见下表：

表：中信建投承销债券近两年内违约涉及的主体及债券情况表

(违约发生时间在2023年1月1日至今)

发行人名称	债券简称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H15 世茂 2
	H19 世茂 1
	H20 世 04
	H19 茂 03

发行人名称	债券简称
	H19 世茂 4
	H20 世 02
	H20 世 03
	H20 世茂 6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 恒大 01
	19 恒大 02
	H0 恒大 04
	H1 恒大 01
	H0 恒大 02
	H0 恒大 03
	15 恒大 03
	H0 恒大 05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项目负责人不存在承销债券违约情况。

（十一）关于行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九、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及发行人声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披露信息不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

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的相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发行人目前在任的19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有18位在报告期以来任命，报告期内变动比例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换届所致。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0%	第十一条	否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否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40%	第十五条	否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否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否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是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比73.55%，一方面系发行人以原材料采购等流动资金需求为主，对短期营运资金需求较高，发行人通过增加短期借款等方式筹集期限较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短的资金,以实现资产端与负债端久期的匹配;另一方面系发行人短期融资成本较低,通过短期银行借款,能较好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否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6,285.26 万元、-44,894.20 万元、-773.82 万元及 56,410.08 万元,近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投资支出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021.07 万元、-38,340.36 万元、-2,040.70 万元和 867.3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资金闲置情况开展现金管理,因现金管理投资及收回周期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额为负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净流量分别为 74,287.92 万元、-22,885.46 万元、-43,693.56 万元和 35,176.58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减少了外部融资规模,并保持了较高规模的债务偿还及分配股利,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第二十七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30%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是	本次债券系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财务表现较好,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否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否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	第六十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二十一、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 关于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146.63 亿元,总负债 70.6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5 亿元;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9.89 亿元,利润总额 8.26 亿元,净利润 7.3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 亿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1.05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1.87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0.31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8.20%,流动比率为 2.04,速动比率为 1.28。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贷款偿还率为 100.00%,利息偿付率为 100.00%。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生产经营正常,最新经营、财务及现金流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次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44,146.90 万元、333,129.48 万元、419,713.32 万元和 445,835.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4%、27.57%、30.84%和 30.31%，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41%、80.10%、91.00%和 163.75%。公司应收款项增加主要系下游军工行业企业付款结算周期较长所致且下游军工行业客户多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由于公司应收款项周转速度较慢、回款相对迟缓，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受到一定影响，增加了财务风险。此外，由于未来军用航空领域的相关政策及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若客户经营状况因此而发生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或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近年公司存货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011.59 万元、334,229.66 万元、385,978.70 万元和 415,686.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1.05%、27.66%、28.36%和 28.26%。公司存货比例较高，主要是产品生产周期长导致存货对资金占用较大。公司较高的存货比例直接影响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同时存货余额较高将增加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3、经营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37.00万元、16,157.38万元、44,641.52万元和20,365.21万元，波动较大且与当期净利润金额有较大差异。公司下游客户以军工行业客户为主，该类型客户采购及付款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若公司不能改善现金流管理且无法筹集经营所需资金，或将导致资金无法满足日常经营中付款、投资或偿债的需求，进而使公司面临经济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

4、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22,717.81万元、415,878.43万元、461,247.16万元和272,271.6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9,544.74万元、76,457.49万元、87,598.23万元和60,148.69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受销售结构变化、原材料以及有色金属制品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较大程度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021.07万元、-38,340.36万元、-2,040.70万元和867.3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投资支出现金规模较大。为加强资金利用效率，发行人根据资金闲置情况开展现金管理，因现金管理投资及收回周期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金额大额为负。由于上述投资整体期限较短，且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如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下降或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现波动，有可能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6,285.26万元、-44,894.20万元、-773.82万元及56,410.08万元，近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投资支出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若发行人未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可能会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形，对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022-2024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41次/年、2.47次/年及1.93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9次/年、0.99次/年及0.85次/年，均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研发及验证周期长，生产周期较长，且付款结算周期较长所致。若未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或存货周转率仍继续下降，则会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海绵钛、铌锭、镍、无氧铜及中间合金等，各类产品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高。虽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供应价格的波动相应调整销售价格，但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航空锻件厂，产品最终用于军用飞机和航空发动机的制造。公司下游的航空锻件厂商承接其下游航空、发动机主机厂商的订单，航空、发动机主机厂商对航空锻件厂商的产品定价依照《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审价确定，公司与航空锻件厂商的定价在上述基础上协商确定，故售价不易更改。如未来海绵钛、中间合金等原材料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未来主要经营策略或采购计划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产品或技术如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流失重要客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后续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高端钛合金材料市场需求主要来自航空领域，航空材料的研发及验证周期长，回款周期长，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且大部分结算方式采用承兑汇票，公司的短期资金压力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4、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及高性能高温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持续创新能力及稳定的制造工艺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主要抓手，高端钛合金材料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随着航空工业的发展，飞机制造对钛合金材料的性能质量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公司必须持续跟踪新型飞机对钛合金材料的要求，并通过参与新型飞机的研制成为相应航空钛合金材料供应商，才能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或不能确保每批次产品的稳定性，则公司在航空钛合金的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将会有所下降，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研发失败或技术未能产业化的风险

为了保持领先地位，公司必须持续跟踪新型飞机对钛合金材料的要求，并通过参与新型飞机的研制成为相应航空钛合金材料供应商，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由于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过程中将可能遇到技术研发进度缓慢、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过快以及技术成果转化不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投入市场的新产品的质量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无法如期为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由公司技术研发队伍开发并掌握，未来如果出现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情形，将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的提升，这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甚至给公司带来风险。针对内部治理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强化创新引领，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尽管发行人从财务、投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等多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且要求下属子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科学管理，但未来仍可能因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才不足或管控力度不足等对子公司管理薄弱的管理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工艺流程复杂、设备设施众多，员工数量庞大，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面临着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对此，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体系，积极采取了一些安全对策措施，不断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管理力度。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安全事故的发生具有突然性、偶然性、后果的不确定性**，如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给发行人生产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及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行业属于新材料领域，对国家相关产业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政府出台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及科技扶持政策对企业的快速发展产生有利影响。与此同时，由于公司钛合金材料主要用于军用航空领域，该领域特定的法规和政策，以及发展面临的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压力，需要国家产业配套政策的持续支持，**因此国家对新材料领域及军用航空等领域相关产业政策调整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西部超导本部、下属子公司如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聚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均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但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3、环保政策限制和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致力于稀有金属的研究和深加工的生产环节，区别于稀有金属的冶炼环节，研究和深加工生产对环境污染较少。发行人稀有金属加工环节污染排放较少，目前国家环保政策对其影响较小，但不排除**随着人们对环保要求的提高，环保的法规、标准会越来越严格，可能会导致企业环保费用的上升，增加企业生产成本，从而影响企业的收益。**

4、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稀有金属材料行业属于新兴高科技产业，对国家航空、航天、

军工、化工、医疗等众多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长期以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及科技扶持政策，极大的促进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快速发展。但稀有金属材料行业同样面临着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压力，需要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支持。若未来国家相关的产业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会给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文件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多家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请获取公司章程、投资协议/合伙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持股协议等，结合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决策方式、董监高委派情况等因素，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存在的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有三家，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九洲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和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报、审计报告披露，并获取有关并表依据底稿（子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等）可知：

（1）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磁体”）原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公司认缴 1,01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2.29%。于 2024 年 1 月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34.82%。聚能磁体董事会设 3 名董事，公司实际委派 2 名，发行人能够对聚能磁体形成控制。

(2) 公司持有西安九洲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生物”）50%股权，母公司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持股 15%，根据母公司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内部管理安排，发行人能够对九洲生物形成控制。九洲生物董事会设 3 名董事，公司实际委派 2 名，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委派 1 名。

(3) 公司持有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医工”）33%股权，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聚能医工 17%的股权。聚能医工董事会设 5 名董事，公司实际委派 2 名，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公司与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公司能够对聚能医工形成控制。

2、有息负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流出，请结合货币资金、营收和现金流情况、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的主要类别、期限、使用限制（自有资本金投入等因素）等情况，以及未来三年资本支出计划和筹资计划等说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以及偿债资金来源。

【项目组回复】

从资产负债率水平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6.60%。根据 Wind 统计，选取证监会行业分类中与发行人收入可比的 40 家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48.8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合理水平，长期偿债压力不大；**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来看**，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98 亿元、1.62 亿元、4.46 亿元和 2.04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持续净流入，业务获现能力较好；**从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来看**，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0 亿元、-3.83 亿元、-0.20 亿元和 0.09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加强资金利用效率，进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等现金管理产生的现金流出，具有较强的流动性。

从未来资本支出来看，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为研发中心及主营业务生产基地，目前公司主要建设中的项目有 5 个，计划总投资 15.36 亿元，剩余投资 14.00 亿元，其中“陕西省航空特种金属材料创新中心”和“超导产业创新中心”等资金主要来源于再融资的募集资金，预计未来整体资本支出压力可控。

偿债能力以及偿债资金来源方面，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7 亿元、41.59 亿元、46.12 亿元和 27.23 亿元；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0.95 亿元、7.65 亿元、8.76 亿元和 6.0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98 亿元、1.62 亿元、4.46 亿元和 2.04 亿元，良好的盈利水平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基本保障。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部分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115.82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20.09 亿元。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已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良好。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授信总额为 87.6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6.6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60.93 亿元，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类别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以 1-3 年期流动资金授信为主，可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使用灵活。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3、关于存货。请结合存货库龄情况、下游产品迭代情况和市场需求情况等说明未来订单是否存在取消风险，长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研发到生产全流程。鉴于军工订单一般具有明确的交付周期、民用领域项目尚处长期建设阶段，需根据建设周期供货，而发行人生产商品的科技属性强、所需周期较长，因此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存货，主要由各类产品所需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等构成。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大部分为以销定产，根据销售订单采购原材料及生产商品，存货库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

从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力来看，超导材料领域，发行人是我国重要的实用

化超导材料与磁体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是目前全球唯一的铌钛锭棒、超导线材、超导磁体的全流程生产企业；高端钛合金领域，发行人是我国高端钛合金棒丝材主要研发生产基地之一，公司承担了大量的国家、省、市各级科研项目，自主研发了大规格铸锭纯净化、均匀化控制和棒丝材均匀化控制技术，以及棒丝材批次稳定性控制等多项关键技术，能够满足国内高端市场对钛合金性能水平的需求；高性能高温合金领域，高温合金技术门槛较高，发行人是国家重点扶持的高科技产业，国内高温合金产品的生产集中在少数几家企业。因此发行人无论在研发能力还是产品生产能力，均在国内同行业间处于领先甚至是技术垄断地位，发行人已形成了研发带动销售、销售保障研发的循环模式，为公司创造利润的同时，也推动公司的持续创新发展。

因此，在目前航空航天材料领域由于技术壁垒高，且基本技术已相对成熟，因此目前整体产品迭代速度已有所放缓，且产品迭代所需的棒材线材等零部件基本不会有大的变化，在后续全新型号飞机研发出之前，所需的零件型号是固定的。即使后续技术出现突破材料革新，发行人作为国内研发基地，也是第一时间进行技术突破及产品升级，发行人目前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军工及民用航天器销售客户，且由于行业技术壁垒等问题客户黏性很高，因此发行人未来面临的订单取消风险较小。

发行人对存货中成品库按照较为严格的标准计提跌价准备，超出 2 年库龄的库存商品将直接按照废料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项目组认为发行人长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4、请说明发行人高端钛合金材料业务收入 2022 年后出现大幅下滑同时毛利率存在大幅波动的原因，超导产品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2022 年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毛利率偏低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高端钛合金材料业务下游需求在 2022 年达到报告期内峰值，2023 年受下游客户提货节奏影响，产品销量大幅下降，受益于公司市场开拓及下游客户提货有所恢复，2024 年高端钛合金销量有所增长，因此报告期内收入和毛利率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

超导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快速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市场需求增加，且发行人成

本质量具备优势，加之 2024 年公司高性能超导线材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公司超导线材产能得到了大幅提升及下游需求较好所致。

2022 年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毛利率偏低主要系 2022 年及之前产销量较低，生产线等资本投入摊销较大，且高温合金材料主要的原材料电解镍在 2022 年受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价格大幅提升，但产成品价格涨幅远低于原材料涨幅，导致毛利率较低。2023 年以来，随着核心原材料价格回落，以及产销量增加形成规模效应，使得毛利率实现增长。

5、请说明投资收益中获取的现金分红情况，相关投资收益的可回收性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结合参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 2022-2024 年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447.12 万元、435.15 万元、509.17 万元，其中主要为参股联营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78.44 万元、435.15 万元和 447.17 万元。发行人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如下所示：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发放股利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发放股利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发放股利
广东科近超导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4.10	-	-40.32	-	-68.35	-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31	-	-214.29	-	-1422.44	-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410.17	150.00	364.89	150.00	333.53	150.00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823.31	-	490.46	-	397.88	141.60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445.90	-	-165.59	-	17.65	-
西安双超金属精整有限公司	-	-	-	-	363.30	45.00
合计	447.17	150.00	435.15	150.00	-378.43	336.60

发行人的参股的汉唐监测为已成熟运营且为轻资产经营主体，目前已持续为发行人实现现金分红。朝阳金达在 2022 年分红后，将全部利润与现金流优先投入扩产、技改、上市筹备，以锁定高端海绵钛的行业龙头地位。其他联营公司均

为产业链协同企业，承担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或配套服务功能，而非以短期盈利为核心目标，该类企业所在的超导稀有金属材料领域属于高端材料与超导技术领域，具有研发投入大、周期长、商业化慢的特点，短期亏损具有行业普遍性，因此报告期内收回的现金分红相对有限。但长期来看，稀有金属和材料行业在经历研发和产能爬坡期后将进入大规模产能释放期，预计未来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改善，相应的分红将逐步增加，发行人的分红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从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来看，发行人参股公司均属于行业龙头企业，朝阳金达目前亦有北交所上市计划，目前各参股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等财务不良情形，经会计师减值测试，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风险。

公司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
西安汉唐检测	稀有金属 / 有色金属检测	国内稀有金属检测龙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广东科近超导	加速器用超导磁体	国内唯一加速器超导技术核心企业
西安欧中材料	高端金属球形粉末（PREP）	PREP 粉末国内第一、全球前三
西安稀有金属院	稀有金属前沿研发	陕西省稀有金属创新中心
朝阳金达钛业	高端海绵钛	国内高端海绵钛领军企业，西部超导上游核心供应商、北交所拟上市、单项冠军培育

6、最近 3 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请说明原因，并建议在相关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下降情况。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生产及销售规模有一定程度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也随之增大，但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速超出了营业收入及成本增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

应收账款方面，发行人高端钛合金材料市场需求主要来自航空领域，航空材料的研发及验证周期长，且近两年超导工程、核聚变等定制化订单占比提升，此类项目验收周期相较标准化产品会更长，进一步拉长了周转天数。

存货方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高温合金、超导产品等产品生产规模扩大，为

应对军工与核聚变等市场的长期需求，发行人钛合金等产品根据市场情况提前备货，而发行人所生产产品本身生产周期较长，产能扩张导致存货增长；此外，定制化超导工程产品需按客户要求分步生产与交付，验收周期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发出商品科目持续增长。

项目组将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相应风险提示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022-2024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1 次/年、2.47 次/年及 1.93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9 次/年、0.99 次/年及 0.85 次/年，均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研发及验证周期长，生产周期较长，且付款结算周期较长所致。若未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或存货周转率仍继续下降，则会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汪明武

汪明武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文杰

李文杰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谢常刚

谢常刚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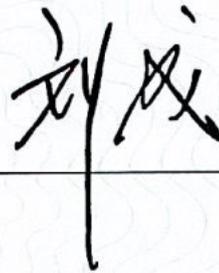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 0000000073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781703453H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刘成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供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项目使用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注册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补办,并登报声明作废旧证。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6 年 3 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超导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聘请，担任其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中信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8
四、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五、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8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8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0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1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21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21
三、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22
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34
五、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34
六、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34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34
八、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36
九、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65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65
十一、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66
十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66
十三、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70
十四、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70
十五、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71
十六、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72
十七、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72
十八、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73
十九、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74
二十、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74
二十一、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74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79
一、内核程序履行.....	79
二、《项目内核报告》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79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114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117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118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stern Superconducting Technolog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冯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649,664,497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649,664,497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7428232411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号
办公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号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	西部超导
股票代码	688122
邮政编码	710018
所属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王凯旋，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9-86537819
电话	029-86537819
传真	029-865145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超导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钢压延加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超导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机械电气设

	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因发行人系由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导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超导有限阶段。

发行人前身超导有限设立于2003年2月28日，设立时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中方股东为西北院，外方股东为超导国际，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12,200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3年2月	设立	2003年2月12日，西北院与超导国际签订《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超导有限，投资总额为2亿元，注册资本为1.22亿元，中方股东西北院出资8,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000万元、专利（有）技术作价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57%；外方股东超导国际出资4,2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折合人民币4,000万元的美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200万元，共占注册资本的34.43%。2003年2月28日，超导有限取得西安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西府外企字[2003]000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企合陕西安总副字第00196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4年7月	股权转让	如前所述，2004年7月，因超导国际不能在合同及章程约定期限内，缴纳其认缴的其余3,400万元出资，经董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会同意及西安经开区管委会批准，超导国际将上述未能缴纳的3,4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中信金属2,000万元、天汇科技1,400万元。经各方同意，股权转让款由中信金属、天汇科技直接缴付至超导有限账户，以补足超导国际认缴的出资。
3	2007年9月	股权转让	如前所述，超导有限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中奖励给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的1,200万超导有限的股权尚未量化至个人名下，统一由西北院代为持有。2007年7月6日西北院拟定了奖励股权的分配原则及方案，将1,200万奖励股权全部量化至个人名下，分配至95名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以下简称“奖励股权持有人”）。该分配原则及方案于2007年9月7日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备案。鉴于奖励股权已经分配至个人，西北院作为国有企业代自然人持有股权于法无据，经与奖励股权持有人协商同意，自2007年10月起，此部分奖励股权由西北院转为天汇科技代为持有。
4	2007年10月	增资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06年10月，超导有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2,200万元增至22,5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380万元。新增加的10,380万元注册资本，由中信金属认缴3,280万元，天汇科技认缴1,183万元，陕高投认缴1,017万元，SCGC认缴4,9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5	2008年11月	股权转让	因陕高投于2006年认缴的超导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所用资金系政府扶持资金，依照陕高投与超导有限各股东于2006年12月18日签署的《增资合同》约定“西部超导其他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含技术骨干）有权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任何时间一次性受让陕高投的全部出资”。故，2008年11月，陕高投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1,017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汇科技。
6	2009年3月	股权转让	2008年底，超导国际因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决定以每1元出资额1.8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超导有限的全部股权。为保证超导有限的稳定发展，天汇科技与超导国际最终达成股权转让意向。2009年3月，超导国际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800万元出资（占超导有限注册资本的3.54%）全部转让给天汇科技。
7	2009年6月	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超导有限原股东SCGC系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企业，其投资人为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2009年6月，SCGC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全部4,900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创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超导有限2008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依据。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8	2010年11月	增资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10年11月，超导有限再次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22,580万元增至25,5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64万元。新增加的2,964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西安工业和西北院认缴。其中西安工业以其评估值为9,397.1043万元的165.09亩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按1:4.54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69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超导有限资本公积；西北院以现金4,063.3万元按1:4.54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95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超导有限资本公积。
9	2012年4-5月	股权转让	如前所述，天汇科技代95名奖励股权持有人持有其对超导有限的1,200万出资，此股权代持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为明晰并规范股权，防止潜在纠纷，2012年4月超导有限对该代持行为进行规范、清理，即95名奖励股权持有人与天汇科技解除代持，并将其持有的1,200万出资全部转让给立琦汉源及光大金控。 为解决天汇科技内部股权代持问题，2012年5月，天汇科技将其持有超导有限4,400万元出资中的2,197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立琦汉源、光大金控、航天新能源、陕金控、陕海投。
10	2012年7月6日	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1日，超导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超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超导有限全体股东西北院、中信金属、深创投、天汇科技、西安工业、光大金控、立琦汉源、航天新能源、陕金控、陕海投签订《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2012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超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超导股份，以超导有限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502,737,346.90元，按1:0.6605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32,07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170,665,346.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西安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超导股份正式成立。
11	2014年12月19日	股权系统挂牌	2014年12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2428号”《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12	2015年7月	定向发行股票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15年7月，超导股份进行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第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由 33,207.2 万元增至 34,70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
13	2016 年 11 月	定向发行股票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16 年 11 月超导股份进行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第二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由 34,707.2 万元增至 39,70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
14	2019 年 7 月	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2019 年 7 月，发行人经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4,420.00 万股股份，并于 2019 年 7 月在上交所上市，注册资本由 39,707.2 万元增至 44,127.2 万元。
15	2022 年 1 月	定向发行股票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22 年 1 月超导股份进行了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后的第一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由 44,127.2 万元增至 46,404.6069 万元。
16	2023 年 10 月	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送转股方案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 64,966.4497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4,966.4497 万元人民币。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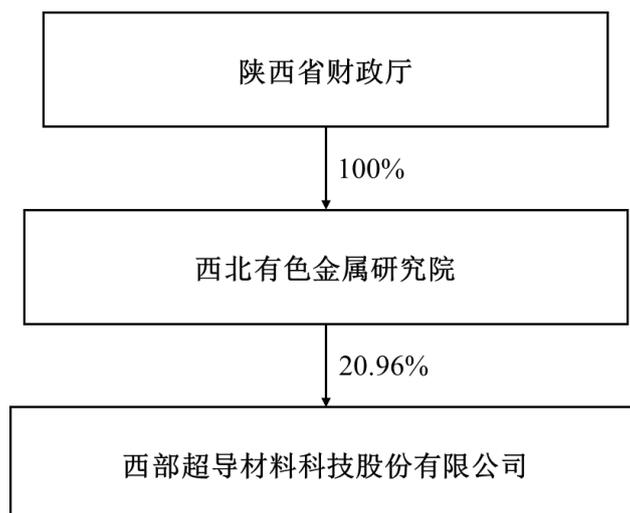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五大股东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前五大股东投资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36,151,200	20.9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7,250,613	11.89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485,110	4.08
永春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660,544	3.95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02,213	3.8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西北院持有公司 20.9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26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96号
法定代表人	梁书锦
注册资本	10,852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年，国务院下发《关于调整中央所属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有

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7号）；2000年11月8日，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西安电炉研究所等四个单位变更管理的通知》（陕编办发〔2000〕105号），根据上述通知规定，西北院被纳入省属事业机构编制管理范围，为陕西省科技厅所属事业单位。

西北院划归陕西省管理后，业务主管单位为陕西省科技厅，资产权属隶属于陕西省财政厅。西北院于2017年10月11日出具《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情况说明》并经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盖章确认：西北院的国有资产产权隶属于陕西省财政厅。

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四、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344,146.90万元、333,129.48万元、419,713.32万元和445,835.9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44%、27.57%、30.84%和30.31%，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41%、80.10%、91.00%和163.75%。公司应收款项增加主要系下游军工行业企业付款结算周期较长所致且下游军工行业客户多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由于公司应收款项周转速度较慢、回款相对迟缓，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受到一定影响，增加了财务风险。此外，由于未来军用航空领域的相关政策及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若客户经营状况因此而发生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或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近年公司存货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

年6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38,011.59万元、334,229.66万元、385,978.70万元和415,686.0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1.05%、27.66%、28.36%和28.26%。公司存货比例较高，主要是产品生产周期长导致存货对资金占用较大。公司较高的存货比例直接影响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同时存货余额较高将增加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3、经营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37.00万元、16,157.38万元、44,641.52万元和20,365.21万元，波动较大且与当期净利润金额有较大差异。公司下游客户以军工行业客户为主，该类型客户采购及付款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若公司不能改善现金流管理且无法筹集经营所需资金，或将导致资金无法满足日常经营中付款、投资或偿债的需求，进而使公司面临经济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

4、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22,717.81万元、415,878.43万元、461,247.16万元和272,271.6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9,544.74万元、76,457.49万元、87,598.23万元和60,148.69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受销售结构变化、原材料以及有色金属制品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较大程度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021.07万元、-38,340.36万元、-2,040.70万元和867.3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投资支出现金规模较大。为加强资金利用效率，发行人根据资金闲置情况开展现金管理，因现金管理投资及收回周期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由于上述投资整体期限较短，且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如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下降

或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现波动，有可能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6,285.26万元、-44,894.20万元、-773.82万元及56,410.08万元，近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投资支出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若发行人未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可能会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形，对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022-2024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41次/年、2.47次/年及1.93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9次/年、0.99次/年及0.85次/年，均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研发及验证周期长，生产周期较长，且付款结算周期较长所致。若未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或存货周转率仍继续下降，则会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海绵钛、铌锭、镍、无氧铜及中间合金等，各类产品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高。虽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供应价格的波动相应调整销售价格，但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航空锻件厂，产品最终用于军用飞机和航空发动机的制造。公司下游的航空锻件厂商承接其下游航空、发动机主机厂商的订单，航空、发动机主机厂商对航空锻件厂商的产品定价依照《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审价确定，公司与航空锻件厂商的定价在上述基础上协商确定，故售价不易更改。如未来海绵钛、中间合金等原材料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未来主要经营策略或采购计划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产品或技术如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流失重要客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后续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高端钛合金材料市场需求主要来自航空领域，航空材料的研发及验证周期长，回款周期长，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且大部分结算方式采用承兑汇票，公司的短期资金压力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4、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及高性能高温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创新能力及稳定的制造工艺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主要抓手，高端钛合金材料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随着航空工业的发展，飞机制造对钛合金材料的性能质量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公司必须持续跟踪新型飞机对钛合金材料的要求，并通过参与新型飞机的研制成为相应航空钛合金材料供应商，才能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或不能确保每批次产品的稳定性，则公司在航空钛合金的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将会有所下降，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研发失败或技术未能产业化的风险

为了保持领先地位，公司必须持续跟踪新型飞机对钛合金材料的要求，并通过参与新型飞机的研制成为相应航空钛合金材料供应商，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由于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过程中将可能遇到技术研发进度缓慢、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过快以及技术成果转化不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投入市场的新产品的质量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无法如期为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由公司技术研发队伍开发并掌握，未来如果出现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等情形，将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的提升，这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甚至给公司带来风险。针对内部治理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强化创新引领，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尽管发行人从财务、投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等多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且要求下属子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科学管理，但未来仍可能因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才不足或管控力度不足等对子公司管理薄弱的管理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工艺流程复杂、设备设施众多，员工数量庞大，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面临着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对此，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体系，积极采取了一些安全对策措施，不断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管理力度。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安全事故的发生具有突然性、偶然性、后果的不确定性，如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给发行人生产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及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行业属于新材料领域，对国家相关产业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政府出台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及科技扶持政策对企业的快速发展产生有利影响。与此同时，由于公司钛合金材料主要用于军用航空领域，该领域特定的法规和政策，以及发展面临的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压力，需要

国家产业配套政策的持续支持,因此国家对新材料领域及军用航空等领域相关产业政策调整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西部超导本部、下属子公司如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聚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均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但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3、环保政策限制和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致力于稀有金属的研究和深加工的生产环节,区别于稀有金属的冶炼环节,研究和深加工生产对环境污染较少。发行人稀有金属加工环节污染排放较少,目前国家环保政策对其影响较小,但不排除随着人们对环保要求的提高,环保的法规、标准会越来越严格,可能会导致企业环保费用的上升,增加企业生产成本,从而影响企业的收益。

4、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稀有金属材料行业属于新兴高科技产业,对国家航空、航天、军工、化工、医疗等众多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长期以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及科技扶持政策,极大的促进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快速发展。但稀有金属材料行业同样面临着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压力,需要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支持。若未来国家相关的产业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会给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次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主体**：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期）。

(五)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六)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九)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十) **发行对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十一)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 **配售规则**：本次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与发行公告一致）。

(十三)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

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与发行公告一致）。

（十四）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五）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十二）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或者置换一年以内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

支出、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二十四)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五)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满足业务开展情况的内部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80亿元、7.52亿元和8.01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78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73%、44.26%、46.60%和49.22%，负债水平较为合理；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亿元、1.62亿元、4.46亿元和2.04亿元，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债券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市场公告、查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及人民法院相关判决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此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以及其他债务（含公开发行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银行贷款，不包括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应付账款等负债）的资信情况，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依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人认定标准，本次债券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

1、《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规定：

“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

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9.22%，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80%。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规定：

“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能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低于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年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20 项以上。

（四）发行人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或者发行人是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再贷款”“创新积分制”白名单等支持的企业。”

发行人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西部超导；股票代码：688122.SH）。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支出分别为 2.45 亿元、3.21 亿元、3.42 亿元及 1.4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7.72%、7.42%和 5.47%；相关研发成果主要所属超导产品、高端钛合金材料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4.96%、95.31%、95.02%和 95.87%，均超过 50%。

发行人自 2005 年以来一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以来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国防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陕西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陕西省专利奖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

业、中国工业大奖等奖项。具体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以及科技创新称号、获奖情况如下所示：

(1)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1年	高性能***钛合金材料研制及应用研究	二等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17年	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用高性能低温超导材料制备技术	二等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23年	/	二等奖

(2)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西部超导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4年-2026年	航空用钛合金棒材
西部超导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1年-2023年	航空用钛合金棒材
西部超导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18年-2020年	航空用钛合金棒材
聚能磁体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年-2026年	/

(3) 知识产权情况

类型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507
实用新型专利	205
外观设计专利	34
软件著作权	25
合计	771

(4) 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主要从事超导产品、高端钛合金材料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应用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中的“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涉及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等领域的科技创新。

(5) 自身的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发行人汇聚了国内多名超导材料和稀有金属材料专家，形成了以张平祥院士

为学术带头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公司依托特种钛合金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超导材料制备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陕西航空特种金属材料创新中心、陕西省航空材料工程实验室和陕西省超导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陕西省超导强磁场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等创新研发平台，开展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等研发和工程化，先后承担包括国家“863”、“973”计划、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科技部重大专项、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国防科工配套等在内的国家、省（部）、市（厅）级等各类科研和产业化项目 300 余项。

在超导产品领域，公司是目前全球唯一的 NbTi 锭棒、超导线材、超导磁体的全流程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创新、研发，公司自主研发了 NbTi 锭棒到线材的全流程生产技术，并且能够同时采用“青铜法”和“内锡法”两种方法生产 Nb₃Sn 线材。

在高端钛合金材料领域，公司突破了相关关键材料成分均匀性控制、纯净化熔炼控制、组织性能均匀性控制和批次稳定性控制等关键技术，同时具有良好的新型钛合金成分设计开发能力。解决了长期困扰行业的 Ti40 阻燃钛合金大规格铸锭锻造开坯等一系列技术难题，在国内率先成功开发出满足重点型号研制要求的众多关键钛合金材料，推动了多项钛合金材料技术标准升级换代，开发的直径 650mm、单重 4.5 吨的特大规格钛合金棒材等产品的性能水平处于国际领先。航空钛合金质量稳定性控制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批产产品质量具有良好的客户认可度。

在高温合金领域，公司针对国内高温合金冶金缺陷率高、组织均匀性差的问题，建立了量化过程控制体系，开发了高温合金全流程制备工艺数值模拟技术，采用高性能高温合金均匀性和纯净化控制技术以及高温合金高均匀棒材锻造技术，形成了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温合金材料制备技术。

（6）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1) 超导产品

公司自主开发了全套低温超导产品的生产技术，代表我国完成了 ITER 项目

的超导线材交付任务，实现了 MRI 超导线材的批量生产，低温超导线材批量化制备技术获中国工业大奖；面向新一代聚变工程实验堆的高性能 Nb₃Sn 线材取得重大突破，已具备批量生产能力；直径 1 米以上大孔无液氦高场超导磁体技术取得突破，成功应用于高温超导感应加热系统；MCZ 磁体批量化制备技术成熟并稳定交付产品；9.4T 高场强磁体用 NbTi 超导线获得客户认可且开始批量供应；突破了低交流损耗 CuMn 和 CuNi 基 NbTi 超导线材批量化制备技术，综合性能达国际先进水平；NbTi 和 Nb₃Sn 超导线材已满足国内外科院所特殊科研磁体技术要求；公司探索 Bi-2223 和 Bi-2212 的工程化制备技术，打通了适合于批量化生产的全流程工艺技术，制出长度达到百米量级的带材和线材；开发出多种基体材料和不同形状的 MgB₂ 线材，为 MRI 未来应用积累了高温超导材料基础；CuMn 和 CuNi 基细芯丝超导线材成功实现批量化制备技术；成功研制高临界电流密度的 Nb₄₇Ti 超导线并首次应用于中国首台动物 μMR 磁体；成功研制了国内首台 15T120mm 大口径无液氦超导磁体；无液氦 MRI 用 NbTi 超导线材和 MRI 用超导开关线材制备技术取得突破；NMR 用内稳定型青铜法 Nb₃Sn 实现批量化制备；高场磁体用增强型青铜法 Nb₃Sn 综合性能实现大幅提升；量子计算机用 NbTi 超导线缆性能指标已满足客户要求。公司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1 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 项、陕西省专利奖一等奖 2 项、中国南方电网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冠军、超导线材批量化制备技术团队获评“三秦青年科创先进团队”。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陕西省专利奖一等奖 1 项、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高端装备制造组全国赛优秀奖。

形成了一系列先进的制备工艺和质量过程控制技术：

①低温超导 NbTi 合金批量化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出高均匀 NbTi 合金真空自耗熔炼和自由锻造技术，有效避免 Nb 不熔块的产生和气体杂质的引入，提高合金组织均匀性。为 NbTi 超导线材的批量化生产奠定了原料基础，成为世界上能够批量生产超导用 NbTi 合金的两家公司之一。

②NbTi 超导线材工程化生产技术

a. 公司开发出核聚变用 NbTi 超导线材工程化生产技术，发明了单重达 450 公斤的大型复合包套一次组装技术、高临界电流密度线材塑形加工和时效热处理技术，生产出最大长度达到 9 万米的多芯 NbTi 超导线材，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 ITER 项目技术要求。

b. 公司开发出 MRI 用 NbTi 超导线材导体结构设计、高尺寸精度加工、高铜比线材镶嵌成型等工程化生产技术，解决了长线性能和尺寸均匀性控制难题，实现高性能 MRI 用 NbTi 超导线材量产，已经为 GE、SIEMENS 批量供货，打破了国际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

c. 公司突破了交流领域应用的万芯级超细芯丝 NbTi 超导线材复合包套组装、长线加工和热处理制度等关键技术，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③Nb3Sn 超导线材工程化生产技术

a. 公司解决了高性能内锡法 Nb3Sn 超导线材的导体设计、Cu/Nb/Sn/Ta 多组元金属复合体塑性变形和大坯料制备等工程化生产技术难题，最大长度达到 10,000 米，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 ITER 项目和 10T 以上高场磁体技术要求。

b. 公司解决了青铜法 Nb3Sn 超导线材加工硬化难题，实现了 ITER 用青铜法 Nb3Sn 超导线材长线连续加工，各项性能指标满足核聚变和高场核磁共振谱仪技术要求，成功应用于中国首台 600MHZNMR 制造。

④超导线材无损检测技术

公司开发出超导线材在线无损检测技术，建立了完整的无损检测数据库，解决了万米级长线连续无损检测难题，保证了超导线材的结构完整性和质量稳定性。

⑤超导磁体制造技术

2011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 MCZ 磁体是国内第一台专门用于磁控直拉单晶硅的高磁场强度超导磁体-传导冷却类型 MCZ，已实现批量出口；满足面向工程的电磁场设计需要，开发了大型超导磁体绕制、固化及低温杜瓦设计和制造、制冷机直接冷却快速降温等全套超导磁体设计制造核心技术。研发出特种磁体制备新

技术并实现产业化，批量应用于国内外高能加速器制造领域，实现中国首次向美国能源部稀有同位素加速器项目批量出口超导磁体；公司开发了制冷机直冷低温超导磁体、大型高温超导磁体关键制备技术，为兰州重离子加速器、上海光源、广东电网超导限流器提供了核心的超导磁体，保障了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公司自主开发了超导磁体的电磁场快速计算技术。为超高速磁悬浮、新材料研发等科研领域奠定了技术基础，并提供相关产品服务。

⑥高温超导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发明了分步法合成元素掺杂粉末、芯部增强导体结构，制备出千米级MgB₂带材，参与研制出国际首台0.6TMgB₂磁共振成像仪。公司自主开发出以粉末装管法、高强度低损耗结构设计为核心的全套制备技术。

2) 高端钛合金

公司作为国内高端钛合金棒、丝材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产品以“国际先进、国内空白、解决急需”为定位，制备工艺和质量过程控制技术的研究成果丰硕，自主建立了一套内控技术标准体系，实现了多种高端钛合金的完全国产化，填补了多项战机、舰船等用关键材料的国内空白，产品的“高均匀性、高纯净性、高稳定性”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推动了诸多钛合金材料技术标准的升级。公司依托多种型号飞机研制任务，突破了大规格钛合金材料制备一系列工程化关键技术，经多名院士及行业专家鉴定认为，技术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突破了航空用超高强高韧钛合金材料强韧性调控关键技术，产品性能综合匹配性进一步提升，在大尺寸整体化航空锻件获得应用。公司自主研制的某超高强韧钛合金性能优异，试制产品满足某新型号关键材料技术要求并被成功选材。公司某耐腐蚀钛合金实现批量化稳定生产，并成功批量应用于国家重大项目，多个牌号钛合金低成本制备技术取得显著进展。公司开发的新型高性能钛合金在兵器领域获得应用；公司获得了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1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项、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项、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项等。

公司的核心技术已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

①技术标准内控体系和量化的产品质量过程控制体系。公司自主建立了一套覆盖钛合金原材料和产品质量评价技术指标的内控体系，该体系是实现高端钛合金材料成分和组织的高均匀性、成分的高纯净性和质量批次的高稳定性的重要保证；同时，在国内钛合金行业率先自主建立了一套量化的产品质量过程控制体系，可量化评价各作业工序控制能力，该体系对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批次的稳定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相关产品得到航空工业、中国航发、赛峰、庞巴迪等国内外下游厂商的高度认可。

②损伤容限钛合金制备技术。公司开发的高强、中强损伤容限钛合金 TC21、TC4-DT 等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成为我国多个新型航空型号项目的主干关键材料。

③易偏析钛合金大规格铸锭的熔炼技术。公司解决了 TC17、Ti1023、TC6 等易偏析钛合金大规格铸锭的成分均匀性控制难题，上述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推动了国内多个重点装备型号用易偏析钛合金材料的技术标准的升级换代。

④大规格钛合金棒材/锻坯锻造技术。公司解决了多个牌号钛合金大规格棒材的组织均匀性差等难题，在国内率先成功制备出最大规格的 TC4-DT、TA15、TC17、TC18、TC4、Ti6Al4V、Ti6Al4VELI、Ti80 等钛合金材料，钛合金棒材最大规格达到了 $\Phi 650\text{mm}$ ，相关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解决了若干重点装备研制用料，推动了我国钛合金锻件整体化、大型化水平。

⑤易开裂的钛合金铸锭开坯锻造技术。公司解决了阻燃钛合金、Ti2AlNb 等易开裂的钛合金铸锭开坯锻造难题，多项自主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相关大规格棒材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

⑥航空航天紧固件用 Ti45Nb、TC16 钛合金丝材制备技术。公司实现了 Ti45Nb 等合金材料完全国产化，解决了我国特种材料铆接、冷镦紧固件用钛合金材料的“卡脖子”问题。

⑦航空航天紧固件用丝材的加工及表面涂层制备技术。公司自主开发了钛合金盘圆丝材全流程加工技术和丝材表面涂层在线自动涂覆技术，TC4 等钛合金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实现了进口替代。

⑧大棒材/锻坯探伤检测技术。公司自主开发出大规格钛材水浸探伤技术，大幅提高了检测灵敏度，全面提升了高端钛合金材料无损探伤的检测标准。

⑨钛合金的基础数据库。公司通过大量实测数据和理论计算自主建立了钛合金基础数据库，主要数据包括原材料物性数据、熔炼工艺模型、材料变形行为数据、超声波探伤数据和工程化产品性能等，为钛合金成分设计、工艺过程数值模拟研究和型号选材等奠定了基础。

3) 高性能高温合金

公司作为国内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的新兴供应商之一，陆续承担了国内重点装备用多个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制任务和国家重大项目。多个牌号高温合金大规格棒材获得发动机用料供货资格；多个重点型号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材料已经通过了发动机的长试考核，具备了供货资格，已开始供货；突破高温合金返回料处理技术，自主设计建成高温合金返回料处理线；突破了航空结构件用某高强钢大规格棒材稳定性控制技术，性能匹配良好，实现供货；高温合金铸锭纯净化熔炼控制技术显著提升，实现重大冶金缺陷“零发生”。形成了一系列先进的制备工艺和质量过程控制技术：

①全流程高温合金制备工艺数值模拟技术。公司自主开发了高温合金熔炼、棒材锻造的全流程制备工艺数值模拟模型，并成功应用于航空发动机用多个牌号高均匀性高温合金细晶棒材制备。

②量化过程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覆盖高温合金原材料、工艺装备、制备过程的作业规范和量化的产品质量过程控制体系，以解决高性能高温合金质量稳定性不高的难题。

③高纯净度高温合金熔炼控制技术。公司自主开发了特种中间合金并应用于熔炼过程，同时采用自主设计的合金熔液过滤系统，提高了高温合金的纯净度。

④高温合金铸锭开坯锻造技术。公司解决了GH4151、GH738、FGH4096等难变形高温合金铸锭开坯锻造难题。

⑤高均匀性高温合金棒材锻造技术。公司采用“高低高”锻造技术、多向锻造技术、高频锻造技术，成功制备出晶粒度极差2级的GH4169、GH907及

GH738 合金棒材，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钛合金*** (棒材) 研制	50,500,000.00	4,379,426.66	27,066,515.92	突破了***钛合金棒材及***强塑韧性综合调控关键技术,验证结果良好,产品批次质量稳定。	制备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超大规模***钛合金棒材及***,实现装备应用。	国际先进	可用于整体化、轻量化航空结构件生产制造
2	***用***合金棒材及锻坯研制	20,000,000.00	6,316,100.06	6,316,100.06	突破了***大规格棒材两相区锻造工艺,解决了断裂韧性裕度不足的技术难题,显著提升锻件断裂韧性。	制备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高强、高韧、高淬透性钛合金棒材及锻坯,满足复杂航空***构件制造的重大需求,实现装备应用。	国际先进	可用于整体化、复杂化、轻量化航空结构件生产制造
3	***用高品质主干变形高温合金棒材研制	45,000,000.00	7,894,534.67	7,894,534.67	GH***合金实现铸锭高纯净性、棒材材料利用率与性能稳定性提升技术突破,正在开展锻件试制与评价。	制备满足项目要求的高纯净与高质量稳定性***高温合金棒材,实现材料利用率提升,并通过装机考核验证	国内领先	用于先进航空发动机
4	高性能多芯 Nb ₃ Sn 超	8,000,000.00	1,353,756.71	4,196,130.78	开发的新型高临界电流线材及缆线,	面向超导强磁场装备应用场	国际先进	用于超导强磁场装备的制造

	导线材批量化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已完成科研样线合同交付。在临界电流密度提升、磁滞损耗降低等研究方面也进展迅速,达到相关项目指标。	景,开发新型高性能 Nb ₃ Sn 超导线材,实现批量化稳定生产,满足装备建设需求。		
5	***法 MgB ₂ 高温超导线材批量化制备技术	5,000,000.00	1,275,386.42	1,987,685.07	开发出千米级 MgB ₂ 多芯复合超导线材稳定制备工艺路线,线材载流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实现万米级 MgB ₂ 多芯复合超导线材稳定制备工艺路线,开发高场应用 MgB ₂ 超导线材。	国际先进	可用于超导电缆、MRI 磁体及储能装置制备
6	实用化 Bi-2223 高温超导带材研制	10,000,000.00	565,307.95	8,386,406.30	开发出高均匀性前驱粉末制备及热处理工艺,开展千米级带材加工工艺研究并完成两根千米级带材制备,实现了百米级带材热处理工艺开发。	实现 Bi-2223 高温超导带材的工程化关键技术突破。	国内先进	用于超导电缆和超导电机应用
7	***用 ***合金棒丝材研制	10,000,000.00	2,436,071.35	4,633,672.66	突破***合金铸锭高纯净性熔炼、棒坯开坯锻造、丝棒材连轧技术,多个规格棒丝材的组织性能满足型号要求,正在开展零件试制与评价。	开发出满足型号要求的高纯净性与高稳定性***合金丝棒材,实现装备应用。	国内领先	可用于航空关键紧固件生产制造
8	***棒材研制	20,000,000.00	4,835,887.02	4,835,887.02	突破***规格棒材锻造工艺开发,交付	开发出满足型号技术要求的	国内领先	可用于航空关键结构件生产

					棒材完成典型锻件试制,性能满足型号要求;突破小规格棒材轧制技术,棒材组织性能满足型号要求。	***棒材生产工艺。		制造
合计	/	168,500,000.00	29,056,470.84	65,316,932.48	/	/	/	/

(8) 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发行人坚持贯彻“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研发方针，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重大任务需求，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生产的紧密结合，一方面，大量研发人员长期工作于生产一线，在生产过程中发现问题并提出研究课题，通过针对性研发解决问题；另一方面，依托国家、省、市级课题，或面向国家型号或客户需求自主立项课题，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公司研发成果直接应用于或指导生产，减少了科研成果转化环节，大大缩短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周期，有利于迅速占领市场。公司形成研发带动销售、销售保障研发的循环模式，为公司创造利润的同时，也推动公司的持续创新发展。

公司坚持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双轮驱动”发展，依托现有的特种钛合金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超导材料制备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陕西省航空特种金属材料创新中心、陕西省超导强磁场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坚持走科研成果产业化的自主创新之路，通过加强贯彻技术创新机制和面向国家战略开展产品研发，注重原创技术和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保障公司持续保持并进一步扩大技术领先优势。预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关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认定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次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五、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拟向上交所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科创公司债券。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且该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六、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承诺该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发行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已对公司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

态环境部网站 (<https://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 www.nfra.gov.cn](http://www.nfra.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 (<https://www.nd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www.nmp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s://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 (<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https://www.mo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 (<http://www.mohrss.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以及查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人行征信报告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属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属于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不属于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不属于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不属于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属于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属于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属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

属于海关失信企业、不属于失信房地产企业、不属于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不属于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一）中介机构的业务资质

1、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上述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2、本次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该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

3、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 2022-2023 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报告期内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

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

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

（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

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

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

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以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

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 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 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

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 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

《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

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

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

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 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4年8月5日, 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 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 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 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及时进行整改, 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 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扎实推进项目, 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 2024年9月14日, 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 2023年1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 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 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 强化内控合规管理, 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 2024年11月22日, 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 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及时进行整改, 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加强内部控制, 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提高风险意识。

(23) 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 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

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以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1) 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号）

2023年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号），指出开源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关键人员的异常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申报文件披露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不一致，保荐机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行为，据此对开源证券和该项目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发挥“三道防线”严格把关作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以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号），指出开源证券作为宝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宝润达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未能有效督导宝润达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7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个别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对子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投资授权的监督管理不到位，信息技术人员配备不满足监管要求，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控有效性不足。二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未建立统一的授信管理体系，自营业务止损机制不健全，股票质押交易融出资金跟踪核查不审慎。三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对创新投资顾问业务的合规审查不严格，隔离墙管理系统功能不完善、信息更新不及时，长时间未按要求清理不规范基金外包服务存量业务。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11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4月开源证券作为相关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充分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未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其发行的债券，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

《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38号），指出开源证券个别员工未经公司审批，私下二次分配协同业务绩效奖励，反映出公司薪酬管理机制不完善，未能有效防范廉洁从业风险。此外，公司人员任职信息报送不准确、不及时，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个别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承销多项绿色债券时未审慎核查把关、多个投行项目中质控核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决定对开源证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暂停期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债券承销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5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多名员工没有区分客户实质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主动为多名投资者代开不实收入证明用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事项未尽管理职责，未发现个别合格投资者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存在明显错误；向非营销岗下达营销任务、合规岗招揽客户。据此对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相关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4、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报告期内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不存在被主管机关采取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核查，签字律师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相关业务资格或其他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

1) 2023年8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号。广州浪奇2018年度、2019年度通过虚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循环交易乙二醇仓单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存货。中审众环在广州浪奇2018年、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 2025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7号。中审众环为宜华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对宜华集团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风险评估和了解内部控制的程序存在缺陷；（二）未对宜华集团母公司大额异常关联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问题。

（2）行政监管措施

1) 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针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0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以前年度审计中未对个别大型在建项目的完工进度、试运行情况进行充分分析,未对在建工程不转固的原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2023年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该决定是在对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方面;二、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三、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2023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5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舞弊风险评估不恰当;二、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 2024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号。该决定是在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对部分事项的风险评估不到位;二、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未恰当运用职业判断;四、审计底稿记录不完善”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9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二、针对营业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下发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该决定是在对中审众环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及灵康药业、粤桂股份、德林海、云维股份、贵绳股份、景谷林业、海南椰岛等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因中审众环“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及独立性存在的问题；二、项目执业质量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5年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号。该决定是在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程序及控制测试方面；二、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5年6月4日，中审众环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3号）。广东证监局在对中审众环负责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延伸检查后，发现中审众环在审计执业中存在“一、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存货截止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5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4号。经查发现中审众环在执行南平市延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性房地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中审众环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45措施。

（3）其他监管措施

1) 2023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对中审众环予以监管警示。

2) 2024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4）798号纪律处分决定，对中审众环予以公开谴责。

3) 2025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156号,对中审众环予以通报批评。

4) 2025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号,对中审众环予以监管警示。

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证监会未限制中审众环执行证券业务审计,不影响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债券的重大事项。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2022年以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 行政处罚情况

2025年5月19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2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6月10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7月11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

会)下发的[2025]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 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信永中和因20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综上,中信证券认为,各中介机构已经书面说明相应整改情况,并出具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承诺;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被采取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未担任本次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

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0 亿元、7.52 亿元和 8.01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78 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或者置换一年以内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自有货币资金。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的申请与发行规模与发行人实际需求相匹配，且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充足，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十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9,406.27 万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或者置换一年以内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拟将 93,098.00 万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1、股权等投资支出

(1) 拟置换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增资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拟置换股权增资实际出资时间	科技创新属性、所属重点支持领域及判断依据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7/3	25,816	49.20	1,106.30	2025/6	<p>①科技创新属性：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殊钢的研发及销售；突破高温合金返回料处理技术，自主设计建成高温合金返回料处理线并投产；多个主要牌号通过“两机”、航天型号等用户的产品认证；突破了航空结构件和紧固件用某高强钢各尺寸规格棒材稳定性控制技术，性能匹配良好、实现供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站用高温合金已经基本完成应用考核评价；突破燃机用超大规格棒材制备技术，实现燃机方向供货。</p> <p>②重点支持领域：标的公司所属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中的“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p> <p>③判断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p>
合计	-	-	-	1,106.30	-	-

(2) 拟出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

表：拟增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拟增资时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殊钢的研发及销售；	2015/7/3	25,816	49.20	2026年	43.70
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	主要从事高性能超导材	2022/8/9	20,000	65.00	2026年	6,821.27

项目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拟增资时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技有限公司	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研制的超导材料产品覆盖能源、医疗、先进半导体制造、量子计算机、加速器大科学工程等多个方向					
合肥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建设我国聚变工程专用高性能超导线材研发和产业化平台，形成包括高性能 Nb3Sn 低温超导线材、Bi2212 高温超导线材等产品体系	2026年3月（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6,000.00（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26.90%（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2026年	1,435.00
合计	-	-	-	-	-	8,299.97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均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股权投资进度，灵活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股权投资/置换的标的以及股权等投资支出的规模。

发行人可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股权出资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将按照原路径返回。发行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拟将93,098.00万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具体偿还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表：拟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期
西部超导	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5,300.00	5,300.00	2026-07-25
西部超导	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2,400.00	2,400.00	2026-09-09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期
西部超导	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4,900.00	4,900.00	2026-09-09
西部超导	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4,900.00	4,900.00	2026-09-09
西部超导	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2,500.00	2,500.00	2026-09-09
西部超导	光大银行	银行借款	3,400.00	3,400.00	2028-04-15
西部超导	招商银行	银行借款	2,300.00	2,300.00	2026-05-13
西部超导	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17,000.00	17,000.00	2026-07-24
西部超导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7,000.00	7,000.00	2026-07-23
西部超导	昆仑银行	银行借款	11,900.00	11,900.00	2027-10-19
西部超导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1,138.00	1,138.00	2026-10-19
西部超导	建设银行	银行借款	4,000.00	4,000.00	2026-11-04
西部超导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5,170.00	5,170.00	2026-10-09
西部超导	昆仑银行	银行借款	4,250.00	4,250.00	2027-11-18
西部超导	昆仑银行	银行借款	6,280.00	6,280.00	2027-12-15
西部超导	中国银行	银行借款	3,200.00	3,200.00	2027-01-09
西部超导	建设银行	银行借款	2,080.00	2,080.00	2028-01-08
西部超导	中国银行	银行借款	3,580.00	3,580.00	2027-01-16
西部超导	招商银行	银行借款	1,800.00	1,800.00	2027-01-23
合计			93,098.00	93,098.00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将按照原路径返回。发行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等业务板块经营的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根据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要求。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此前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十三、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2022-2024年和2025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52.57万元、291.69万元、640.26万元和1,041.6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3%、0.02%、0.05%和0.07%，其他应收款整体金额较小，占总资产比重很小。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房租物业费、保证金、备用金等。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或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十四、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五、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 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六、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资信维持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五、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制定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集、召开及决议、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以及特别约定等事项。

发行人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主承销商通过核查, 确认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

定的要求。

十六、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系协议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七、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信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信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证券在本次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依法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依法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依法聘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担任法律服务机构，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八、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中信证券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未发现发行人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三）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未发现媒体针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的质疑。

（四）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的规定。

（五）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1700013 号、众环审字[2024]1700023 号）；2024 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5BJAG1B006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六）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况。

（七）关于行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九、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及发行人声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披露信息不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的相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	第七条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发行人目前在任的 19 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18 位在报告期以来任命，报告期内变动比例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换届所致。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否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否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否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否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否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是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比 73.55%，一方面系发行人以原材料采购等流动资金需求为主，对短期营运资金需求较高，发行人通过增加短期借款等方式筹集期限较短的资金，以实现资产端与负债端久期的匹配；另一方面系发行人短期融资成本较低，通过短期银行借款，能较好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否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30%	第二十一条	否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6,285.26万元、-44,894.20万元、-773.82万元及56,410.08万元,近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投资支出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021.07万元、-38,340.36万元、-2,040.70万元和867.39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资金闲置情况开展现金管理,因现金管理投资及收回周期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额为负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净流量分别为74,287.92万元、-22,885.46万元、-43,693.56万元和35,176.58万元,主要系2023年及2024年,发行人减少了外部融资规模,并保持了较高规模的债务偿还及分配股利,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30%	第二十七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是	本次债券系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财务表现较好，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否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否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	-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 关于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146.63 亿元，总负债 70.6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5 亿元；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9.89 亿元，利润总额 8.26 亿元，净利润 7.3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 亿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1.05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1.87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0.31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8.20%，流动比率为 2.04，速动比率为 1.28。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贷款偿还率为 100.00%，利息偿付率为 100.00%。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生产经营正常，最新经营、财务及现金流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内核部 4 名、合规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质量控制组 1 名。

会议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二、《项目内核报告》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一）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持有发行人 20.96%，持股比例较低，请说明将其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股东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36,151,200	20.9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7,250,613	11.89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485,110	4.08
永春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660,544	3.95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02,213	3.88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且根据《西

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西部超导 IPO 时，确认的控股股东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根据最新的发行人董事会构成，目前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提名人	工作经历
冯勇	董事长	2022年4月27日-2027年8月28日	董事会	1988年12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超导所，历任副所长、所长；2004年10月加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李建峰	董事	2022年5月30日-2027年8月28日	董事会	历任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2023年12月至今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书记
吴献文	董事	2023年9月22日-2027年8月28日	董事会	1994年加入中信金属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任矿产资源部总经理、2009年任中信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任中信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任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
杜予暄	董事	2024年8月29日-2027年8月28日	董事会	正高级工程师，现任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西北工业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杜予暄先生自2007年初加入公司以来一直从事钛合金材料的研究开发工作
	总经理	2022年4月27日-2027年8月28日		
冯建情	董事	2024年8月29日-2027年8月28日	董事会	2010年3月至2017年6月在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超导材料研究所任所长助理，2017年6月至2022年4月在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超导材料研究所任副所长，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在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超导材料研究所任所长，2023年5月至今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提名人	工作经历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担任党委组织部部长
裴尉植	董事	2024年8月29日-2027年8月28日	董事会	1988年9月至2019年9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2019年9月至今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副书记
周庆	职工董事	2025年7月25日-2027年8月28日	民主讨论、表决	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设备动力部部长助理，证券法律部部长助理，证券法律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证券法律部部长
凤建军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30日-2027年8月28日	公司董事会	2003年8月至今，任西北政法大学教师，资本市场法治研究中心主任，陕西省法学会资本市场法治研究会副会长，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破产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苗冰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22日-2027年8月28日	公司董事会	曾任航空工业某研究所工作研究室主任、科技部部长、副总师，航空工业重大项目部副主任，项目管理中心总监。长期从事飞机结构和材料的设计研究和管理
云虹	独立董事	2025年6月25日-2027年8月28日	公司董事会	1987年7月至今就职于长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三级教授
李晓光	独立董事	2025年7月30日-2027年8月28日	公司董事会	现任中国科大讲席教授，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理事、材料学会先进陶瓷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硅酸盐学会常务理事、硅酸盐学会微纳技术分会副理事长

根据以上董事会人员构成，除吴献文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人员外，其余人员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名，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因此，认定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为控股股东具有充分性。

(二) 本次债券规模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中约 1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约 9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

面价值为 200,944.3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审计报告显示其为结构性存款）账面价值 74,268.76 万元，合计约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20%；同期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30 亿元。（1）请介绍发行人股权投资的具体方案和标的资产的经营、财务状况，其中用于向发行人表内子公司增资的资金请说明其后续穿透出表用途。（2）请核查发行人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及受限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账面存在较多资金情况下激进融资用于偿债和补流的合理性。

回复：

（1）请介绍发行人股权投资的具体方案和标的资产的经营、财务状况，其中用于向发行人表内子公司增资的资金请说明其后续穿透出表用途

1) 发行人股权投资的具体方案

发行人股权投资主要包括以下置换出资和新增出资两部分：

①置换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温合金”）为发行人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目前，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9.20%。2025 年，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向高温合金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每一注册资本单价 1.15 元。其中，西部超导、公司技术骨干及核心员工以无形资产，认缴 2000 万元，西部超导占 600 万元，公司技术骨干核心员工占 1400 万元；西部超导、公司技术骨干及核心员工以货币认缴 4000 万元。

西部超导增资后，加上 2027 年将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816 万股后，持股比例将达到为 51%；此次增资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该增资行为已于 2025 年 6 月部分完成，发行人支付 1106.30 万元，相应底稿已上传底稿系统。

后续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同时，使用募集资金 43.70 万元对该子公司进行出资。

出资完成后，实际对该子公司新增出资 1150 万元，占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述行为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A. 拟置换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增资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名称	成立时 间	注册 资本	发行 人持 股比 例	拟使用 募集资 金置换 金额	拟置 换股 权增 资实 际出 资时 间	科技创新属性、所属重点支持领 域及判断依据
西安 聚能 高温 合金 材料 科技 有限 公司	2015/7/3	25,816	49.2 0	1,106.30	2025/6	<p>①科技创新属性：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殊钢的研发及销售；突破高温合金返回料处理技术，自主设计建成高温合金返回料处理线并投产；多个主要牌号通过“两机”、航天型号等用户的产品认证；突破了航空结构件和紧固件用某高强钢各尺寸规格棒材稳定性控制技术，性能匹配良好、实现供货；超超临界燃煤电站用高温合金已经基本完成应用考核评价；突破燃机用超大规格棒材制备技术，实现燃机方向供货。</p> <p>②重点支持领域：标的公司所属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中的“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p> <p>③判断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p>
合计	-	-	-	1,106.30	-	-

②增资

A. 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导线材厂，是专业的超导线材创新研发及生产基地。目前西部超导持股 65%，其他技术骨干持股 35%，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目前尚未有进一步明确的增资方案和决策。增资后，发行人仍能够控制该子公司。后续需要履行党委会决策、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等程序。

B. 合肥公司目前暂无实质进展，为发行人远期规划。

后续如该公司成立，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增资和标的公司成立情况。

表：拟增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拟增资时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殊钢的研发及销售；	2015/7/3	25,816	49.20	2026年	43.70
西安聚能超导线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性能超导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研制的超导材料产品覆盖能源、医疗、先进半导体制造、量子计算机、加速器大科学工程等多个方向	2022/8/9	20,000	65.00	2026年	6,821.27
合肥聚能超导线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建设我国聚变工程专用高性能超导线材研发和产业化平台，形成包括高性能 Nb ₃ Sn 低温超导线材、Bi2212 高温超导线材等产品体系	2026年3月（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6,000.00（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26.90%（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2026年	1,435.00
合计	-	-	-	-	-	8,299.97

2) 标的资产的经营、财务状况

标的公司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培育的关键企业，属于发行人生产环节上的关键一环。因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机制较为灵活，各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均有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发行人通过做大子公司后，有进一步分拆独立上市的计划。

目前，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5078.NQ）”已于2026年2月11日进行上市辅导备案。未来，此次拟增资的标的公司及其他企业在成熟的情况下会沿着分拆上市的路径进行资本运作。

此次拟增资标的的经营、财务状况如下：

①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变动率
总资产	122,755.06	105,505.13	16.35%
净资产	96,262.33	20,195.77	376.65%
营业收入	28,172.85	35,398.31	-20.41%
净利润	1,807.26	477.17	278.75%

②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	变动率
总资产	115,764.72	87,129.70	32.86%
净资产	35,544.76	29,708.38	19.65%
营业收入	33,943.86	10,405.44	226.21%
净利润	10,336.39	1,444.50	615.57%

③合肥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成立，故不涉及相应财务数据。

3) 关注向发行人表内子公司增资的资金后续穿透出表用途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增资的资金后续穿透出表用途，并将提示受托管理人。

(2) 请核查发行人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及受限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账面存在较多资金情况下激进融资用于偿债和补流的合理性

1) 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及受限情况

①货币资金

2022-2024年和2025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11,195.48万元、148,240.66万元、151,285.94万元和200,944.3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8.68%、12.27%、11.12%和13.66%。202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

62,954.82 万元，降幅 29.81%；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045.28 万元，增幅 2.05%；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9,658.36 万元，增幅 32.8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公司销售回款较大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	-	-	12.94
银行存款	188,668.56	132,258.47	133,032.30	177,913.56
其他货币资金	12,275.74	19,027.47	15,208.37	33,268.98
合计	200,944.30	151,285.94	148,240.66	211,195.48

注：其他货币资金年末和年初余额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以及保函保证金，使用受限。

经项目组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19,027.47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以及保函保证金。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672.97	86,214.01	118,410.61
其中：结构性存款	85,672.97	86,214.01	118,410.61
合计	85,672.97	86,214.01	118,410.61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不涉及受限资产。

发行人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资金为根据董事会决议进行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主要 2019 年 IPO 募集资金及 2021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上结构性存款均在监管账户中购买。发行人每年会定期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会出具核查报告，审计机构需出具鉴证报告。

A. IPO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17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7月18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B. 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a.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29900180010820	0.00	2021年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50193004100001401	0.00	2024年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6620100100114374	0.00	2024年销户
合 计		0.00	

b.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50193004100002330	47,153,362.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029900180010908	4,428,298.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1701013300668101	2,171.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粉巷支行	456640100100056107	203,990,539.8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611301075013001651791	4,106,430.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11452000000808516	7,081,809.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2897885329	36,045.53
浙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910000010120100765387	161,885.65
合 计		266,960,544.18

2) 发行人在账面存在较多资金情况下激进融资用于偿债和补流的合理性

①可自由支配资金有限

账面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部分由募集资金构成或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

形成，专款专用。货币资金以保障日常经营与刚性支出为主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生产周转、员工薪酬、税费缴纳、项目运营、到期债务偿付等日常经营及刚性支出，业务链条长、资金周转量大，需持续保有充足流动资金以维持经营稳定。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在期限与使用限制，主要为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以安全性、流动性管理为目标，具有固定期限、不可提前支取或提前支取成本较高的特点，主要用于提高闲置资金收益，不能随时、全额用于大额长期资本开支或替代长期融资。

②本次债券融资优化债务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以往均为银行贷款和股权融资的融资方式。公司现有负债以短期银行借款、经营性负债为主，短期偿债压力集中。通过发行债券融入中长期资金，可拉长平均债务期限，优化负债结构，降低短期集中偿付压力。债券融资为直接融资，可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对间接融资的依赖，提升融资结构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持续经营与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在当前市场环境下，通过债券融资可锁定中长期融资成本，避免短期融资频繁续贷带来的利率波动与再融资风险。

同时，发行人为了后续生产的需求，将以前使用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需求调整为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来提供流动资金，主要也是财务成本的考虑；同时，银行贷款需要进行受托支付等，使用多有不便。

③匹配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正推进产能优化、技术研发、产业链升级、市场布局等中长期项目，资金投入规模大、周期长，需要与项目周期相匹配的长期稳定资金支持。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债券融资提前锁定长期资金，可预留内源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应对经营波动、行业周期及潜在投资机会，提升财务稳健性。

④融资成本与财务结构可控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 9.30 亿左右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主要因受银行贷款自律机制的约束，目前优质主体的发债利率较银行贷款具有优势，发行人本着降低财务成本的考虑，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债券融资规模与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偿债能力相匹配,发行后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区间,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备财务可行性。本次债券融资旨在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保障中长期项目投入、降低流动性风险,与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发展战略相匹配,具备真实业务背景、必要性与合理性。同时,本次申报 20 亿元,将分期发行。具体发行额度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的销售。(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大产品的产量均有明显波动,请说明发行人主要产线构成、三种产品具体产能及相互转化能力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产量波动的主要决定因素。(2) 请补充发行人在各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的竞争地位,结合可比上市公司说明发行人各主要板块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如存在重大差异,请量化说明原因。(3)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板块毛利率持续大幅增加,请说明该板块毛利率增加幅度远高于销售均价增加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4) 请补充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回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大产品的产量均有明显波动,请说明发行人主要产线构成、三种产品具体产能及相互转化能力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产量波动的主要决定因素

1) 发行人主要产线构成、三种产品具体产能及相互转化能力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线由熔炼、锻造、精锻、超导四大制造单元构成,形成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三大核心产品体系,发行人主要产线构成及三种产品具体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产线	产能状态
高端钛合金材料	“航空航天用高性能金属材料产业化项目”等	年产能超 1 万吨
超导产品	“高性能超导线材产业化项目”等	超导线材年产能超 2000 吨
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	高温合金二期熔炼生产线等	年产能达 6000 吨

公司下设四个制造厂（按顺序分别对应熔铸厂、自由锻造厂、精密锻造厂及超导产品厂），四个制造厂的生产环节相互衔接，基本情况如下：

制造厂	功能	来料	主要产出品
一厂	铸锭熔炼	海绵钛及中间合金	铸锭
二厂	大棒材及锻坯锻造	铸锭	大棒材、锻坯及转料棒
三厂	小棒材及丝材生产	二厂转料棒	小棒材、丝材及转料棒
四厂	超导线生产	二厂转料棒及其他原料	超导线及无氧铜线

除制造厂之外，公司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超导磁体，子公司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上述工厂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四个制造厂及聚能超导磁体工厂位于发行人在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2号西部超导园区内，主要以高端钛合金材料和超导产品生产为主；第二，聚能高温合金工厂位于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渭路西侧西部超导院内，主要以高性能高温合金生产为主，与前述工厂距离较近。

三大产品共用铸锭、熔炼等前端工序平台，后端产线相对独立，在原料制备环节具备一定协同转换能力，但三种产品因材料体系、生产工艺和设备要求差异显著，产线专用性较强，精深加工环节专用化程度较高，跨品种大规模产能直接转换受限。一方面，技术路径层面不同。钛合金侧重于熔炼、锻造和轧制；超导线材涉及复杂的铌钛或铌三锡加工、拉拔和热处理技术；高温合金则对纯净熔炼、均匀化处理和热加工有极高要求。另一方面，各类设备专用性高。以超导线材为例，其生产需要专用的线材拉拔和热处理设备，高温合金熔炼需要特定的真空感应炉等，难以直接用于生产其他产品。

公司针对生产计划进行统筹安排，根据三大板块的外部需求动态变化，协调内部资源，调整各产线的排产计划和产能。例如，在钛合金需求阶段性放缓时，可将部分检测、辅助设备向需求旺盛的超导或高温合金产线倾斜，但核心生产设备难以跨界使用。

2) 报告期内产量波动的主要决定因素

公司产量波动的主要决定因素包括公司实际产能、下游客户需求及库存管理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高端钛合金材料	产量	9,296.45	10,695.61	8,133.73
	销量	8,604.28	7,259.60	7,909.63
	产销率	92.55%	67.87%	97.24%
超导产品	产量	1,018.68	1,730.10	2,898.68
	销量	1,110.28	1,769.41	2,343.82
	产销率	108.99%	102.27%	80.86%
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	产量	1,167.75	2,280.46	1,264.29
	销量	732.41	1,660.24	1,198.46
	产销率	62.68%	72.80%	94.79%

高端钛合金材料业务领域，公司以“面向订单”生产为主，合理、适量、预测性备货为辅。市场部门负责订单的签订和一些重要的可预见性订单信息传达；生产技术部负责对订单及预订订单进行分解、编制生产计划。近年来公司高端钛合金材料产能整体有所增长，产量有所波动。其中，2023年公司高端钛合金材料生产量同比增长15.05%，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直升机、商用飞机、商用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方面的推广取得显著进展，公司针对下游需求提前备货所致。2024年公司高端钛合金材料产量较2023年下降23.95%，主要系消化库存所致，军工订单交付和收入确认存在周期性波动，下游客户提货节奏直接影响公司发货、库存管理及生产安排。此外，新应用领域的拓展亦对公司排产带来一定影响。

超导产品业务领域，公司以本部、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生产模式与高端钛合金材料产品相似。近年来受益于下游需求较好，公司超导产品产量保持增长，2023年公司超导产品产量同比增长69.84%，2024年同比增长67.54%，主要系医疗MRI、可控核聚变、半导体单晶硅磁体等领域需求大幅增长，订单持续增加。随着“高性能超导线材产业化项目”建成达产，产能大幅提升，支撑产量快速增长。此外，重大核聚变项目完成交付并开始批量供货，直接拉动了产量。

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业务领域，公司以本部、子公司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与高端钛合金材料生产模式相似，均采用以“面向订单”生产为主，合理、适量、预测性备货为辅。近年来公司高

温合金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产品产能整体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内产量有所波动，其中 2023 年产量大幅增长 95.29%，主要系主要牌号通过多个航空航天发动机、燃气轮机型号、多个用户的产品认证，客户提货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产量下降 44.56%，主要系受下游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领域客户订单节奏影响，虽然二期熔炼产线投产，但产能释放和客户认证需要过程，订单产生波动，产量出现下滑。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波动是外部市场需求变化与内部产能管理共同作用的结果。公司根据下游军工、航空航天、能源等领域的订单节奏和提货情况，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并随着募投项目达产逐步释放产能，符合国防装备高端材料的行业特点。

(2) 请补充发行人在各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的竞争地位，结合可比上市公司说明发行人各主要板块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如存在重大差异，请量化说明原因

1) 发行人在各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三类业务板块均为细分市场龙头，是目前国际上唯一的 NbTi 铸锭、棒材、超导线材生产及超导磁体制造全流程企业；是我国高端钛合金棒丝材主要研发生产基地；也是我国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重点研发生产企业之一，具体行业分析如下：

① 高端钛合金材料

公司生产的高端钛合金材料主要面向国内军用航空市场，目前国内能够批量生产军用航空钛合金棒丝材的企业除了本公司以外主要是宝钛股份、湖南金天钛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钛业”），而国外主要为 ATI 公司。

宝钛股份（600456）成立于 1999 年 7 月，注册资本 47,777.7539 万元，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中国钛行业的龙头企业，其拥有完善的钛材生产体系，建立了“海绵钛、熔铸、锻造、板材、带材、无缝管、焊管、棒丝材、铸造、原料处理”十大生产系统，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

舰船等高精尖领域和氯碱化工、电力、冶金、医药及海洋工程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

金天钛业（688750）主要致力于高质量铸锭和钛带卷板坯、大型锻件、高精度棒线材等钛及钛合金加工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生产的钛加工材系列。

总部位于美国匹兹堡的阿勒格尼技术公司（Allegheny Technologies Inc.，NYSE：ATI），是一家能批量化生产 Ti45Nb 钛合金材料的上市公司。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铅分会相关统计及行业公开数据，2024 年国内航空航天领域钛材销量达到 3.22 万吨，行业需求持续受益于 C919 大飞机量产、新一代军机列装等重大项目拉动；同年公司高端钛合金材料销量 7,910 吨，其中航空航天领域专用钛材销量达 5,367 吨，据此初步测算公司钛合金产品在国内外航空航天用钛材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6.67%。

②超导产品

与低温超导产业链相关的行业包括超导锭棒、超导线材、超导磁体和超导设备。从全球来看，部分公司专注某一领域，部分公司横跨多个领域。

公司是我国重要的实用化超导材料与磁体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是目前国内唯一低温超导线材商业化生产企业，也是目前全球唯一的铌钛锭棒、超导线材、超导磁体的全流程生产企业。

③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

全球范围内能够生产航空航天用高温合金的国家主要有美国、俄罗斯、英国、法国、德国、日本和中国等。高温合金产品属于技术门槛较高的行业，也是国家重点扶持的高科技产业。由于该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国内高温合金产品的生产集中在少数几家企业。国内主要的高温合金生产单位包括抚顺特钢、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等特钢厂及钢研高纳、图南股份、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等。国内与国外的高温合金产品竞争主要体现在工艺技术、质量指标和生产成本方面的竞争，当前国内产品与国外著名厂商相比较，在技术水平以及成本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军品生产所需要的相关资质、质量体系认证和 NADCAP 热处理、无损探伤认证、CNAS 认证，并已逐步通过民用高温合金用户的供应资格认证，目前已经承担了国内航空发动机用多个牌号高温合金材料研制任务，多个重点型号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材料已经通过了某型号发动机的长试考核，具备了供货资格，已开始供货。

2) 结合可比上市公司说明发行人各主要板块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高端钛合金材料	45.92	38.67	34.41	43.29
超导产品	30.82	30.22	34.39	30.44
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	18.09	22.25	15.86	3.29
其他	39.10	7.23	25.58	38.70
综合毛利率	38.70	33.55	31.87	39.45

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9.45%、31.87%、33.55%和38.70%，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高端钛合金材料及超导产品毛利率较高。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西部超导	综合毛利率	39.45	31.87	33.55	38.70
	高端钛合金材料	43.29	34.41	38.67	45.92
	超导产品	30.44	34.39	30.22	30.82
	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	3.29	15.86	22.25	18.09
宝钛股份	综合毛利率	21.57	21.31	21.98	23.19
	钛产品	21.80	21.76	23.56	25.75
	其他金属产品	18.14	14.85	4.53	2.93
西部材料	综合毛利率	23.28	23.17	21.72	17.21
	钛制品	21.78	19.27	21.90	-
金天钛业	综合毛利率	33.76	34.45	38.85	35.65
	钛及钛合金产品	33.76	34.45	38.85	35.65

注：2025年数据，宝钛股份、西部材料为前三季度数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产品线较完整，宝钛股份、西部材料、金天钛业主要专注于钛及钛合金材料，未明确涉足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业务；在高端钛合金材料领域，西部超导聚焦于航空航天等高端产品领域，毛利率历年来均高于可比公司，各公司2023年毛利率普遍低于其他年度，主要受军工需求疲软等外部因素影响，此后已明显回升。

发行人凭借独特的多元化产品结构、高技术壁垒的超导产品及高附加值的高端钛合金材料，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属于合理水平，各期毛利率波动符合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板块毛利率持续大幅增加，请说明该板块毛利率增加幅度远高于销售均价增加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高温合金技术门槛较高，是国家重点扶持的高科技产业。国内高温合金产品的生产集中在少数几家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的毛利率由报告期初的3.29%提升至20%左右，主要原因系：

第一，原材料成本大幅下降。2024年以来镍、海绵钛等主要原材料价格降幅超过20%，直接降低了单位产品成本；第二，工艺进步与技术优化。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优化了高温合金制备工艺，在高温合金均匀性和纯净化控制技术、高均匀性高温合金棒材锻造技术等方面取得进展，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产品各项成本逐步降低。此外，公司自主设计建成高温合金返回料处理线，突破了高温合金返回料处理技术，降低原材料成本约，显著改善毛利率；第三，产能规模效应显现。公司高温合金二期熔炼生产线建成投产，产能提升至6000吨/年，随着产量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及人工等固定成本持续下降。第四，产品认证及客户拓展。公司以科研项目和市场需求为牵引，在研的多项国家级关键材料攻关项目进展顺利，通过了相关评审；多项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项目，完成了材料制备，已成为相关需求单位的材料供应商。在航空发动机市场，公司通过近年来的技术积累，突破了以GH4169、GH4169G、GH738、GH907、GH4698等合金为代表的十余个牌号高温合金的批量生产技术，获得相关牌号高温合金棒材产品的供货资格。在商用航空发动机市场，公司生产的 ϕ 600mm大规格

GH4738 棒材已通过某型号发动机部件考核。在燃气轮机市场，公司生产的 GH4169、GH4698 等合金棒材已经在国内多个型号燃机和民用燃机上完成锻件验证与评价并取得供货资质。

在此基础上，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工艺优化及返回料利用等技术不断成熟，公司产品成本下降幅度远高于价格下降幅度。随着通过更多牌号通过认证，高毛利率的高端产品在销售结构中占比提高，提升了整体毛利率水平。上述情况符合高端材料行业的发展规律，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相匹配。随着产能进一步爬坡、工艺技术的持续突破及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未来高温合金业务的毛利率有望持续提升。

(4) 请补充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 2025 年业绩快报中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523,726.28	461,247.16	13.55
营业利润	104,746.42	100,651.18	4.07
利润总额	104,710.85	100,591.82	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046.01	80,078.91	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834.53	71,271.52	-3.42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2937	1.2326	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7	12.22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1,507,361.29	1,360,931.42	10.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12,556.29	668,405.02	6.61
股本 (万股)	64,966.45	64,966.4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	10.97	10.29	6.61

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加剧竞争的态势下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高端钛合金、超导产品、高性能高温合金三大产品产能释放、出货量增长，同时开展系统化技术研究工作，加快生产线智能化建设，保障交付产品质量，提高费用管理水平，

全年销售结构进一步优化，营收规模稳步增长，经营业绩趋于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23,726.28 万元，同比增长 13.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046.01 万元，同比增长 4.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834.53 万元，同比减少 3.42%，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1.2937 元，同比增长 4.9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507,361.29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7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12,556.29 万元，较期初增长 6.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0.97 元，较期初增长 6.6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均未达到 30%以上，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持续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滑。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为 445,835.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31%。（1）请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且持续增加的原因，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占比及周转率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请说明发行人应收票据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主的原因，与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请结合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主要交易对手方经营及信用资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且持续增加的原因，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占比及周转率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高端钛合金材料业务主要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13,353.15 万元、127,194.12 万元、148,698.10 万元和 116,351.27 万元；同期，发行人高端钛合金材料业务收入分别为 320,947.75 万元、250,479.87 万元、275,196.70 万元和 156,684.88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的变动趋势与高端钛合金材料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0,793.75 万元、205,935.37 万元、271,015.22 万元和 329,484.62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717.81 万元、415,878.43 万元、461,247.16 万元和 272,271.6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以军工类客户为主。其中，公司与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优先公司下属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均未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具体的信用期限；其他军工类客户虽在合同中对结算时间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但由于受产业链项目整体安排、采购资金预算管理、终端客户付款进度等各方面的影响，实际结算周期一般较长。因此，上述情况综合导致公司整体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一般在一年左右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此外，由于公司军工类客户通常以半年至一年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使得公司货款回收期限进一步拉长，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亦较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名称	证券代码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西部超导	688122.SH	0.63	1.23	1.23	1.37
钛行业					
宝钛股份	600456.SH	0.70	1.69	1.79	1.82
金天钛业	688750.SH	0.29	0.82	0.94	0.98
超导行业					
健信超导	688805.SH	3.23	4.93	5.05	7.62
联影医疗	688271.SH	1.27	2.71	4.34	5.98
高温合金行业					
抚顺特钢	600399.SH	2.90	5.86	6.88	11.62
钢研高纳	300034.SZ	0.80	1.65	1.66	1.62
图南股份	300855.SZ	1.57	3.87	6.23	9.44

整体而言，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收到行业内结算周期普遍拉长影响。

整体而言，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处于行业中下游水平，主要系受航空航天领域市场需求波动影响，近年发行人高端钛合金材料等产销量有所波动，同时产品账期较长，近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对资金形成一定占用，但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如下：

名称	证券代码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西部超导	688122.SH	7.91%	22.40%	10.93%	19.91%	10.53%	17.04%	18.87%	11.57%
钛行业									
宝钛股份	600456.SH	2.73%	28.28%	5.53%	25.19%	7.27%	22.93%	18.47%	13.52%
金天钛业	688750.SH	2.99%	29.18%	4.59%	26.89%	8.32%	25.72%	18.38%	16.16%
超导行业									
健信超导	688805.SH	-	9.85%	-	13.16%	-	13.09%	-	17.87%
联影医疗	688271.SH	0.09%	17.71%	-	15.55%	0.02%	12.74%	0.07%	8.32%
高温合金行业									
抚顺特钢	600399.SH	2.94%	6.61%	5.92%	4.76%	7.53%	4.53%	5.31%	3.16%
钢研高纳	300034.SZ	7.14%	24.12%	11.34%	17.39%	13.50%	15.62%	21.05%	10.96%
图南股份	300855.SZ	3.35%	12.30%	8.79%	6.55%	10.83%	2.51%	1.41%	6.67%

整体而言，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占比、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重大差异。

(2) 请说明发行人应收票据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主的原因，与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13,353.15 万元、127,194.12 万元、148,698.10 万元和 116,351.27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210,838.03 万元、116,687.60 万元、122,682.82 万元和 100,644.23 万元。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0,933.29	32,181.00	15,958.15	9,760.42
商业承兑汇票	100,644.23	122,682.82	116,687.60	210,838.03
减：坏账准备	-5,226.24	-6,165.72	-5,451.64	-7,245.30
合计	116,351.27	148,698.10	127,194.12	213,353.15

发行人应收票据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主，是其客户结构、业务特性、行业地位与市场环境共同作用的结果。

1) 客户结构

发行人核心客户包括航空工业、中国航发、中船重工、中国兵器工业、中核工业等主要军工集团及 SIEMENS、GE、健信超导、联影医疗、上海辰光等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军工集团客户受预算拨付及项目验收流程制约，倾向于采用商业承兑汇票以匹配资金回笼节奏并符合财务规范；各行业龙头企业客户则偏好通过商业票据结算以此优化自身现金流管理。发行人基于长期战略合作认可其信用资质，接受该结算方式以维护客户粘性。

2) 业务特性

发行人聚焦超导材料、高端钛合金、高端高温合金等硬科技领域，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周期长达 3-5 年，且生产环节需持续投入大额资金。商业承兑汇票可使公司在收到货款权利的同时，保留一定的资金调度空间。通过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既可为客户提供付款缓冲，又能通过票据贴现快速回笼资金，支撑研发与生产的持续投入。相较于强制要求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客户财务成本），商业承兑汇票的采用的是“信用认可换市场份额”的理性选择，既不牺牲核心利益，又能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3) 市场环境

近年来监管层面持续推进商业承兑汇票市场化，鼓励核心企业通过商业承兑汇票优化供应链结算。发行人作为硬科技领域的产业链核心，响应政策导向的同时，也能通过票据流转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协同发展。随着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再贴现渠道的拓宽，以及信用保险等风险缓释工具的普及，发行人可通过市场化手段快速变现票据，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这也为其接受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了

市场基础。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商业承兑票据余额占应付票据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截至 2024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占应付票据的比例
西部超导	79.22%
宝钛股份	93.29%
金天钛业	92.21%
宁波健信	-
上海联影	16.01%
抚顺特钢	100.00%
钢研高纳	93.03%
图南股份	100.00%

结合上表，发行人应收票据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主，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请结合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主要交易对手方经营及信用资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由于发行人高端钛合金材料、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客户均主要集中于军工领域，相关客户信息较为敏感，出于保密考虑，发行人未对外披露及提供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主要对手方具体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4,630.23	86.54
1 至 2 年	36,505.85	12.91
2 至 3 年	932.20	0.33
3 至 4 年	58.91	0.02
4-5 年	82.03	0.03
5 年以上	464.91	0.16
小计	282,674.13	100.00

账龄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减：坏账准备	-11,658.90	-
合计	271,015.22	-

结合上表，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2年以内，客户回款周期通常稳定在2年以内。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企业对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发行人	宝钛股份	金天钛业	健信超导	联影医疗	抚顺特钢	钢研高纳	图南股份
1年以内（含1年）	3%	5%	3%	5%	未明确披露	未明确披露	未明确披露	5%
1-2年	10%	10%	10%	10%				20%
2-3年	15%	15%	20%	未披露				50%
3-4年	30%	30%	未披露	未披露				100%
4-5年	50%	50%	未披露	未披露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未披露	100%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账龄为1年以内（含1年）的商业承兑汇票占比71.03%，账龄为1至2年（含2年）的商业承兑汇票占比28.97%，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的回收周期稳定在2年以内。

表：截至2024年末商业承兑汇票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票据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7,137.69	71.03%	2,611.21	3.00
1至2年（含2年）	35,545.13	28.97%	3,554.51	10.00
合计	122,682.82	100.00%	6,165.72	5.03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企业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坏账损失准备（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不计提坏账）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发行人	宝钛股份	金天钛业	健信超导	联影医疗	抚顺特钢	钢研高纳	图南股份
1年以内 (含1年)	3%	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比例为1.50%	3%	5%	未明确披露	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比例为0.50%	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比例为0.24%	未明确披露
1-2年	10%		10%	10%				
2-3年	15%		未披露	30%				
3-4年	30%		30%	100%				
4-5年	50%		未披露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整体而言，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不存在重大显著差异，且根据项目组查阅公开信息，发行人客户主要包括航空工业、中国航发、中船重工、中国兵器工业、中核工业、SIEMENS、GE、健信超导、联影医疗、上海辰光等国内大型军工集团及海内外行业龙头企业，信用资质优良。项目组审慎判断发行人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五）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规模分别为 238,011.59 万元、334,229.66 万元、385,978.70 万元和 415,686.01 万元，呈高速增长趋势；存货周转率持续下滑，最近一年末存货周转率仅为 0.85 次/年。（1）发行人存货增长明显高于营收增长速度，请说明原因，对比行业可比企业分析发行人存货规模合理性。（2）请介绍发行人存货库龄构成及产品类型构成情况，结合相关资产价格波动情况和核查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发行人存货增长明显高于营收增长速度，请说明原因，对比行业可比企业分析发行人存货规模合理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717.81 万元、415,878.43 万元、461,247.16 万元和 272,271.61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约为 4.4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规模分别为 238,011.59 万元、334,229.66 万元、385,978.70 万元和 415,686.01 万元，最近三年存货复合增长率约为 27.35%。

报告期内，公司前期规划产能逐步释放，生产规模扩大，高温合金、超导产品等业务供货能力不断提升，高端钛合金产品根据市场预期提前备货，导致公司

存货规模显著上升。与此同时，由于“十四五”装备采购节奏影响，2023年以来下游需求出现波动，公司部分订单交付、客户验收及收入确认受到影响，导致收入产生下滑。下游客户提货节奏直接影响公司发货、库存管理及生产安排，进而导致发行人存货规模增速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速。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53,255.47	12.81	57,695.68	14.95	49,742.15	14.88	36,832.10	15.47
在产品	98,268.26	23.64	81,395.60	21.09	86,843.94	25.98	100,096.01	42.06
库存商品	135,536.22	32.61	150,699.50	39.04	138,940.17	41.57	54,726.61	22.99
自制半成品	62,093.28	14.94	55,269.63	14.32	40,073.47	11.99	21,235.75	8.92
发出商品	66,532.78	16.01	40,918.28	10.60	18,629.93	5.57	25,121.11	10.55
合计	415,686.01	100.00	385,978.70	100.00	334,229.66	100.00	238,011.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合计占比分别为50.98%、37.97%、35.41%和38.58%，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10.55%、5.57%、10.60%和16.01%。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均值	宝钛股份	金天钛业	健信超导	联影医疗	抚顺特钢	钢研高纳	图南股份
原材料	24.02	11.12	8.72	42.61	25.88	31.72	12.54	35.55
在产品	40.22	45.76	46.42	41.20	43.83	43.85	30.74	29.76
库存商品	21.59	33.41	37.57	5.47	17.43	21.80	23.42	12.03
周转材料	1.50	-	-	-	-	-	-	1.50
合同履约成本	1.01	-	0.15	-	0.68	-	2.19	-
委托加工物资	2.41	0.42	3.64	1.43	-	1.51	-	5.06
发出商品	9.82	-	3.49	5.27	-	1.12	31.12	8.12
自制半成品	8.07	9.30	-	2.81	12.18	-	-	7.98
在途物资	1.20	-	-	1.20	-	-	-	-
合计	100.00							

整体而言，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中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合计占比为 48.29%、发出商品占比为 9.82%，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及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名称	证券代码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存货	存货周转率	存货	存货周转率	存货	存货周转率	存货	存货周转率
西部超导	688122.SH	41.57	0.41	38.60	0.85	33.42	0.99	23.80	1.29
钛行业									
宝钛股份	600456.SH	40.72	0.58	39.19	1.37	37.02	1.50	35.65	1.58
金天钛业	688750.SH	4.09	0.55	3.57	1.33	3.94	1.39	3.64	1.38
超导行业									
健信超导	688805.SH	3.30	0.57	3.19	1.13	2.36	1.61	1.82	-
联影医疗	688271.SH	59.62	0.54	55.28	1.11	38.93	1.57	34.60	1.63
高温合金行业									
抚顺特钢	600399.SH	34.56	1.17	30.49	2.58	26.85	2.83	25.49	2.82
钢研高纳	300034.SZ	18.81	0.65	19.60	1.22	16.35	1.63	10.52	1.96
图南股份	300855.SZ	5.63	0.78	5.41	1.66	4.62	2.12	3.95	1.88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高度相关。发行人主营的高端钛合金、超导产品、高温高性能合金均具有极强的定制化属性，服务于航空发动机、军工装备等尖端领域，其生产遵循“多品种、小批量、长周期”的特点。从接受订单、特种原材料备货到完成复杂的精密加工与严格验收，整个周期漫长，导致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在存货状态中停留时间显著长于生产标准化产品的企业。

此外，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低本质上是公司为维持技术壁垒和保障供应链安全所进行的战略性资源沉淀。为匹配国家重点项目的研制节奏并确保交付安全，发行人需要维持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安全库存和产成品备货。因此，其存货结构反映了对客户重大需求的深度绑定与前瞻性准备，是与高毛利、高门槛业务特征相匹配的财务表现。

同时，相较于宝钛股份、健信超导、抚顺特钢等单行业龙头企业，发行人在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领域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产

品覆盖领域较广，存货规模进一步扩大，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定制化特征，使得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

(2) 请介绍发行人存货库龄构成及产品类型构成情况，结合相关资产价格波动情况和核查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研发到生产全流程。鉴于军工订单一般具有明确的交付周期、民用领域项目尚处长期建设阶段，需根据建设周期供货，而发行人生产商品的科技属性强、所需周期较长，因此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存货，主要由各类产品所需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等构成。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574.37	1,878.68	57,695.68
在产品	82,271.77	876.16	81,395.60
库存商品	155,055.78	4,356.27	150,699.50
自制半成品	58,147.91	2,878.28	55,269.63
发出商品	42,166.01	1,247.73	40,918.28
合计	397,215.82	11,237.12	385,978.70

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大部分为以销定产，根据销售订单采购原材料及生产商品，存货库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

发行人对存货中成品库按照较为严格的标准计提跌价准备，超出 2 年库龄的库存商品将直接按照废料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且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游，综上，经项目组审慎判断，发行人长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公司名称	截至 2024 年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西部超导	2.83%
宝钛股份	2.62%
金天钛业	6.10%

公司名称	截至 2024 年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宁波健信	2.20%
上海联影	1.26%
抚顺特钢	12.12%
钢研高纳	3.09%
图南股份	1.52%

(六)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9,061.50 万元，远超前三年计提总数之和。请说明发行人大额计提减值的原因，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回复：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半年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发生资产减值损失-10,087.48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12	7.29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079.36	-1,144.29
合计	-10,087.48	-1,137.00

根据《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974.02 万元，主要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经项目组与发行人沟通确认，以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随着发行人存货规模不断增大，发行人出于审慎考量进一步计提了存货跌价损失，项目组已于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2、存货余额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近年公司存货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011.59 万元、334,229.66 万元、385,978.70 万元和 415,686.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1.05%、27.66%、28.36%和 28.26%。公司存货比例较高，主要是产品生产周期长导致存货对资金占用较大。公司较高的存货比例直接影响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同时存货余额较高将增加公司存货发

生跌价的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523,726.28	461,247.16	13.55
营业利润	104,746.42	100,651.18	4.07
利润总额	104,710.85	100,591.82	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046.01	80,078.91	4.95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同程度增长，预计相关资产减值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债务余额 22.09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为 73.55%。请说明发行人有息债务以短债为主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量化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回复：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40,585.69 万元、342,341.57 万元、495,559.12 万元和 597,393.67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99,455.73 万元，主要因流动负债增加 153,217.55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增加 67,430.50 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结算的材料款、加工修理费较期初增加所致，另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53,012.91 万元主要系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7,823.69 万元、43,937.28 万元、96,950.19 万元和 109,752.82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比重分别为 5.63%、8.22%、15.29%和 15.16%。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6,113.59 万元，增幅 57.91%，主要是由于公司将于一周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3,012.91 万元，增幅 120.66%，主要是由于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2,802.63 万元，增幅 13.21%。

发行人截至近一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年6月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9,448.60	96,560.3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9.84	251.87
一年内到期的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 长期借款利息	107.25	131.77
应付债券利息	17.13	6.17
合计	109,752.82	96,950.19

(1) 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4.10 亿元、26.90 亿元、25.84 亿元和 30.03 亿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8.7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5.5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8.7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5.5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1年)		2025年6月末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2.09	100.00	28.70	95.57	24.51	94.85	25.56	95.05	23.27	96.55
其中担保贷款	0.07	0.32	0.07	0.24	0.01	0.04	0.29	1.09	0.22	0.89
其中：政策性银行	5.47	24.76	9.16	30.50	8.78	33.97	10.38	38.59	8.85	36.70
国有六大行	13.20	59.78	15.49	51.60	13.95	53.97	11.18	41.55	8.22	34.11
股份制银行	2.04	9.22	2.67	8.88	1.16	4.47	4.01	14.90	6.20	25.73
地方城商行	1.38	6.24	1.38	4.59	0.63	2.44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	-	0.18	0.60	0.18	0.70	0.18	0.68	0.18	0.75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高合公司股权融资	-	-	0.18	0.60	0.18	0.70	0.18	0.68	0.18	0.75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1.15	3.83	1.15	4.45	1.15	4.28	0.65	2.70
其中：股东项目基金委贷	-	-	1.15	3.83	1.15	4.45	1.15	4.28	0.65	2.70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22.09	100.00	30.03	100.00	25.84	100.00	26.90	100.00	24.10	1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30.03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22.09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为 73.55%，发行人存在债务短期化的情形。一方面系发行人以原材料采购等流动资金需求为主，对短期营运资金需求较高，发行人通过增加短期借款等方式筹集期限较短的资金，以实现资产端与负债端久期的匹配；另一方面系发行人短期融资成本较低，通过短期银行借款，能较好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 同行业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宝钛股份	61.8%	59.8%	37.7%	38.1%
西部材料	100.0%	82.6%	66.5%	79.9%
金天钛业	11.1%	21.0%	4.8%	45.6%
平均值	57.63%	54.47%	36.33%	54.53%
西部超导	73.55%	65.8%	33.5%	50.3%
陕西省内可比公司	80.90%	71.20%	52.10%	59.00%

经核查，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处于行业中等水平，符合行业基本特性。考虑到金天钛业处于湖南省，且上市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晚于发行人，故考虑到发行人主要处于陕西省，西部材料和宝钛股份为可比公司，发行人目前各项营运指标符合其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性。

同时，发行人短期债务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构成。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是向政策性银行及商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也由银行贷款构成。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

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授信总额为 87.6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6.6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60.93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9.50	5.15	4.35
光大银行	2.25	0.50	1.75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8.05	4.49	3.56
华夏银行	8.80	0.98	7.82
建设银行	13.50	2.98	10.52
交通银行	6.81	4.46	2.35
昆仑银行	3.00	-	3.00
浦发银行	6.50	1.43	5.07
西安银行	3.00	1.31	1.69
兴业银行	2.90	0.64	2.26
邮储银行	5.00	-	5.00
招商银行	8.10	2.81	5.29
浙商银行	4.70	0.10	4.60
中国银行	5.50	1.84	3.66
总计	87.61	26.68	60.93

根据以上分析，发行人虽然短期债务占比略有升高，但发行人凭借其与银行较好的合作关系及业务表现，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八）2025 年 8 月发行人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受处罚事项包括：“2024 年对个别客户收入确认不及时，导致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披露不准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规范；2024 年年报前五大客户明细金额披露不准确。”请介绍发行人 2024 年收入核算及统计的具体方式，造成收入确认不及时的原因，请说明针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已通过证监局的验收，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1) 请介绍发行人 2024 年收入核算及统计的具体方式，造成收入确认不及时的原因

公司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系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具体而言，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业务。针对内销业务，合同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针对出口业务，公司于产品报关并取得承运人提单后确认收入。

本次处罚涉及个人客户收入确认不及时，与销售部门相关单据流转因素相关，非主观故意调节业绩，上述情况涉及金额较小，未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事项未达到上市公司披露标准，且未对往期财务数据进行追述调整。

(2) 请说明针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已通过证监局的验收，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冯勇、杜予晷、李魁芳、王凯旋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5〕2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存在问题：

1) 收入核算不规范：公司 2024 年对个别客户收入确认不及时，导致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披露不准确

整改措施：

公司已经组织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针对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分析此类情况产生的原因。加强财务人员有关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培训，重点要求学习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结合公司业务特点，根据公司收入确认的各个场景，对收入确认时点、支持收入确认的单证进行讨论，并就上述知识向销售部门解释宣导，同时对销售部门提出要求，规范销售单据流转，确保财务部门收入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单据支持，并及时进行留档备查。公司依托现有财务系统增强内部控制，以便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或遗漏。定期对企业收入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保证企业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规范

整改措施：

公司已经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证券法律部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上述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重视程度，提高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3) 2024 年年报前五大客户明细金额披露不准确：公司因未将属于某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在年报中合并列示，以及对个别客户收入确认不及时，导致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等披露不准确

整改措施：

1) 关于未将属于某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在年报中合并列示

公司已经组织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对客户控制人进行排查，要求销售人员在客户资料登记时认真记录股权结构等信息，并定期维护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客户资料，对于披露的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等信息由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门以及销售部门复核，确保年报披露中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

2) 关于对个别客户收入确认不及时

公司已经组织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针对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分析此类情况产生的原因。加强财务人员有关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培训，重点要求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根据公司收入确认的各个场景，对收入确认时点、支持收入确认的单证进行讨论，并就上述知识向销售部门解释宣导，同时对销售部门提出要求，规范销售单据流转，确保财务部门收入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单据支持，并及时进行留档备查。公司依托现有财务系统增强内部控制，以便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或遗漏。定期对企业收入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保证企业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问题已得到整改，上述情形已公开披露并通过证监局验收，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 进一步核实超导板块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增加确认收入部分对应的细分产品及下游客户情况。

回复：

1、超导板块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公司超导板块由本部、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报告期内，公司超导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0.44%、34.39%、30.22%及30.82%，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小。由于超导产品主要应用于核聚变装置、磁共振成像仪等医疗设备、磁控直拉单晶硅用超导磁体等半导体硅片生产设备、粒子加速器及重离子加速器等大科学装置，行业属于新兴市场且技术壁垒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公司是目前全球唯一的铌钛锭棒、超导线材、超导磁体的全流程生产企业。

发行人与超导产品行业相对可比的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西部超导	综合毛利率	39.45	31.87	33.55	38.70
	超导产品	30.44	34.39	30.22	30.82
	其中：超导磁体	-	37.39	34.21	42.40

上海超导 (A25019.SH)	综合毛利率	24.28	56.26	60.72	70.28
健信超导 (688805.SH)	综合毛利率	23.31	25.29	26.56	26.40
	超导产品	19.31	24.05	25.09	24.93
联影医疗 (688271.SH)	综合毛利率	48.37	48.48	48.54	47.93
行业平均值	毛利率	30.65	42.93	44.78	47.71

注：超导磁部分为发行人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4月公司毛利率数据

按温度技术路线进行划分，超导产品可以分为低温领域及高温领域。在低温超导领域，公司国内唯一低温超导线材商业化生产企业。近乎处于垄断地位，暂无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高温超导领域，行业主要参与者为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导”），目前已申报科创板IPO，西部超导与上海超导主要产品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在原材料、制备工艺、应用领域等均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上海超导的毛利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在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领域具备较大的先发优势，缺少国内竞争对手，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议价能力，因此综合毛利率较高，且报告期内增速较快。

健信超导主要从事医用磁共振成像（MRI）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联影医疗主要从事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放射治疗产品、生命科学仪器及医疗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两家公司均为发行人下游客户，公司生产的MRI用超导线材在健信超导及联影医疗等主要MRI设备生产商的产品中得到批量应用，其毛利率与发行人超导产品毛利率的可比性较弱。

此外，发行人从事细分领域超导磁体产品业务的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新三板挂牌，未来预计申请北交所上市。超导磁体产品与公司其他大类产品以材料为主不同，其形态较为特殊，系由超导材料外加各类结构件等组成的成套设备，根据下游客户使用场景不同可分为半导体用超导磁体、悬浮推进用超导磁体、加速器用超导磁体、高端仪器用超导磁体、可控核聚变用超导磁体等，由于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不同产品之间价值量及形态差异较大。报告期内，超导磁体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略高于超导板块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超导板块的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小，相对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0.65%、42.93%、44.78%及 47.71%，剔除上海超导的极端影响后分别为 33.84%、36.27%、36.82%及 36.43%，与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增加确认收入部分对应的细分产品及下游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超导产品收入分别为 62,336.90 万元、98,454.00 万元、130,359.95 万元及 79,838.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75%、23.67%、28.26%、29.32%，随着医疗 MRI、可控核聚变、半导体单晶硅磁体等领域需求大幅增长，公司订单持续增加，收入规模及占比不断扩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收入	增加确认收入部分对应的细分产品	下游客户情况
2022 年	62,336.90	-	
2023 年	98,454.00	较前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6,117.10 万元	
		新型无液氦/少液氦 MRI 磁体用超导线材	GE 医疗、西门子等 MRI 设备生产商及国际医疗巨头
		高品质大尺寸单晶硅制造用长晶炉设备制造商相关低温超导磁体	西安奕斯伟材料等半导体硅片头部供应商
		CRAFT 项目高线材	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CRAFT）项目
		国家重大项目超导线	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ITER）计划项目
2024 年	130,359.95	较前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1,905.95 万元	
		MRI 磁体用超导线材	国际医疗巨头
		低温超导磁体	半导体硅片头部供应商
		BEST 项目高线材	紧凑型聚变能实验装置（BEST）聚变项目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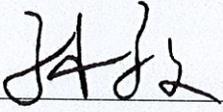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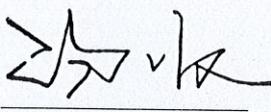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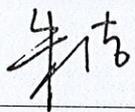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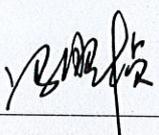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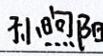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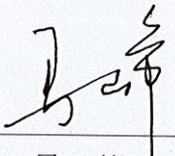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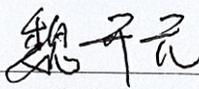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汤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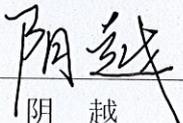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洁

项目负责人：

冯照楨


孙煦阳

项目组成员：

马峥


魏开元


阴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9日

证授字[HT23-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16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西部超导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3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6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投行西部
办理西部超导公司债用，
有效期玖拾天。

2026年3月24日

流水号：000000059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017814402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14,820,546,829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西部超导公司使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3年 3月 24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
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六年三月

声 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0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3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72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9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109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110
第八节 其他事项	111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西部超导、超导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西北院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财厅	指	陕西省财政厅
本次债券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本次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简称		释义
《章程》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stern Superconducting Technolog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冯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649,664,497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649,664,497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7428232411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号
办公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号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	西部超导
股票代码	688122
邮政编码	710018
所属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王凯旋，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9-86537819
电话	029-86537819
传真	029-865145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超导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钢压延加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超导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因发行人系由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导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超导有限阶段。

发行人前身超导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设立时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中方股东为西北院，外方股东为超导国际，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12,200 万元。

2、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3 年 2 月	设立	2003 年 2 月 12 日，西北院与超导国际签订《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超导有限，投资总额为 2 亿元，注册资本为 1.22 亿元，中方股东西北院出资 8,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00 万元、专利（有）技术作价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57%；外方股东超导国际出资 4,2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折合人民币 4,000 万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 200 万元，共占注册资本的 34.43%。2003 年 2 月 28 日，超导有限取得西安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西府外企字[2003]00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企合陕西安总副字第 0019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4 年 7 月	股权转让	如前所述，2004 年 7 月，因超导国际不能在合同及章程约定期限内，缴纳其认缴的其余 3,400 万元出资，经董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会同意及西安经开区管委会批准，超导国际将上述未能缴纳的 3,4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中信金属 2,000 万元、天汇科技 1,400 万元。经各方同意，股权转让款由中信金属、天汇科技直接缴付至超导有限账户，以补足超导国际认缴的出资。
3	2007 年 9 月	股权转让	如前所述，超导有限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中奖励给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的 1,200 万超导有限的股权尚未量化至个人名下，统一由西北院代为持有。2007 年 7 月 6 日西北院拟定了奖励股权的分配原则及方案，将 1,200 万奖励股权全部量化至个人名下，分配至 95 名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以下简称“奖励股权持有人”）。该分配原则及方案于 2007 年 9 月 7 日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备案。鉴于奖励股权已经分配至个人，西北院作为国有企业代自然人持有股权于法无据，经与奖励股权持有人协商同意，自 2007 年 10 月起，此部分奖励股权由西北院转为天汇科技代为持有。
4	2007 年 10 月	增资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06 年 10 月，超导有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2,200 万元增至 22,5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80 万元。新增加的 10,38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中信金属认缴 3,280 万元，天汇科技认缴 1,183 万元，陕高投认缴 1,017 万元，SCGC 认缴 4,9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5	2008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因陕高投资于 2006 年认缴的超导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所用资金系政府扶持资金，依照陕高投与超导有限各股东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增资合同》约定“西部超导其他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含技术骨干）有权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任何时间一次性受让陕高投的全部出资”。故，2008 年 11 月，陕高投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 1,017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汇科技。
6	2009 年 3 月	股权转让	2008 年底，超导国际因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决定以每 1 元出资额 1.8 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超导有限的全部股权。为保证超导有限的稳定发展，天汇科技与超导国际最终达成股权转让意向。2009 年 3 月，超导国际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 800 万元出资（占超导有限注册资本的 3.54%）全部转让给天汇科技。
7	2009 年 6 月	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超导有限原股东 SCGC 系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企业，其投资人为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SCGC 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全部 4,9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创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超导有限 2008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依据。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8	2010 年 11 月	增资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10 年 11 月，超导有限再次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22,580 万元增至 25,5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 2,964 万元。新增加的 2,964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西安工业和西北院认缴。其中西安工业以其评估值为 9,397.1043 万元的 165.09 亩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按 1:4.54 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69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超导有限资本公积；西北院以现金 4,063.3 万元按 1:4.54 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9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超导有限资本公积。
9	2012 年 4-5 月	股权转让	如前所述，天汇科技代 95 名奖励股权持有人持有其对超导有限的 1,200 万出资，此股权代持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为明晰并规范股权，防止潜在纠纷，2012 年 4 月超导有限对该代持行为进行规范、清理，即 95 名奖励股权持有人与天汇科技解除代持，并将其持有的 1,200 万出资全部转让给立琦汉源及光大金控。 为解决天汇科技内部股权代持问题，2012 年 5 月，天汇科技将其持有超导有限 4,400 万元出资中的 2,197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立琦汉源、光大金控、航天新能源、陕金控、陕海投。
10	2012 年 7 月 6 日	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1 日，超导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超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超导有限全体股东西北院、中信金属、深创投、天汇科技、西安工业、光大金控、立琦汉源、航天新能源、陕金控、陕海投签订《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201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超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超导股份，以超导有限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502,737,346.90 元，按 1:0.6605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32,072,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 170,665,346.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西安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超导股份正式成立。
11	2014 年 12 月 19 日	股权系统挂牌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2428 号”《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12	2015 年 7 月	定向发行股票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15 年 7 月，超导股份进行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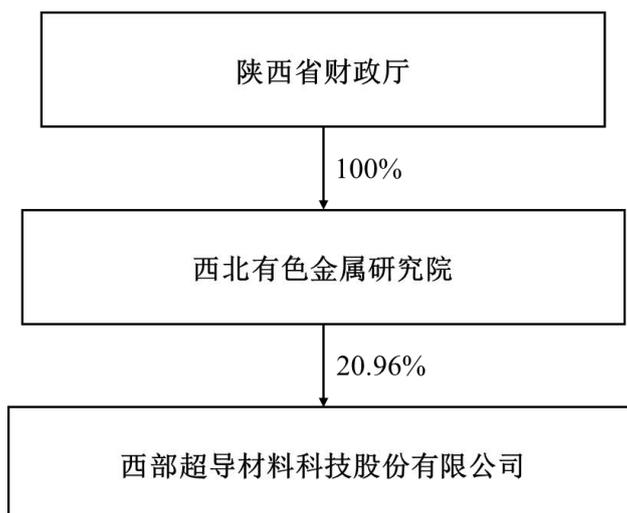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一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由 33,207.2 万元增至 34,70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
13	2016 年 11 月	定向发行股票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16 年 11 月超导股份进行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第二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由 34,707.2 万元增至 39,70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
14	2019 年 7 月	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2019 年 7 月，发行人经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4,420.00 万股股份，并于 2019 年 7 月在上交所上市，注册资本由 39,707.2 万元增至 44,127.2 万元。
15	2022 年 1 月	定向发行股票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22 年 1 月超导股份进行了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后的第一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由 44,127.2 万元增至 46,404.6069 万元。
16	2023 年 10 月	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送转股方案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 64,966.4497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4,966.4497 万元人民币。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股东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前五大股东投资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36,151,200	20.9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7,250,613	11.89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485,110	4.08
永春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660,544	3.95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02,213	3.88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西北院持有公司 20.9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	梁书锦
注册资本	10,852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调整中央所属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7 号）；2000 年 11 月 8 日，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西安电炉研究所等四个单位变更管理的通知》（陕编办发〔2000〕105 号），根据上述通知规定，西北院被纳入省属事业机构编制管理范围，为陕西省科技厅所属事业单位。

西北院划归陕西省管理后，业务主管单位为陕西省科技厅，资产权属隶属于陕西省财政厅。西北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情况说明》并经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盖章确认：西北院的国有资产产权隶属于陕西省财政厅。

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发行主体**：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期）。

(五)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六)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九)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十) **发行对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十一)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 **配售规则**：本次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与发行公告一致）。

(十三)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

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与发行公告一致）。

（十四）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五）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十二）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或者置换一年以内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二十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五）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不适用。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满足业务开展情况的内部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0 亿元、7.52 亿元和 8.01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78 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73%、44.26%、46.60%和 49.22%，负债水平较为合理；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 亿元、1.62 亿元、4.46 亿元和 2.04 万元，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债券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开源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核查意见：综上所述，开源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市场公告、查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及人民法院相关判决文件等方式，核查发现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情形。

核查意见：综上所述，开源证券认为，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

三、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依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人认定标准，本次债券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

1、《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规定：

“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9.22%，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80%。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

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规定：

“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能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低于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年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20 项以上。

（四）发行人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或者发行人是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再贷款”“创新积分制”白名单等支持的企业。”

发行人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西部超导；股票代码：688122.SH）。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支出分别为 2.45 亿元、3.21 亿元、3.42 亿元及 1.4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7.72%、7.42%和 5.47%；相关研发成果主要所属超导产品、高端钛合金材料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4.96%、95.31%、95.02%和 95.87%，均超过 50%。

发行人自 2005 年以来一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以来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国防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陕西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陕西省专利奖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中国工业大奖等奖项。具体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以及科技创新称号、获奖情况如下所示：

（1）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1 年	高性能***钛合金材料研制及应用研究	二等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17 年	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用高性能低温超导	二等奖

		材料制备技术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23 年	/	二等奖

(2)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西部超导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4 年-2026 年	航空用钛合金棒材
西部超导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1 年-2023 年	航空用钛合金棒材
西部超导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18 年-2020 年	航空用钛合金棒材
聚能磁体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年-2026 年	/

(3) 知识产权情况

类型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507
实用新型专利	205
外观设计专利	34
软件著作权	25
合计	771

1、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主要从事超导产品、高端钛合金材料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中的“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涉及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等领域的科技创新。

2、自身的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发行人汇聚了国内多名超导材料和稀有金属材料专家，形成了以张平祥院士为学术带头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公司依托特种钛合金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超导材料制备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陕西航空特种金属材料创新中心、陕西省航空材料工程实验室和陕西省超导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陕西省超导强磁场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等创新研发平台，开展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等研发和工程化，先后承担包括国家“863”、“973”计划、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科技部重大专项、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国防科工配套等在内的国家、省（部）、市（厅）级等各类科研和产业化项目 300 余项。

在超导产品领域，公司是目前全球唯一的 NbTi 锭棒、超导线材、超导磁体

的全流程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创新、研发，公司自主研发了 NbTi 锭棒到线材的全流程生产技术，并且能够同时采用“青铜法”和“内锡法”两种方法生产 Nb₃Sn 线材。

在高端钛合金材料领域，公司突破了相关关键材料成分均匀性控制、纯净化熔炼控制、组织性能均匀性控制和批次稳定性控制等关键技术，同时具有良好的新型钛合金成分设计开发能力。解决了长期困扰行业的 Ti40 阻燃钛合金大规格铸锭锻造开坯等一系列技术难题，在国内率先成功开发出满足重点型号研制要求的众多关键钛合金材料，推动了多项钛合金材料技术标准升级换代，开发的直径 650mm、单重 4.5 吨的特大规格钛合金棒材等产品的性能水平处于国际领先。航空钛合金质量稳定性控制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批产产品质量具有良好的客户认可度。

在高温合金领域，公司针对国内高温合金冶金缺陷率高、组织均匀性差的问题，建立了量化过程控制体系，开发了高温合金全流程制备工艺数值模拟技术，采用高性能高温合金均匀性和纯净化控制技术以及高温合金高均匀棒材锻造技术，形成了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温合金材料制备技术。

3、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1) 超导产品

公司自主开发了全套低温超导产品的生产技术，代表我国完成了 ITER 项目的超导线材交付任务，实现了 MRI 超导线材的批量生产，低温超导线材批量化制备技术获中国工业大奖；面向新一代聚变工程实验堆的高性能 Nb₃Sn 线材取得重大突破，已具备批量生产能力；直径 1 米以上大孔无液氦高场超导磁体技术取得突破，成功应用于高温超导感应加热系统；MCZ 磁体批量化制备技术成熟并稳定交付产品；9.4T 高场强磁体用 NbTi 超导线获得客户认可且开始批量供应；突破了低交流损耗 CuMn 和 CuNi 基 NbTi 超导线材批量化制备技术，综合性能达国际先进水平；NbTi 和 Nb₃Sn 超导线材已满足国内外科研院所特殊科研磁体技术要求；公司探索 Bi-2223 和 Bi-2212 的工程化制备技术，打通了适合于批量化生产的全流程工艺技术，制出长度达到百米量级的带材和线材；开发出多种基体材料和不同形状的 MgB₂ 线材，为 MRI 未来应用积累了高温超导材料基础；CuMn 和 CuNi 基细芯丝超导线材成功实现批量化制备技术；成功研制高临界电流密度的 Nb₄₇Ti

超导线并首次应用于中国首台动物 μ MR 磁体；成功研制了国内首台 15T120mm 大口径无液氦超导磁体；无液氦 MRI 用 NbTi 超导线材和 MRI 用超导开关线材制备技术取得突破；NMR 用内稳定型青铜法 Nb₃Sn 实现批量化制备；高场磁体用增强型青铜法 Nb₃Sn 综合性能实现大幅提升；量子计算机用 NbTi 超导线缆性能指标已满足客户要求。公司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1 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 项、陕西省专利奖一等奖 2 项、中国南方电网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冠军、超导线材批量化制备技术团队获评“三秦青年科创先进团队”。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陕西省专利奖一等奖 1 项、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高端装备制造组全国赛优秀奖。

公司形成了一系列先进的制备工艺和质量过程控制技术：

1) 低温超导 NbTi 合金批量化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出高均匀 NbTi 合金真空自耗熔炼和自由锻造技术，有效避免 Nb 不熔块的产生和气体杂质的引入，提高合金组织均匀性。为 NbTi 超导线材的批量化生产奠定了原料基础，成为世界上能够批量生产超导用 NbTi 合金的两家公司之一。

2) NbTi 超导线材工程化生产技术

①公司开发出核聚变用 NbTi 超导线材工程化生产技术，发明了单重达 450 公斤的大型复合包套一次组装技术、高临界电流密度线材塑形加工和时效热处理技术，生产出最大长度达到 9 万米的多芯 NbTi 超导线材，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 ITER 项目技术要求。

②公司开发出 MRI 用 NbTi 超导线材导体结构设计、高尺寸精度加工、高铜比线材镶嵌成型等工程化生产技术，解决了长线性能和尺寸均匀性控制难题，实现高性能 MRI 用 NbTi 超导线材量产，已经为 GE、SIEMENS 批量供货，打破了国际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

③公司突破了交流领域应用的万芯级超细芯丝 NbTi 超导线材复合包套组装、长线加工和热处理制度等关键技术，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 Nb₃Sn 超导线材工程化生产技术

①公司解决了高性能内锡法Nb₃Sn超导线材的导体设计、Cu/Nb/Sn/Ta多组元金属复合体塑性变形和大坯料制备等工程化生产技术难题，最大长度达到10,000米，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ITER项目和10T以上高场磁体技术要求。

②公司解决了青铜法Nb₃Sn超导线材加工硬化难题，实现了ITER用青铜法Nb₃Sn超导线材长线连续加工，各项性能指标满足核聚变和高场核磁共振谱仪技术要求，成功应用于中国首台600MHZNMR制造。

4) 超导线材无损检测技术

公司开发出超导线材在线无损检测技术，建立了完整的无损检测数据库，解决了万米级长线连续无损检测难题，保证了超导线材的结构完整性和质量稳定性。

5) 超导磁体制造技术

2011年公司自主研发的MCZ磁体是国内第一台专门用于磁控直拉单晶硅的高磁场强度超导磁体-传导冷却类型MCZ，已实现批量出口；满足面向工程的电磁场设计需要，开发了大型超导磁体绕制、固化及低温杜瓦设计和制造、制冷机直接冷却快速降温等全套超导磁体设计制造核心技术。研发出特种磁体制备新技术并实现产业化，批量应用于国内外高能加速器制造领域，实现中国首次向美国能源部稀有同位素加速器项目批量出口超导磁体；公司开发了制冷机直冷低温超导磁体、大型高温超导磁体关键制备技术，为兰州重离子加速器、上海光源、广东电网超导限流器提供了核心的超导磁体，保障了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公司自主开发了超导磁体的电磁场快速计算技术。为超高速磁悬浮、新材料研发等科研领域奠定了技术基础，并提供相关产品服务。

6) 高温超导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发明了分步法合成元素掺杂粉末、芯部增强导体结构，制备出千米级MgB₂带材，参与研制出国际首台0.6TMgB₂磁共振成像仪。公司自主开发出以粉末装管法、高强度低损耗结构设计为核心的全套制备技术。

(2) 高端钛合金

公司作为国内高端钛合金棒、丝材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产品以“国际先进、国内空白、解决急需”为定位，制备工艺和质量过程控制技术的研究成果丰硕，自主建立了一套内控技术标准体系，实现了多种高端钛合金的完全国产化，填补

了多项战机、舰船等用关键材料的国内空白，产品的“高均匀性、高纯净性、高稳定性”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推动了诸多钛合金材料技术标准的升级。公司依托多种型号飞机研制任务，突破了大规格钛合金材料制备一系列工程化关键技术，经多名院士及行业专家鉴定认为，技术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突破了航空用超高强高韧钛合金材料强韧性调控关键技术，产品性能综合匹配性进一步提升，在大尺寸整体化航空锻件获得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某超高强韧钛合金性能优异，试制产品满足某新型号关键材料技术要求并被成功选材。公司某耐腐蚀钛合金实现批量化稳定生产，并成功批量应用于国家重大项目，多个牌号钛合金低成本制备技术取得显著进展。公司开发的新型高性能钛合金在兵器领域获得应用；公司获得了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1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项、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项、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项等。

公司的核心技术已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

1) 技术标准内控体系和量化的产品质量过程控制体系。公司自主建立了一套覆盖钛合金原材料和产品质量评价技术指标的内控体系，该体系是实现高端钛合金材料成分和组织的高均匀性、成分的高纯净性和质量批次的高稳定性的重要保证；同时，在国内钛合金行业率先自主建立了一套量化的产品质量过程控制体系，可量化评价各作业工序控制能力，该体系对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批次的稳定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相关产品得到航空工业、中国航发、赛峰、庞巴迪等国内外下游厂商的高度认可。

2) 损伤容限钛合金制备技术。公司开发的高强、中强损伤容限钛合金TC21、TC4-DT等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成为我国多个新型航空型号项目的主干关键材料。

3) 易偏析钛合金大规格铸锭的熔炼技术。公司解决了TC17、Ti1023、TC6等易偏析钛合金大规格铸锭的成分均匀性控制难题，上述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推动了国内多个重点装备型号用易偏析钛合金材料的技术标准的升级换代。

4) 大规格钛合金棒材/锻坯锻造技术。公司解决了多个牌号钛合金大规格棒材的组织均匀性差等难题，在国内率先成功制备出最大规格的TC4-DT、TA15、TC17、TC18、TC4、Ti6Al4V、Ti6Al4VELI、Ti80等钛合金材料，钛合金棒材最

大规格达到了 $\Phi 650\text{mm}$ ，相关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解决了若干重点装备研制用料，推动了我国钛合金锻件整体化、大型化水平。

5) 易开裂的钛合金铸锭开坯锻造技术。公司解决了阻燃钛合金、Ti2AlNb 等易开裂的钛合金铸锭开坯锻造难题，多项自主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相关大规格棒材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

6) 航空航天紧固件用 Ti45Nb、TC16 钛合金丝材制备技术。公司实现了 Ti45Nb 等合金材料完全国产化，解决了我国特种材料铆接、冷镦紧固件用钛合金材料的“卡脖子”问题。

7) 航空航天紧固件用丝材的加工及表面涂层制备技术。公司自主开发了钛合金盘圆丝材全流程加工技术和丝材表面涂层在线自动涂覆技术，TC4 等钛合金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实现了进口替代。

8) 大棒材/锻坯探伤检测技术。公司自主开发出大规格钛材水浸探伤技术，大幅提高了检测灵敏度，全面提升了高端钛合金材料无损探伤的检测标准。

9) 钛合金的基础数据库。公司通过大量实测数据和理论计算自主建立了钛合金基础数据库，主要数据包括原材料物性数据、熔炼工艺模型、材料变形行为数据、超声波探伤数据和工程化产品性能等，为钛合金成分设计、工艺过程数值模拟研究和型号选材等奠定了基础。

(3) 高性能高温合金

公司作为国内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的新兴供应商之一，陆续承担了国内重点装备用多个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制任务和国家重大项目。多个牌号高温合金大规格棒材获得发动机用料供货资格；多个重点型号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材料已经通过了发动机的长试考核，具备了供货资格，已开始供货；突破高温合金返回料处理技术，自主设计建成高温合金返回料处理线；突破了航空结构件用某高强度大规格棒材稳定性控制技术，性能匹配良好，实现供货；高温合金铸锭净化熔炼控制技术显著提升，实现重大冶金缺陷“零发生”。形成了一系列先进的制备工艺和质量过程控制技术：

1) 全流程高温合金制备工艺数值模拟技术。公司自主开发了高温合金熔炼、棒材锻造的全流程制备工艺数值模拟模型，并成功应用于航空发动机用多个牌号高均匀性高温合金细晶棒材制备。

2) 量化过程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覆盖高温合金原材料、工艺装备、制备过程的作业规范和量化的产品质量过程控制体系,以解决高性能高温合金质量稳定性不高的难题。

3) 高纯净度高温合金熔炼控制技术。公司自主开发了特种中间合金并应用于熔炼过程,同时采用自主设计的合金熔液过滤系统,提高了高温合金的纯净度。

4) 高温合金铸锭开坯锻造技术。公司解决了GH4151、GH738、FGH4096等难变形高温合金铸锭开坯锻造难题。

5) 高均匀性高温合金棒材锻造技术。公司采用“高低高”锻造技术、多向锻造技术、高频 锻造技术,成功制备出晶粒度极差2级的GH4169、GH907及GH738合金棒材,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钛合金 *** (棒材) 研制	50,500,000.00	4,379,426.66	27,066,515.92	突破了***钛合金棒材及***强塑韧性综合调控关键技术,验证结果良好,产品批次质量稳定。	制备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超大规格***钛合金棒材及***,实现装备应用。	国际先进	可用于整体化、轻量化航空结构件生产制造
2	***用*** 合金棒材 及锻坯研 制	20,000,000.00	6,316,100.06	6,316,100.06	突破了***大规格棒材两相区锻造工艺,解决了断裂韧性裕度不足的技术难题,显著提升锻件断裂韧性。	制备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高强、高韧、高淬透性钛合金棒材及锻坯,满足复杂航空***构件制造的重大需求,实现装备应用。	国际先进	可用于整体化、复杂化、轻量化航空结构件生产制造
3	***用高品 质主干变 形高温合 金棒材研 制	45,000,000.00	7,894,534.67	7,894,534.67	GH***合金实现铸锭高纯净性、棒材材料利用率与性能稳定性提升技	制备满足项目要求的高纯净与高质量稳定性***高温合金棒	国内领先	用于先进航空发动机

					术突破，正在开展锻件试制与评价。	材,实现材料利用率提升,并通过装机考核验证		
4	高性能多芯 Nb ₃ Sn 超导线材批量化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8,000,000.00	1,353,756.71	4,196,130.78	开发的新型高临界电流线材及缆线,已完成科研样线合同交付。在临界电流密度提升、磁滞损耗降低等研究方面也进展迅速,达到相关项目指标。	面向超导强磁场装备应用场景,开发新型高性能 Nb ₃ Sn 超导线材,实现批量化稳定生产,满足装备建设需求。	国际先进	用于超导强磁场装备的制造
5	***法 MgB ₂ 高温超导线材批量化制备技术	5,000,000.00	1,275,386.42	1,987,685.07	开发出千米级 MgB ₂ 多芯复合超导线材稳定制备工艺路线,线材载流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实现千米级 MgB ₂ 多芯复合超导线材稳定制备工艺路线,开发高场应用 MgB ₂ 超导线材。	国际先进	可用于超导电缆、MRI 磁体及储能装置制备
6	实用化 Bi-2223 高温超导带材研制	10,000,000.00	565,307.95	8,386,406.30	开发出高均匀性前驱粉末制备及热处理工艺,开展千米级带材加工工艺研究并完成两根千米级带材制备,实现了百米级带材热处理工艺开发。	实现 Bi-2223 高温超导带材的工程化关键技术突破。	国内先进	用于超导电缆和超导电机应用
7	***用***合金棒丝材研制	10,000,000.00	2,436,071.35	4,633,672.66	突破***合金铸锭高纯净性熔炼、棒坯开坯锻造、丝棒材连轧技术,多个规格棒丝材的组织性能满足型号要求,正在开展零件试制与评	开发出满足型号要求的高纯净性与高质量稳定性***合金丝棒材,实现装备应用。	国内领先	可用于航空关键紧固件生产制造

					价。			
8	***棒材研制	20,000,000.00	4,835,887.02	4,835,887.02	突破***规格棒材锻造工艺开发，交付棒材完成典型锻件试制，性能满足型号要求；突破小规格棒材轧制技术，棒材组织性能满足型号要求。	开发出满足型号技术要求的***棒材批产工艺。	国内领先	可用于航空关键结构件生产制造
合计	/	168,500,000.00	29,056,470.84	65,316,932.48	/	/	/	/

5、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发行人坚持贯彻“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研发方针，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重大任务需求，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生产的紧密结合，一方面，大量研发人员长期工作于生产一线，在生产过程中发现问题并提出研究课题，通过针对性研发解决问题；另一方面，依托国家、省、市级课题，或面向国家型号或客户需求自主立项课题，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公司研发成果直接应用于或指导生产，减少了科研成果转化环节，大大缩短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周期，有利于迅速占领市场。公司形成研发带动销售、销售保障研发的循环模式，为公司创造利润的同时，也推动公司的持续创新发展。

公司坚持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双轮驱动”发展，依托现有的特种钛合金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超导材料制备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陕西省航空特种金属材料创新中心、陕西省超导强磁场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坚持走科研成果产业化的自主创新之路，通过加强贯彻技术创新机制和面向国家战略开展产品研发，注重原创技术和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保障公司持续保持并进一步扩大技术领先优势。预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

核查意见：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关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一）、（二）、（三）、（四）条认定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

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次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五、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拟向上交所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科创公司债券。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且该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六、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经开源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承诺该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发行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已对公司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s://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nfra.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 (<https://www.nd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www.nmp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及所在地统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s://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 (<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https://www.mo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 (<http://www.mohrss.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以及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人行征信报告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属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属于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属于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属于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属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不属于失信房地产企业、不属于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不属于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一）中介机构的业务资质

1、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上述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2、本次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该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

3、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 2022-2023 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核查意见：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报告期内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

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

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

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

《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

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

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以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我公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我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 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公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

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 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 2023 年 2 月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 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 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 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 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 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 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 2023 年 4 月 4 日, 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 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 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 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 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 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 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 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扎实推进项目, 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3 年 7 月 7 日, 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 我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 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积极组织整改工作, 妥善安抚客户, 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 并制定整改计划, 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 举一反三, 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 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 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 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 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 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 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 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 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 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提升合规意识。

(13) 2023 年 10 月 8 日, 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 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 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 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

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 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 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

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

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 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 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今，我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如下：

(1) 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 号）

2023 年 11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 号），指出开源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关键人员的异常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申报文件披露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不一致，保荐机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行为，据此对开源证券和该项目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

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发挥“三道防线”严格把关作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以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 号），指出开源证券作为宝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宝润达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未能有效督导宝润达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7 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个别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对子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投资授权的监督管理不到位，信息技术人员配备不满足监管要求，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控有效性不足。二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未建立统一的授信管理体系，自营业务止损机制不健全，股票质押交易融出资金跟踪核查不审慎。三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对创新投资顾问业务的合规审查不严格，隔离墙管理系统功能不完善、信息更新不及时，长时间未按要求清理不规范基金外包服务存量业务。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11 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4 月开源证券作为相关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充分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未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其发行的债券，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38 号），指出开源证券个别员工未经公司审批，私下二次分配协同业务绩效奖励，反映出公司薪酬管理机制不完善，未能有效防范廉洁从业风险。此外，公司人员任职信息报送不准确、不及时，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个别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承销多项绿色债券时未审慎核查把关、多个投行项目中质控核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决定对开源证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暂停期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债券承销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多名员工没有区分客户实质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主动为多名投资者代开不实收入证明用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事项未盡管理职责，未发现个别合格投资者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存在明显错误；向非营销岗下达营销任务、合规岗招揽客户。据此对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相关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5、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开源经询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不存在被主管机关采取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核查，签字律师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相关业务资格或其他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以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

1) 2023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 号。广州浪奇 2018 年度、2019 年度通过虚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循环交易乙二醇仓单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存货。中审众环在广州浪奇 2018 年、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 2025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

77号。中审众环为宜华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对宜华集团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风险评估和了解内部控制的程序存在缺陷；（二）未对宜华集团母公司大额异常关联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问题。

（2）行政监管措施

1) 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针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0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以前年度审计中未对个别大型在建项目的完工进度、试运行情况进行充分分析，未对在建工程不转固的原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2023年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该决定是在对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方面；二、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三、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2023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5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舞弊风险评估不恰当；二、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 2024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号。该决定是在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

对部分事项的风险评估不到位；二、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未恰当运用职业判断；四、审计底稿记录不完善”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9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二、针对营业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该决定是在对中审众环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及灵康药业、粤桂股份、德林海、云维股份、贵绳股份、景谷林业、海南椰岛等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因中审众环“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及独立性存在的问题；二、项目执业质量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5年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号。该决定是在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程序及控制测试方面；二、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5年6月4日，中审众环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3号）。广东证监局在对中审众环负责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延伸检查后，发现中审众环在审计执业中存在“一、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存货截止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5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4号。经发现中审众环在执行南平市延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性房地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中审众环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3）其他监管措施

1) 2023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对中审众环予以监管警示。

2) 2024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4）798号纪律处分决定，对中审众环予以公开谴责。

3) 2025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156号，对中审众环予以通报批评。

4) 2025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号，对中审众环予以监管警示。

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证监会未限制中审众环执行证券业务审计，不影响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债券的重大事项。

7、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以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2025年5月19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2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6月10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改

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7月11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5]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信永中和因20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核查意见：综上，开源证券认为，各中介机构已经书面说明相应整改情况，并出具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承诺；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被采取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未担任本次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核查意见：经开源证券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80亿元、7.52亿元和8.01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78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或者置换一年以内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自有货币资金。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的申请与发行规模与发行人实际需求相匹配，且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充足，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十一、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9,406.27 万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或者置换一年以内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拟将 93,098.00 万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1、股权等投资支出

（1）拟置换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增资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拟置换股权增资实际出资时间	科技创新属性、所属重点支持领域及判断依据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7/3	25,816	49.20	1,106.30	2025/6	<p>①科技创新属性：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殊钢的研发及销售；突破高温合金返回料处理技术，自主设计建成高温合金返回料处理线并投产；多个主要牌号通过“两机”、航天型号等用户的产品认证；突破了航空结构件和紧固件用某高强钢各尺寸规格棒材稳定性控制技术，性能匹配良好、实现供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站用高温合金已经基本完成应用考核评价；突破燃机用超大规格棒材制备技术，实现燃机方向供货。</p> <p>②重点支持领域：标的公司所属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中的“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p> <p>③判断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p>
合计	-	-	-	1,106.30	-	-

(2) 拟增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投资

表：拟增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拟增资时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殊钢的研发及销售；	2015/7/3	25,816	49.20	2026 年	43.70
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性能超导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研制的超导材料产品覆盖能源、医疗、先进半导体制造、量子计算机、加速器大科学工程等多个方向	2022/8/9	20,000	65.00	2026 年	6,821.27
合肥聚能超导线材科技	建设我国聚变工程专用	2026 年 3	6,000.00	26.90%（具	2026 年	1,435.00

项目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拟增资时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高性能超导线材研发和产业化平台，形成包括高性能 Nb3Sn 低温超导线材、Bi2212 高温超导线材等产品体系	月（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合计	-	-	-	-	-	8,299.97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均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股权投资进度，灵活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股权投资/置换的标的以及股权等投资支出的规模。

发行人可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股权出资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将按照原路径返回。发行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拟将 93,098.00 万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具体偿还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表：拟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期
西部超导	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5,300.00	5,300.00	2026-07-25
西部超导	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2,400.00	2,400.00	2026-09-09
西部超导	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4,900.00	4,900.00	2026-09-09
西部超导	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4,900.00	4,900.00	2026-09-09
西部超导	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2,500.00	2,500.00	2026-09-09
西部超导	光大银行	银行借款	3,400.00	3,400.00	2028-04-15
西部超导	招商银行	银行借款	2,300.00	2,300.00	2026-05-13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期
西部超导	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17,000.00	17,000.00	2026-07-24
西部超导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7,000.00	7,000.00	2026-07-23
西部超导	昆仑银行	银行借款	11,900.00	11,900.00	2027-10-19
西部超导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1,138.00	1,138.00	2026-10-19
西部超导	建设银行	银行借款	4,000.00	4,000.00	2026-11-04
西部超导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5,170.00	5,170.00	2026-10-09
西部超导	昆仑银行	银行借款	4,250.00	4,250.00	2027-11-18
西部超导	昆仑银行	银行借款	6,280.00	6,280.00	2027-12-15
西部超导	中国银行	银行借款	3,200.00	3,200.00	2027-01-09
西部超导	建设银行	银行借款	2,080.00	2,080.00	2028-01-08
西部超导	中国银行	银行借款	3,580.00	3,580.00	2027-01-16
西部超导	招商银行	银行借款	1,800.00	1,800.00	2027-01-23
合计			93,098.00	93,098.00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均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股权投资进度，灵活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股权投资/置换的标的以及股权等投资支出的规模。

发行人可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股权出资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将按照原路径返回。发行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等业务板块经营的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根据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要求。

(二)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此前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涉及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二、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52.57 万元、291.69 万元、640.26 万元和 1,041.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0.05% 和 0.07%,其他应收款整体金额较小,占总资产比重很小。其他应收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48.57 万元,增幅 119.50%,主要是由于年末公司应收客户租赁款、投标保证金以及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01.40 万元,增幅 62.6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客户租赁款、投标保证金以及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08.95	63.11	478.52	56.01
1 至 2 年	170.15	13.27	160.99	18.84
2 至 3 年	103.72	8.09	25.32	2.96
3 至 4 年	14.68	1.15	8.73	1.02
4-5 年	12.75	0.99	9.50	1.11
5 年以上	171.60	13.39	171.25	20.05
小计	1,281.86	100.00	854.31	100.00
减:坏账准备	-240.20	-	-214.06	-
合计	1,041.66	-	640.26	-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往来款项（房租物业费、保证金等）	1,009.45	800.36
备用金	272.41	53.95
小计	1,281.86	854.31
减：坏账准备	-240.20	-214.06
合计	1,041.66	640.26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9.32	32.70	3 年以内	18.43
西安汉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60	12.13	5 年以上	103.60
上海丰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7.90	5.61	1 年以内	1.44
西南交通大学	投标保证金	39.41	4.61	1 年以内、五年以上	3.78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6.00	4.21	1 年以内	1.08
合计	/	506.23	59.26	/	128.32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房租物业费、保证金、备用金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或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十三、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五、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六、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资信维持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核查意见: 经核查,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四、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制定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集、召开及决议、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以及特别约定等事项。

发行人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核查, 确认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五、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聘请中信建投证券

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核查意见：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系协议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六、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开源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开源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开源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开源证券在本次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依法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依法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依法聘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担任法律服务机构，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和开源证券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十七、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开源证券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在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三）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疑”为关键字检索百度搜索引擎，并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媒体网站公开报道的有关信息，未发现媒体针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的质疑。

（四）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经开源证券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的规定。

（五）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2022-2023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1700013号、众环审字[2024]1700023号）；2024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5BJAG1B006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六）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开源证券核查，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受到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情况的核查

1、2024 年 8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未能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即 2023 年 9 月 7 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迟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才向本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备案时间明显迟延，聘任流程存在重大瑕疵。”

“鉴于公司补充提交的备案流程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经本所审查通过，本所未发现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相关情节酌情予以考虑。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凯旋予以监管警示。”

2、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冯勇、杜予暄、李魁芳、王凯旋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5〕2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受处罚事项包括：公司 2024 年对个别客户收入确认不及时，导致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披露不准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规范；2024 年年报前五大客户明细金额披露不准确。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落实整改完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2 月查询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等网站，查询范围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确认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均不存在上述列表中所列的失信记录。</p>	
<p>三、主承销商承诺</p>	
<p>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本公司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p>	

（九）承销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说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项目的牵头主承销商，开源证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近两年内承销债券不涉及新增违约。本次债券项目负责人兰馨承诺在近两年内无债券承销违约历史。

（十）关于行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八、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开源证券核查及发行人声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披露信息不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九、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相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	第七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否	发行人目前在任的 19 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18 位在报告期以来任命，报告期内变动比例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换届所致。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否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否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否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否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否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是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比 73.55%，一方面系发行人以原材料采购等流动资金需求为主，对短期营运资金需求较高，发行人通过增加短期借款等方式筹集期限较短的资金，以实现资产端与负债端久期的匹配；另一方面系发行人短期融资成本较低，通过短期银行借款，能较好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否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6,285.26万元、-44,894.20万元、-773.82万元及56,410.08万元,近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投资支出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021.07万元、-38,340.36万元、-2,040.70万元和867.39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资金闲置情况开展现金管理,因现金管理投资及收回周期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金额大额为负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净流量分别为74,287.92万元、-22,885.46万元、-43,693.56万元和35,176.58万元,主要系2023年及2024年,发行人减少了外部融资规模,并保持了较高规模的债务偿还及分配股利,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30%	第二十七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未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	第三十四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是	本次债券系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财务表现较好,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否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否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二十、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146.63 亿元，总负债 70.6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5 亿元；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9.89 亿元，利润总额 8.26 亿元，净利润 7.3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 亿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1.05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1.87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0.31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8.20%，流动比率为 2.04，速动比率为 1.28。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贷款偿还率为 100.00%，利息偿付率为 100.00%。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生产经营正常，最新经营、财务及现金流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次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

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44,146.90 万元、333,129.48 万元、419,713.32 万元和 445,835.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4%、27.57%、30.84%和 30.31%，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41%、80.10%、91.00%和 163.75%。公司应收款项增加主要系下游军工行业企业付款结算周期较长所致且下游军工行业客户多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由于公司应收款项周转速度较慢、回款相对迟缓，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受到一定影响，增加了财务风险。此外，由于未来军用航空领域的相关政策及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若客户经营状况因此而发生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或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近年公司存货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011.59 万元、334,229.66 万元、385,978.70 万元和 415,686.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1.05%、27.66%、28.36%和 28.26%。

公司存货比例较高，主要是产品生产周期长导致存货对资金占用较大。公司较高的存货比例直接影响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同时存货余额较高将增加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3、经营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37.00 万元、16,157.38 万元、44,641.52 万元和 20,365.21 万元，波动较大且与当期净利润金额有较大差异。公司下游客户以军工行业客户为主，该类型客户采购及付款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若公司不能改善现金流管理且无法筹集经营所需资金，或将导致资金无法满足日常经营中付款、投资或偿债的需求，进而使公司面临经济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

4、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717.81 万元、415,878.43 万元、461,247.16 万元和 272,271.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9,544.74 万元、76,457.49 万元、87,598.23 万元和 60,148.69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受销售结构变化、原材料以及有色金属制品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较大程度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021.07 万元、-38,340.36 万元、-2,040.70 万元和 867.3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投资支出现金规模较大。为加强资金利用效率，发行人根据资金闲置情况开展现金管理，因现金管理投资及收回周期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金额大额为负。由于上述投资整体期限较短，且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如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下降或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现波动，有可能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6,285.26 万元、-44,894.20 万元、-773.82 万元及 56,410.08 万元，近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投资支出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若发行人未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可能会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形，对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022-2024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1 次/年、2.47 次/年及 1.93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9 次/年、0.99 次/年及 0.85 次/年，均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研发及验证周期长，生产周期较长，且付款结算周期较长所致。若未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或存货周转率仍继续下降，则会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海绵钛、铌锭、镍、无氧铜及中间合金等，各类产品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高。虽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供应价格的波动相应调整销售价格，但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航空锻件厂，产品最终用于军用飞机和航空发动机的制造。公司下游的航空锻件厂商承接其下游航空、发动机主机厂商的订单，航空、发动机主机厂商对航空锻件厂商的产品定价依照《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审价确定，公司与航空锻件厂商的定价在上述基础上协商确定，故售价不易更改。如未来海绵钛、中间合金等原材料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未来主要经营策略或采购计划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产品或技术如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流失重要客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后续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高端钛合金材料市场需求主要来自航空领域，航空材料的研发及验证周期长，回款周期长，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且大部分结算方式采用承兑汇票，公

司的短期资金压力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4、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及高性能高温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创新能力及稳定的制造工艺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主要抓手，高端钛合金材料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随着航空工业的发展，飞机制造对钛合金材料的性能质量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公司必须持续跟踪新型飞机对钛合金材料的要求，并通过参与新型飞机的研制成为相应航空钛合金材料供应商，才能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或不能确保每批次产品的稳定性，则公司在航空钛合金的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将会有所下降，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研发失败或技术未能产业化的风险

为了保持领先地位，公司必须持续跟踪新型飞机对钛合金材料的要求，并通过参与新型飞机的研制成为相应航空钛合金材料供应商，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由于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过程中将可能遇到技术研发进度缓慢、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过快以及技术成果转化不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投入市场的新产品的质量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无法如期为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由公司技术研发队伍开发并掌握，未来如果出现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情形，将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的提升，这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甚至给公司带来风险。针对内部治理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强化创新引领，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尽管发行人从财务、投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

销等多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且要求下属子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科学管理，**但未来仍可能因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才不足或管控力度不足等对子公司管理薄弱的管理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工艺流程复杂、设备设施众多，员工数量庞大，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面临着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对此，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体系，积极采取了一些安全对策措施，不断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管理力度。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安全事故的发生具有突然性、偶然性、后果的不确定性，如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给发行人生产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及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行业属于新材料领域，对国家相关产业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政府出台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及科技扶持政策对企业的快速发展产生有利影响。与此同时，由于公司钛合金材料主要用于军用航空领域，该领域特定的法规和政策，以及发展面临的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压力，需要国家产业配套政策的持续支持，**因此国家对新材料领域及军用航空等领域相关产业政策调整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西部超导本部、下属子公司如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聚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均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但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3、环保政策限制和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致力于稀有金属的研究和深加工的生产环节，区别于稀有金属的冶炼环节，研究和深加工生产对环境污染较少。发行人稀有金属加工环节污染排放较少，目前国家环保政策对其影响较小，但不排除**随着人们对环保要求的提高，环保的法规、标准会越来越严格，可能会导致企业环保费用的上升，增加企业**

生产成本，从而影响企业的收益。

4、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稀有金属材料行业属于新兴高科技产业，对国家航空、航天、军工、化工、医疗等众多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长期以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及科技扶持政策，极大的促进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快速发展。但稀有金属材料行业同样面临着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压力，需要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支持。若未来国家相关的产业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会给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程序

项目拟上报监管机构审批前，项目组应提出内核申请，并向内核管理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启动内核机构审核程序。申报材料应按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制作，并保证完整性和齐备性。

内核机构审核分为问核与内核会议两个阶段。

1、问核

内核管理部根据项目类别对应问核文件，组织对问核对象进行问核，并就问核情况发表意见，如认为问核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存在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需要整改的，内核管理部可以在召开内核会前根据整改情况进行再次问核。完成问核后，参与问核的相关人员应在问核文件上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问核文件是申请召开内核会的必备要件之一。

2、内核会议

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项目组应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质量控制部应当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内核管理部负责人或由内核管理部负责人指定的内核管理部人员主持。内核管理部应在内核会议前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内容应包括会议事项、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内核委员在会议上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或关注的其他问题，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在正式投票前，项目组退场，内核委员认为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可提议暂缓表决。否则，参会委员应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票有三类意见：无条件赞成、有条件赞成、反对。获参会委员 2/3（含）以上且内核管理部参会委员至少 1 名表决通

过为通过。除选择无条件赞成外，内核委员均应在表决票中注明理由。对于有条件赞成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

内核管理部应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和具体意见制作项目内核结果通知，并发送给项目组、内核委员及公司相关领导。项目组应书面回复内核意见并及时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管理部对内核委员的投票表决意见进行保密管理。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营业板块及盈利能力情况

1、请说明 2022-2024 年发行人高端钛合金材料板块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回复：

2022-2024 年，发行人高端钛合金材料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75,196.70	250,479.87	320,947.75
营业成本	168,772.30	164,295.01	182,001.05
毛利润	106,424.40	86,184.86	138,946.70
毛利率	38.67	34.41	43.29

①产品销售量波动

2022-2024 年，发行人高端钛合金材料板块销售量先减少后增加，主要由订单节奏调整、下游客户阶段性去库存及需求波动等因素导致。航空航天、国防装备领域在 2023-2025 年持续推进新机型研发与批量装备部署，因此下游需求波动导致销售量波动。

单位：吨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生产量	8,133.73	10,695.61	9,296.45
销售量	7,909.63	7,259.60	8,604.28
库存量	5,592.72	5,641.73	2,021.69

②原材料成本波动

2022-2024 年，发行人高端钛合金材料板块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原材料	金额	108,464.65	111,641.75	119,802.60
	占比	64.27	67.95	65.82
人工	金额	17,716.16	14,893.46	19,436.32
	占比	10.50	9.07	10.68
制造费用	金额	42,591.50	37,759.80	42,762.13
	占比	25.23	22.98	23.50
合计		168,772.30	164,295.01	182,001.05

近年来，我国钛矿进口单价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刚联数据终端

2022-2024 年，发行人高端钛合金材料原材料成本绝对值持续下降，但占比先上升后下降，2023 年原材料成本占较大比例导致成本压力明显。钛原材料在 2022-2023 年处于价格高位波动区间，对单位产品原材料成本形成一定压力，产品定价尚未完全跟随调整，导致当期毛利被压缩。进入 2024 年后，部分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或公司通过提前采购锁定价格库位，有效缓冲了原材料成本上行对生产成本的冲击。同时，公司提高原材料利用效率、减少报废率，在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上形成一定内部对冲。

③生产工艺改进与产品质量提升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推进生产工艺技术优化，具体包括：智能化熔炼与热处理工艺改进；ERP 生产计划与质量跟踪体系完善；原材料预热与清洁化处理等制造流程优化。这些改进提高了成材率、降低了报废率、提升了制造效率，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单位成本。

④同行业可比企业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企业 2022 年-2024 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西部超导	461,247.16	306,481.93	33.55	415,878.43	283,323.51	31.87	422,717.81	255,946.91	39.45
宝钛股份	665,679.08	522,612.67	21.49	692,722.63	546,023.80	21.18	663,463.19	519,890.84	21.64
金天钛业	80,841.08	50,084.90	38.05	80,113.44	52,714.50	34.20	70,082.74	46,784.20	33.24
宁波健信	42,549.75	31,249.41	26.56	45,064.48	33,669.86	25.29	35,893.45	27,526.48	23.31
上海联影	1,030,010.44	530,016.17	48.54	1,141,076.56	587,858.09	48.48	923,812.27	476,999.83	48.37
抚顺特钢	848,391.88	740,571.85	12.71	857,458.60	741,628.11	13.51	781,479.42	666,720.39	14.68
钢研高纳	352,391.74	240,828.05	31.66	340,809.00	241,214.35	29.22	287,928.17	208,228.35	27.68
图南股份	125,774.73	83,099.06	33.93	138,457.32	90,918.28	34.33	103,237.54	67,105.54	35.00
行业平均值	450860.73	313118.01	30.81	463947.56	322168.81	29.76	411076.82	283650.32	30.42

注：以上统计数据为企业营业毛利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相似。

2、请说明发行人在高端钛合金材料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领域的行业地位。

回复：

① 高端钛合金材料

公司生产的高端钛合金材料主要面向国内军用航空市场，目前国内能够**批量生产军用航空钛合金棒丝材**的企业除了本公司以外主要是宝钛股份、湖南金天钛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钛业”），而国外主要为ATI公司。

宝钛股份（600456）成立于 1999 年 7 月，注册资本 47,777.7539 万元，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中国钛行业的龙头企业，其拥有完善的钛材生产体系，建立了“海绵钛、熔铸、锻造、板材、带材、无缝管、焊管、棒丝材、铸造、原料处理”十大生产系统，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等高精尖领域和氯碱化工、电力、冶金、医药及海洋工程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金天钛业主要致力于高质量铸锭和钛带卷板坯、大型锻件、高精度棒线材等钛及钛合金加工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生产的钛加工材系列。

总部位于美国匹兹堡的阿勒格尼技术公司（Allegheny Technologies Inc., NYSE: ATI），是一家能批量化生产Ti45Nb钛合金材料的上市公司。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钨分会相关统计及行业公开数据，2024 年国内航空航天领域钛材销量达到 3.22 万吨，行业需求持续受益于 C919 大飞机量产、新一代军机列装等重大项目拉动；同年公司高端钛合金材料销量 7910 吨，其中

航空航天领域专用钛材销量达 5367 吨, 据此初步测算公司钛合金产品在国内航空航天用钛材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6.67% 。

②超导产品

与低温超导产业链相关的行业包括超导锭棒、超导线材、超导磁体和超导设备。从全球来看, 有的公司专注某一领域, 有的公司横跨多个领域。

公司是我国重要的实用化超导材料与磁体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 是目前国内唯一低温超导线材商业化生产企业, 也是目前全球唯一的铌钛锭棒、超导线材、超导磁体的全流程生产企业。

③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

全球范围内能够生产航空航天用高温合金的国家主要有美国、俄罗斯、英国、法国、德国、日本和中国等。高温合金产品属于技术门槛较高的行业, 也是国家重点扶持的高科技产业。由于该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国内高温合金产品的生产集中在少数几家企业。国内主要的高温合金生产单位包括抚顺特钢、宝钢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宝钢特钢)、攀钢集团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城特钢)等特钢厂及钢研高纳、图南股份、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等。国内与国外的高温合金产品竞争主要体现在工艺技术、质量指标和生产成本方面的竞争, 当前国内产品与国外著名厂商相比较, 在技术水平以及成本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军品生产所需要的相关资质、质量体系认证和NADCAP热处理、无损探伤认证、CNAS认证, 并已逐步通过民用高温合金用户的供应资格认证, 目前已经承担了国内航空发动机用多个牌号高温合金材料研制任务, 多个重点型号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材料已经通过了某型号发动机的长试考核, 具备了供货资格, 已开始供货。

3、请说明报告期内军品销售价格的定价方法,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销售价格确定是否合理。

回复:

公司在产品定价时由销售部门发起, 由生产技术部、资材部及财务部等部门对原材料成本、生产运营成本、税费成本及合理利润等成本利润进行核定形成定价, 并在与下游客户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产品在价格确定后, 一般情况下不会进行调整, 但若发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导致产品成本大幅上升时,

财务部会向销售部门发出预警并核定拟调价比例，由销售部门与客户进行协商，重新确定销售价格。民用（包括出口）产品方面，公司考虑上述成本利润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随上述成本上涨而调整，且调整周期较军品短。

4、主营业务出口情况及客户请介绍。

回复：

①超导产品行业

公司是我国重要的实用化超导材料与磁体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是目前全球唯一的铌钛锭棒、超导线材、超导磁体的全流程生产企业。

低温超导线材是多芯复合线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导体设计、高均匀合金熔炼、大变形塑性加工、磁通钉扎调控、热处理等全套核心技术。低温超导材料制备技术属敏感技术，无法从国外获得。

在高温超导材料方面，公司侧重 MgB₂ 和 Bi-2223 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已掌握上述材料核心制备技术，未来将突破并引领上述材料在智能电网中输电电缆、无液氦磁体装备等领域的运用。已经开始为我国研发的世界首台 10MJ/5MW 高温超导储能装置提供 MgB₂ 线材。

公司是国内专业生产**低温和高温超导磁体**的主要企业之一，相继突破了全套的大型超导磁体设计、绕制、固化及低温杜瓦设计和制造技术，在超导磁体的研发、生产及制造等方面已得到国内外客户的肯定与认可。广泛应用于半导体、轨道交通、国家大型科学项目、聚变及新材料研发生产等领域。公司已成功取得 **GE、SIEMENS、飞利浦、上海联影、宁波健信、上海辰光等国内外主要 MRI 设备生产商的 NbTi 超导线材批量供货订单**，也为世界上能够批量生产并销售超导用 NbTi 锭棒的两家公司之一。**公司持续向国内外各科研单位、加速器项目、MCZ 设备制造商提供超导磁体**。公司低温超导产品的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已具备较强竞争力。

产品性能方面，公司 MRI 用超导线材在 SIEMENS、GE、上海联影、宁波健信、上海辰光等主要 MRI 设备生产商的产品中得到批量应用，圆满完成 ITER 项目（ITER（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是全球最大规模的核聚变实验项目，旨在实现可控核聚变并探索未来商业化能源的可行性。）低温超导线材的供应任务，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CRAFT）批量供货，并持续向各科研单位、加速器项目、高品质大尺寸单晶硅制造用长晶炉设

备制造商提供低温超导磁体，产品性能获得客户和业界高度肯定。公司生产的 NbTi 锭棒产品质量赢得了全球超导线材领域的认可。公司低温超导产品的性能已与其他竞争对手处于同一水平。高温超导材料工程化制备技术取得显著进展，综合性能达到新型超导储能、超导磁共振成像仪等应用要求。

② 高端钛合金材料

公司是我国高端钛合金棒丝材主要研发生产基地之一，生产的高端钛合金材料，包括大棒材、小棒材、丝材等，主要用于航空（包括飞机结构件、紧固件和发动机部件等）、舰船、兵器等。

公司承担了大量的国家、省、市各级科研项目，自主研发了大规格铸锭纯净化、均匀化控制和棒丝材均匀化控制技术，以及棒丝材批次稳定性控制等多项关键技术，能够满足国内高端市场对钛合金性能水平的需求。

公司自主研发并批量生产的多种新型钛合金填补了国内该领域多项空白，保障了国家急需关键钛合金材料供应，其中三种主要牌号新型钛合金已成为我国航空结构件、紧固件用主干钛合金，为我国新型战机、运输机的首飞和量产提供了关键材料。同时，公司建立了自主的原材料技术标准，带动上游海绵钛、中间合金等原材料行业技术提升；推动了重要型号和国家重大装备用钛合金材料产品标准升级换代。

公司坚持“国际先进、国内空白、解决急需”的产品定位，贯彻“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研发方针，瞄准我国飞机和航空发动机等领域的高端市场，部分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解决了飞机制造关键钛合金材料的“卡脖子”问题。近年来，公司产品已批量应用于**我国航空发动机**等关键装备。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多项型号项目，**主要客户包括航空工业、中国航发、中船重工、中国兵器工业、中核工业**等众多知名集团。

③ 高性能高温合金行业

高温合金技术门槛较高，是国家重点扶持的高科技产业。国内高温合金产品的生产集中在少数几家企业。

公司以科研项目和市场需求为牵引，在研的多项国家级关键材料攻关项目进展顺利，通过了相关评审；多项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项目，完成了材料制备，已成为相关需求单位的材料供应商。在航空发动机市场，公司通过近年来的

技术积累，突破了以 GH4169、GH4169G、GH738、GH907、GH4698 等合金为代表的十余个牌号高温合金的批量生产技术，获得相关牌号高温合金棒材产品的供货资格。在商用航空发动机市场，公司生产的 $\phi 600\text{mm}$ 大规格 GH4738 棒材已通过某型号发动机部件考核。在燃气轮机市场，公司生产的 GH4169、GH4698 等合金棒材已经在国内多个型号燃机和民用燃机上完成锻件验证与评价并取得供货资质。

主要出口的是超导磁体：2011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 MCZ 磁体是国内第一台专门用于磁控直拉单晶硅的高磁场强度超导磁体-传导冷却类型 MCZ，已实现批量出口；满足面向工程的电磁场设计需要，开发了大型超导磁体绕制、固化及低温杜瓦设计和制造、制冷机直接冷却快速降温等全套超导磁体设计制造核心技术。公司研发出特种磁体制备新技术并实现产业化，批量应用于国内外高能加速器制造领域，实现中国首次向美国能源部稀有同位素加速器项目批量出口超导磁体；公司开发了制冷机直冷低温超导磁体、大型高温超导磁体关键制备技术，为兰州重离子加速器、上海光源、广东电网超导限流器提供了核心的超导磁体，保障了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公司自主开发了超导磁体的电磁场快速计算技术。为超高速磁悬浮、新材料研发等科研领域奠定了技术基础，并提供相关产品服务。

5、关于持续盈利能力，（1）发行人钛合金材料板块，下游客户前 5 大占比较为集中，且军工单一领域占比较高，是否存在因下游核心客户或单一板块需求不及预期导致发行人业绩、盈利能力出现不利变动？

回复：

①合作关系具备稳定性与持续性

钛合金材料在军工领域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核心部件，下游客户以大型军工集团、主机厂为主。该类客户具有资质壁垒高、采购规模大、合作周期长的特点，行业内多数钛合金材料供应商均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军工配套行业的经营规律。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持续推进，航空航天、武器装备升级换代需求明确，钛合金材料作为关键结构材料，市场需求具有刚性支撑。同时，随着军民融合政策深化，公司钛合金材料在民用航空、高端装备等领域的拓展逐步落地，将进一步对冲单一领域依赖风险。

②产品结构升级，拓展应用场景

公司每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聚焦钛合金材料的性能优化、工艺升级及新产品开发，已形成多项核心专利。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发多系列高端钛合金材料，通过客户认证并实现批量供货，持续满足客户对产品精度、可靠性、轻量化的升级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公司在传统钛合金材料基础上，延伸开发钛合金精密部件、复合材料等高端产品，拓展产品应用场景。产品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提升，有效降低对单一产品、单一领域的依赖。

③客户拓展多元化，降低集中度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未来主要经营策略或采购计划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产品或技术如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流失重要客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后续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产品的研发力度，发展更多的客户和拓展更广阔的市场，以此来应对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综上，预计不存在因下游核心客户或单一板块需求不及预期导致发行人业绩、盈利能力出现不利变动的情形。

(2) 超导产品板块，发行人下游客户存在部分海外客户，是否存在因进出口政策变化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不利变动？

回复：

①整体风险影响可控

公司超导产品以国内市场为主，海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客户分布于欧洲、亚太等多个国家地区，未单一依赖某一国家地区市场。单一国家地区进出口政策变动，对公司整体业绩的直接影响有限。产品属性合规，受极端管制风险较低，公司超导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如 MRI）、工业、科研等民用领域，符合全球主流贸易合规要求，被纳入严格出口管制清单的风险较低。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经营地	2025年 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258,569.93	95.03%	403,330.02	92.03%	387,199.90	93.17%	381,774.44	95.11%
境外	13,516.32	4.97%	34,946.26	7.97%	28,373.82	6.83%	19,629.96	4.89%

②采取积极的风险应对措施

近年来国际形势严峻，国家对飞机的需求旺盛，但是未来国家对飞机的具体需求及生产规划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国家飞机的产量发生周期性波动甚至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大幅下降。针对行业存在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面对挑战，进一步拓展超导产品、高端钛合金、高温合金在国内兵器、舰船、高端民用及外贸市场应用；提高产品竞争力，拓展生存空间；充分利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所处超导产品、高端钛合金材料、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行业属于新材料领域，对国家相关产业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政府出台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及科技扶持政策对企业的快速发展产生有利影响。与此同时，由于公司高端钛合金材料主要用于航空领域，该领域特定的法规和政策，以及发展面临的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压力，需要国家产业配套政策的持续支持，因此航空等领域相关产业政策调整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针对宏观环境风险公司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企业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拓展高端钛合金、超导产品、高温合金产品的应用领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做产业化研发转化。

（二）财务科目及偿债能力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呈递增趋势，请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其变化趋势符合行业特征。

回复：

①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80%以上，账龄为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1%左右，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稳定在 2 年以内。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 2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46%、99.66%、99.45%、99.50%，客户回款周期稳定在 2 年以内。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3,489.85	82.26	244,630.23	86.54	209,459.23	98.32	133,280.22	98.41

1至2年	59,418.02	17.24	36,505.85	12.91	2,860.12	1.34	1,423.72	1.05
2至3年	1,124.05	0.33	932.20	0.33	111.16	0.05	182.50	0.13
3至4年	63.11	0.02	58.91	0.02	92.68	0.04	66.20	0.05
4-5年	47.27	0.01	82.03	0.03	65.57	0.03	448.99	0.33
5年以上	471.95	0.14	464.91	0.16	449.84	0.21	26.84	0.02
小计	344,614.25	100.00	282,674.13	100.00	213,038.59	100.00	135,428.47	100.00
减：坏账准备	-15,129.62	-	-11,658.90	-	-7,103.23	-	-4,634.72	-
合计	329,484.62	-	271,015.22	-	205,935.37	-	130,793.75	-

发行人近两年账龄为1至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增长，主要由于下游军工客户支付节奏整体放缓，军工集团等主要客户受自身预算审批流程、国家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内部结算集中度等因素影响，付款周期存在波动。近年来，整体行业回款周期有延长趋势。

②同行业可比企业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宝钛股份：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70,212.59	93.71%	324,986.41	96.64%	277,093.35	96.75%	277,093.35	96.75%
1至2年	40,803.19	10.33%	22,139.67	6.58%	18,239.67	6.37%	18,239.67	6.37%
2至3年	4,945.19	1.25%	2,949.32	0.88%	1,392.85	0.49%	1,392.85	0.49%
3至4年	168.12	0.04%	151.79	0.05%	4,216.77	1.47%	4,216.77	1.47%
4-5年	654.87	0.17%	4,022.75	1.20%	381.90	0.13%	381.90	0.13%
5年以上	1,987.27	0.50%	1,827.91	0.54%	1,666.38	0.58%	1,666.38	0.58%
小计	418,771.23	-	356,077.86	-	302,990.91	-	302,990.91	-
减：坏账准备	23,708.67	6.00%	19,804.27	5.89%	16,578.35	5.79%	16,578.35	5.79%
合计	395,062.56	100.00%	336,273.59	100.00%	286,412.57	100.00%	286,412.57	100.00%

钢研高纳：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57,681.32	86.01%	110,828.57	83.94%	105,002.20	93.12%	62,433.08	88.53%
1至2年	21,180.36	11.55%	19,347.22	14.65%	5,530.41	4.90%	4,898.62	6.95%
2至3年	3,568.39	1.95%	1,739.02	1.32%	2,121.50	1.88%	1,737.99	2.46%
3至4年	695.39	0.38%	1,528.21	1.16%	1,250.80	1.11%	269.18	0.38%

4-5 年	2,326.98	1.27%	798.78	0.60%	147.78	0.13%	47.77	0.07%
5 年以上	824.09	0.45%	658.72	0.50%	861.12	0.76%	1,131.62	1.60%
小计	186,276.53	-	134,900.51	-	114,913.82	-	70,518.28	-
减：坏账准备	1,779.05	0.97%	2,860.77	2.17%	2,152.94	1.91%	-	-
合计	183,331.01	100.00%	132,039.74	100.00%	112,760.88	100.00%	70,518.28	100.00%

近年来，整体行业回款周期有延长趋势，主要由于下游军工客户支付节奏整体放缓，军工集团等主要客户受自身预算审批流程、国家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内部结算集中度等因素影响，付款周期存在波动，为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相比无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递减，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品滞销情形。

回复：

2022-2024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9 次/年、0.99 次/年及 0.85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1 次/年、2.47 次/年及 1.93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2 次/年、0.36 次/年、0.36 次/年。发行人所生产产品的科技属性以及下游客户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相对较快，且存货增长主要体现为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预计存货变现能力较快，综合来看发行人短期债务偿还保障能力较强，短期偿债压力不高。

① 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

存货结构：存货规模增速快于营业成本增速，报告期内，为支持业务增长和进行战略性生产，存货规模有所增长，导致周转率分母增大。

生产周期长：高端钛合金、高温合金等产品工艺流程复杂，生产周期长，导致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等环节占用资金时间较长。

订单执行情况：发行人受到发出商品验收周期影响，部分产品已发出待客户验收，在验收合格前仍计入存货，拉长了整体存货周转时间。

② 同行业可比企业存货周转率

单位：亿元、%

名称	证券代码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存货	存货周转率	存货	存货周转率	存货	存货周转率	存货	存货周转率
西部超导	688122.SH	41.57	0.41	38.60	0.85	33.42	0.99	23.80	1.29

钛行业									
宝钛股份	600456.SH	40.72	0.58	39.19	1.37	37.02	1.50	35.65	1.58
金天钛业	688750.SH	4.09	0.55	3.57	1.33	3.94	1.39	3.64	1.38
超导行业									
宁波健信	688805.SH	3.30	0.57	3.19	1.13	2.36	1.61	1.82	-
上海联影	688271.SH	59.62	0.54	55.28	1.11	38.93	1.57	34.60	1.63
高温合金行业									
抚顺特钢	600399.SH	34.56	1.17	30.49	2.58	26.85	2.83	25.49	2.82
钢研高纳	300034.SZ	18.81	0.65	19.60	1.22	16.35	1.63	10.52	1.96
图南股份	300855.SZ	5.63	0.78	5.41	1.66	4.62	2.12	3.95	1.88

经核查，发行人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符合行业基本特性。发行人目前各项营运指标符合其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性，预计随着未来营业收入的不断提升，发行人营运能力将得到加强。

③合理性及应对措施

在行业景气周期或公司处于产能爬坡、市场扩张阶段，为保障交付和抢占市场而增加库存，是常见的战略选择，具有阶段性合理性。是发行人所属的高端材料制造行业的共性特点。

发行人将提高销售预测准确性，使生产计划更紧密地匹配订单需求。同时优化生产流程，通过技术改造和精细化管理，努力缩短生产周期。加强存货管理，加快长库龄存货的处置与利用，提高整体周转效率。严格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及时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项目组已于《募集说明书》之“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财务风险”之“2、存货余额较大及减值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3、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货币资金 211,195.48 万元、148,240.66 万元 151,285.94 万元和 200,944.30 万元，同时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8,188.69 万元、72,764.61 万元、77,859.35 万元和 114,959.18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同时又向银行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①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4.10 亿元、26.90 亿元、25.84 亿元和 30.03 亿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8.70 亿元，占有息负

债余额的比例为 95.5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8.7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5.5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2.09	100.00	28.70	95.57	24.51	94.85	25.56	95.05	23.27	96.55
其中担保贷款	0.07	0.32	0.07	0.24	0.01	0.04	0.29	1.09	0.22	0.89
其中：政策性银行	5.47	24.76	9.16	30.50	8.78	33.97	10.38	38.59	8.85	36.70
国有六大行	13.20	59.78	15.49	51.60	13.95	53.97	11.18	41.55	8.22	34.11
股份制银行	2.04	9.22	2.67	8.88	1.16	4.47	4.01	14.90	6.20	25.73
地方城商行	1.38	6.24	1.38	4.59	0.63	2.44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	-	0.18	0.60	0.18	0.70	0.18	0.68	0.18	0.75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高合公司股权融资	-	-	0.18	0.60	0.18	0.70	0.18	0.68	0.18	0.75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1.15	3.83	1.15	4.45	1.15	4.28	0.65	2.70
其中：股东项目基金委贷	-	-	1.15	3.83	1.15	4.45	1.15	4.28	0.65	2.70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22.09	100.00	30.03	100.00	25.84	100.00	26.90	100.00	24.10	1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30.03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22.09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为 73.55%，发行人存在债务短期化的情形。一方面系发行人以原材料采购等流动资金需求为主，对短期营运资金需求较高，发行人通过增加短期借款等方式筹集期限较短的资金，以实现资产端与负债端久期

的匹配；另一方面系发行人短期融资成本较低，通过短期银行借款，能较好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② 同行业可比企业

宝钛股份：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短期债务	139,847.11	84,889.92	74,840.39
短期借款	38,023.19	37,420.18	25,022.15
信用借款	38,023.19	37,024.34	25,02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823.92	47,469.74	49,818.24
长期债务	100,312.50	143,634.61	152,771.18
长期借款	94,070.00	140,500.00	74,300.00
信用借款	190,500.00	143,300.00	76,300.00
保证借款	-	-	4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6,430.00	-2,800.00	-42,000.00
应付长期债券	-	-	72,059.90
租赁负债	6,242.50	3,134.61	6,411.27
合计	240,159.61	228,524.53	227,611.57
短期债务占比	58.23%	37.15%	32.88%

上海联影：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短期债务	68,935.56	61,198.85	6,069.94	3,164.23
短期借款	64,449.00	55,748.94	918.01	1,564.91
信用借款	-	500.50	-	-
保证借款	-	-	840.94	840.97
质押借款	-	55,248.43	77.07	723.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6.56	5,449.92	5,151.93	1,599.32
长期债务	19,033.55	8,399.74	11,728.05	10,280.33
租赁负债	19,033.55	8,399.74	11,728.05	10,177.05
长期应付款	-	-	-	103.28
合计	87,969.11	69,598.60	17,797.99	13,444.57
短期债务占比	78.36%	87.93%	34.10%	23.54%

永鼎股份：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数据类型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短期债务	276,910.65	266,252.09	229,941.45	151,506.84
短期借款	244,337.81	224,295.26	208,767.07	149,462.28
信用借款		500.00	5,027.27	4,500.00
保证借款		171,899.00	139,000.00	133,545.18
抵押借款			2,000.00	
质押借款		51,729.30	62,466.33	11,26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72.84	41,956.83	21,174.38	2,044.57
长期债务	86,399.29	59,997.04	85,002.79	89,655.13
长期借款	86,293.14	59,667.60	59,386.22	65,298.99
信用借款		1,000.00		
保证借款		14,215.00	16,468.00	8,210.28
抵押借款		73,097.84	53,383.01	12,096.24
质押借款		10,000.00	1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5,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41,712.4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645.23	-20,464.79	-1,720.00
应付长期债券			24,966.81	24,257.36
租赁负债	106.15	329.44	649.76	98.77
合计	363,309.94	326,249.13	314,944.24	241,161.97
短期债务占比	76.22%	81.61%	73.01%	62.82%

经核查，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处于行业中等水平，符合行业基本特性。发行人目前各项营运指标符合其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性，预计随着未来营业收入的不断提升，发行人营运能力将得到加强。

③ 银行借款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维持流动性安全垫，平滑资金波动：公司经营存在季节性、周期性资金需求，仅靠自有资金难以覆盖阶段性高峰支出；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性，可避免资金链紧张、保障经营连续性。

维护银行授信与合作关系：适度保持银行借款，有助于维持良好信用记录、稳定授信额度，为后续融资、业务合作奠定基础，符合企业常规财务策略。

融资成本合理，未显著增加财务负担：公司借款以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为主，利率处于市场合理水平，综合融资成本可控；利息支出与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匹配，未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子公司资金统筹安排：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阶段、资金余缺存在差异，部分子公司资金充裕、部分子公司存在融资需求，合并报表层面呈现“存贷双高”，单体主体不存在存贷双高异常。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资金密集、周转量大，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并存的情况，相关安排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资金运作规律。

4、应收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原因及与业务匹配程度请说明。

回复：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13,353.15 万元、127,194.12 万元、148,698.10 万元和 116,351.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7%、10.53%、10.93%和 7.91%。2023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86,159.03 万元，降幅 40.3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商业票据到期收回，期末应收票据减少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1,503.98 万元，增幅 16.91%；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32,346.83 万元，降幅 21.75%，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整体呈减少趋势。

表：发行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0,933.29	32,181.00	15,958.15	9,760.42
商业承兑汇票	100,644.23	122,682.82	116,687.60	210,838.03
减：坏账准备	-5,226.24	-6,165.72	-5,451.64	-7,245.30
合计	116,351.27	148,698.10	127,194.12	213,353.15

西部超导应收票据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主，是其客户结构、业务特性、行业地位与市场环境共同作用的结果：从原因来看，既顺应了军工与高端民企的结算惯例，又适配了硬科技产业长周期、高投入的资金需求；从匹配性来看，其在业务模式、客户信用、盈利水平、战略发展四个维度均实现精准契合，且依托高信用客户群体与完善的风险缓释手段，有效控制了潜在风险。这种结算方式的选择，不仅未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反而成为巩固客户关系、优化现金流、支撑战略落地的重要工具，是符合硬科技企业发展规律的理性决策。

①客户结构

航空工业、中国航发、中船重工、中国兵器工业、中核工业等军工集团，这类客户受预算拨付周期、项目验收流程影响，付款结算倾向于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既符合国家军工采购的财务规范，又能通过票据期限匹配项目资金回笼节奏，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灵活性可精准适配这一需求。SIEMENS、GE、上海联影、宁波健信、上海辰光均为行业龙头企业，具备极强的偿债能力与信用资质。此类客户偏好通过商业承兑汇票优化现金流管理，而西部超导基于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认可其商业信用，接受该结算方式以维护客户粘性。

②业务特性

西部超导聚焦超导材料、高端钛合金等硬科技领域，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周期长达 3-5 年，且生产环节需持续投入大额资金（如真空压力浸渍设备、超导磁体绕制生产线等固定资产投资）。商业承兑汇票可使公司在收到货款权利的同时，保留一定的资金调度空间——既可为客户提供付款缓冲，又能通过票据贴现快速回笼资金，支撑研发与生产的持续投入。相较于强制要求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客户财务成本），商业承兑汇票的采用的是“信用认可换市场份额”的理性选择，既不牺牲核心利益，又能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市场化交易。

③市场环境

近年来监管层持续推进商业承兑汇票市场化，鼓励核心企业通过商业承兑汇票优化供应链结算，西部超导作为硬科技领域的产业链核心，响应政策导向的同时，也能通过票据流转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协同发展（如为上游海绵钛供应商提供票据支付选项）。随着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再贴现渠道的拓宽，以及信用保险等风险缓释工具的普及，西部超导可通过市场化手段快速变现票据，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这也为其接受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了市场基础。

5、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

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454.51	408,280.85	374,734.85	397,53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89.30	363,639.33	358,577.47	367,69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365.21	44,641.52	16,157.38	29,83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362.36	777,217.71	961,558.22	421,22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494.97	779,258.40	999,898.59	592,24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67.39	-2,040.70	-38,340.36	-171,02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90.26	135,841.58	187,925.35	249,84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13.68	179,535.14	210,810.81	175,55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176.58	-43,693.56	-22,885.46	74,287.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10.08	-773.82	-44,894.20	-66,285.26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021.07 万元、-38,340.36 万元、-2,040.70 万元和 867.39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投资支付的现金构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26,053.40 万元、958,971.90 万元、744,020.00 万元和 323,133.39 万元，投资支出现金规模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等现金管理产生的现金流出。为加强资金利用效率，西部超导根据资金闲置情况开展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采用固定利率或者浮动利率获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流动性。

发行人上述投资主要系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开展的临时性现金管理，由于上述投资整体期限较短，且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6、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0,426.85 万元、15,619.77 万元、16,092.96 万元和 7,639.31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请说明报告期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相关补助是否有可持续性，如政府补助大幅减少，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6,313.88 万元，上年同期为 3,873.84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转入	16,806,350.47	12,168,227.83	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转入	13,188,709.42	12,094,692.78	资产
2024 年四季度工业稳增长奖励资金	18,143,250.00		收益
***发展项目资金	7,570,000.00		收益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专项经费	2,400,000.00		收益
秦创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资金	1,200,000.00		收益
2024 年省级人才专项资金		3,300,000.00	收益
稳产扩产奖励资金		3,000,000.00	收益
2022 年度“四新战略”奖补资金		2,332,800.00	收益
2024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40,000.00	收益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830,520.00	4,802,711.47	收益
合计	63,138,829.89	38,738,432.08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381.82 万元、12,956.39 万元、13,514.14 万元、6,313.88 万元，政府补助的拨付节奏存在波动。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717.81 万元、415,878.43 万元、461,247.16 万元、272,271.6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23,763.15 万元、86,814.52 万元、100,591.82 万元和 82,630.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9,544.74 万元、76,457.49 万元、87,598.23 万元、73,716.47 万元。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预计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1,195.48 万元、148,240.66 万元、151,285.94 万元和 200,944.3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68%、12.27%、11.12%和 13.66%；发行人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359.17 万元、118,410.61 万元、86,214.01 万元和 74,268.7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38%、9.80%、6.33%和 5.05%，主要为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请结合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分析本次债券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回复：

①可自由支配资金有限

货币资金以保障日常经营与刚性支出为主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生产周转、员工薪酬、税费缴纳、项目运营、到期债务偿付等日常经营及刚性支出，

业务链条长、资金周转量大，需持续保有充足流动资金以维持经营稳定。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在期限与使用限制，主要为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以安全性、流动性管理为目标，具有固定期限、不可提前支取或提前支取成本较高的特点，主要用于提高闲置资金收益，不能随时、全额用于大额长期资本开支或替代长期融资。

②本次债券融资优化债务结构

公司现有负债以短期银行借款、经营性负债为主，短期偿债压力集中。通过发行债券融入中长期资金，可拉长平均债务期限，优化负债结构，降低短期集中偿付压力。债券融资为直接融资，可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对间接融资的依赖，提升融资结构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持续经营与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在当前市场环境下，通过债券融资可锁定中长期融资成本，避免短期融资频繁续贷带来的利率波动与再融资风险。

③匹配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正推进产能优化、技术研发、产业链升级、市场布局等中长期项目，资金投入规模大、周期长，需要与项目周期相匹配的长期稳定资金支持。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债券融资提前锁定长期资金，可预留内源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应对经营波动、行业周期及潜在投资机会，提升财务稳健性。

④融资成本与财务结构可控

本次债券融资规模与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偿债能力相匹配，发行后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区间，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备财务可行性。本次债券融资旨在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保障中长期项目投入、降低流动性风险，与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发展战略相匹配，具备真实业务背景、必要性与合理性。

2、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拟将 93,098.00 万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请说明拟偿还的有息负债的资金用途，并说明确定资金用途的依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适用指引”）之 7.2.2 中关于“偿还第一项至第四项对应的有息债务”的要求。

回复：

根据《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适用指引》7.2.2 之规定：

“

科创企业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募集资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 （一）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的研发投入、购买知识产权；
- （二）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并购、运营等支出；
- （三）通过股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
- （四）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研发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并购、运营；
- （五）偿还第一项至第四项对应的有息债务；
- （六）其他符合要求的方式。

”

本次债券拟将 93,098.00 万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具体偿还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表：拟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期
西部超导	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5,300.00	5,300.00	2026-07-25
西部超导	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2,400.00	2,400.00	2026-09-09
西部超导	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4,900.00	4,900.00	2026-09-09
西部超导	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4,900.00	4,900.00	2026-09-09
西部超导	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2,500.00	2,500.00	2026-09-09
西部超导	光大银行	银行借款	3,400.00	3,400.00	2028-04-15
西部超导	招商银行	银行借款	2,300.00	2,300.00	2026-05-13
西部超导	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17,000.00	17,000.00	2026-07-24
西部超导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7,000.00	7,000.00	2026-07-23
西部超导	昆仑银行	银行借款	11,900.00	11,900.00	2027-10-19
西部超导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1,138.00	1,138.00	2026-10-19
西部超导	建设银行	银行借款	4,000.00	4,000.00	2026-11-04
西部超导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5,170.00	5,170.00	2026-10-09
西部超导	昆仑银行	银行借款	4,250.00	4,250.00	2027-11-18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期
西部超导	昆仑银行	银行借款	6,280.00	6,280.00	2027-12-15
西部超导	中国银行	银行借款	3,200.00	3,200.00	2027-01-09
西部超导	建设银行	银行借款	2,080.00	2,080.00	2028-01-08
西部超导	中国银行	银行借款	3,580.00	3,580.00	2027-01-16
西部超导	招商银行	银行借款	1,800.00	1,800.00	2027-01-23
合计			93,098.00	93,098.00	-

经查阅西部超导相关借款合同，其借款用途均明确指向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临时性资金周转及满足生产运营相关的流动性需求。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研发生产活动均归属于科技创新相关领域，上述借款实际已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的相关支出，符合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指定有息债务”的范畴。具体而言，相关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研发投入、知识产权购置，以及相关项目的建设、并购和日常运营等用途，体现了资金使用与公司科技创新属性的契合。经项目组核查，未发现资金用途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 7.2.2 中关于“偿还第一项至第四项对应的有息债务”的要求的情形。

3、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拟使用 1,106.30 万元用于置换对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17% 的出资，并对该公司增资 43.70 万元；另外本次债券拟对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6,818.50 万元。请说明上述被投资主体的股权结构，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适用指引对于科技创新企业的要求。

回复：

(1)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①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49.2027	9750	2018-06-30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6.4009	3250	2015-07-0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9.1643	1816	2018-06-30
付宝全	自然人股东	8.2761	1640	2018-06-30
李会武	自然人股东	3.7848	750	2018-06-30
杜刚	自然人股东	3.7848	750	2018-06-30
王玮东	自然人股东	3.7848	750	2018-06-30

郝芳	自然人股东	1.8672	370	2018-06-30
赵岐	自然人股东	1.8672	370	2018-06-30
曹国鑫	自然人股东	1.8672	370	2018-06-30

②公司业务

聚能高合是我国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重点研发生产企业之一，产品主要为变形高温合金和高温合金母合金等，以镍基高温合金为主导产品，以及少量高强钢。

高温合金是制造航空航天发动机、燃气轮机的热端部件的关键材料，需承受 600°C~1200°C 的高温以及复杂应力的交互作用，材料要求苛刻。高温合金生产技术门槛较高，是国家重点扶持的高科技产业。公司依托钛合金及超导产品方面的研发积累，在 2015 年进入高温合金行业，陆续承担了国内重点装备用多个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制任务和国家重大项目，2019 年产线投产后，业务规模快速发展，产品销量由 80 余吨，快速提高至目前的 2000 吨左右。公司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生产技术先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③财务状况

表：聚能高合 2024 年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聚能高合	10.55	2.02	3.54	0.05

④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适用指引对于科技创新企业的要求：

A. 科技创新属性：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殊钢的研发及销售；突破高温合金返回料处理技术，自主设计建成高温合金返回料处理线并投产；多个主要牌号通过“两机”、航天型号等用户的产品认证；突破了航空结构件和紧固件用某高强钢各尺寸规格棒材稳定性控制技术，性能匹配良好、实现供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站用高温合金已经基本完成应用考核评价；突破燃机用超大规格棒材制备技术，实现燃机方向供货。

B. 重点支持领域：标的公司所属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中的“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

C. 判断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综上，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适用指引对于科技创新企业的要求。

(2) 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①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65.00	13000	2026-12-31
郭强	自然人股东	8.00	1600	2026-12-31
武博	自然人股东	6.00	1200	2026-12-31
赵永富	自然人股东	6.00	1200	2026-12-31
张科	自然人股东	3.00	600	2026-12-31
王瑞龙	自然人股东	2.00	400	2026-12-31
安金超	自然人股东	2.00	400	2026-12-31
朱燕敏	自然人股东	2.00	400	2026-12-31
史一功	自然人股东	2.00	400	2026-12-31
张凯林	自然人股东	2.00	400	2026-12-31
刘维涛	自然人股东	2.00	400	2026-12-31

② 公司业务

公司是目前全球唯一的NbTi锭棒、超导线材、超导磁体的全流程生产企业，也是目前国内唯一实现低温超导线材商业化生产的企业。公司代表我国完成了ITER项目的超导线材交付任务，并向国内重要大科研项目CRAFT和BEST等聚变项目批量供货，实现了MRI超导线材的批量生产。技术储备及产业前沿方面，公司开发了高性能Bi系和MgB₂高温超导材料商业化制备技术。超导技术体系复杂、研发周期长，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形成了一系列先进的制备工艺和质量过程控制技术，公司超导产品的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超导产品包括NbTi锭棒、NbTi超导线材、Nb₃Sn超导线材、MgB₂线材和超导磁体等，产品最终需求领域包括核磁共振成像装置、大科学工程项目、半导体单晶硅生长磁体、电子计算机同轴电缆，并前瞻布局超导磁悬浮、超导电机、储能等新兴场景。

③ 财务数据

表：聚能超导 2024 年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	-----	-----	-------	-----

聚能超导	8.71	2.97	4.37	1.28
------	------	------	------	------

④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适用指引对于科技创新企业的要求：

A. 科技创新属性

标的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超导线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Nb₃Sn和NbTi低温超导线材、MgB₂高温超导导线带材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核聚变大科学装置、磁共振成像仪、大型粒子加速器、光伏产业、磁分离系统、量子计算机等重点领域。公司突破并掌握了无液氦超导磁共振成像仪用NbTi超导线材的关键核心技术，包括超细芯NbTi超导线材高密度纳米级磁通钉扎热处理技术、万米级极细NbTi芯丝加工技术、高均匀NbTi超导合金熔炼和锻造加工技术等，实现了单根万米级高性能无液氦超导磁共振成像仪用NbTi超导线材的量产及批量应用，已成为GE、SIEMENS、PHILIPS等国内外MRI龙头制造企业的核心供应商。公司高性能超导线材研发生产智能工厂项目入选陕西省 2025 年度（第一批）先进级智能工厂认定名单，并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公司先后荣获第九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企业组一等奖、陕西省专利一等奖、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一等奖等多项重要荣誉。

B. 重点支持领域

标的公司所属高性能超导材料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原登记行业代码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中的“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实际从事的Nb₃Sn和NbTi低温超导线材、MgB₂高温超导导线带材等产品研发制造，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高性能有色金属材料领域。

C. 判断依据：

标的公司的科技创新属性和重点支持领域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关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的指导方向，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关于“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的重点推荐领域。

（3）合肥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合肥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建设我国聚变工程专用高性能超导线材研发和产业化平台,形成包括高性能 Nb3Sn 低温超导线材、Bi2212 高温超导线材等产品体系	2026 年 3 月（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6,000.00（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26.90%（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4、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请项目组结合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 现金流的稳定性，并说明上述波动对未来偿债能力的影响。同时，请结合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综合评估其偿债能力，说明本次债券申报方案（包括发行规模与期限）的可行性。

回复：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9,837.00 万元、16,157.38 万元、44,641.52 万元和 20,365.2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持续净流入，业务获现能力较好。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09,544.74 万元、76,457.49 万元、87,598.23 万元和 60,148.69 万元。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回款周期有所增长，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慢于利润表收入确认，利润表中确认的收入并未完全同步转化为现金流入。同时，为保障交付和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保持了一定的原材料、在产品 & 产成品库存，存货规模的增加占用了营运资金，导致现金流出增加，从而拉低了经营现金流。经项目组抽查发行人超导产品、高端钛合金材料 & 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板块销售合同，2024 年、2025 年发行人与同一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 & 期限无较大差异，预计不存在付款政策大幅调整的情形。

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454.51	408,280.85	374,734.85	397,53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89.30	363,639.33	358,577.47	367,69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365.21	44,641.52	16,157.38	29,83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362.36	777,217.71	961,558.22	421,22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494.97	779,258.40	999,898.59	592,24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67.39	-2,040.70	-38,340.36	-171,02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90.26	135,841.58	187,925.35	249,84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13.68	179,535.14	210,810.81	175,55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176.58	-43,693.56	-22,885.46	74,287.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10.08	-773.82	-44,894.20	-66,285.26

2021-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净流量分别为 195,820.01 万元、74,287.92 万元、-22,885.46 万元、-43,693.56 万元，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定向增发，发行价 88.39 元，发行数量 2,277.41 万股，融资金额 20.13 亿元，发行人收到定向增发资金叠加当期根据经营资金需求增加流动资金贷款，因此 2021 年及 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减少了外部融资规模，并保持了较高规模的债务偿还及分配股利，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分别为-66,285.26 万元、-44,894.20 万元、-773.82 万元和 56,410.08 万元，主要体现了公司在不同阶段根据资金需求动态调整融资策略的结果。

从整体现金流结构来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2022 年至 2024 年分别为 29,837.00 万元、16,157.38 万元和 44,641.52 万元，2025 年 1-6 月亦实现 20,365.21 万元的净流入，表明主营业务具备一定的“造血”能力，是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尽管最近两年筹资活动呈净流出状态，但主要是公司在资金相对充裕背景下主动优化债务结构、降低杠杆水平的表现，并非因经营恶化导致的被动收缩。结合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以及合理的融资安排来看，整体现金流状况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因此，最近两年筹资活动净流出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申报方案可行性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 2022 年至 2024 年间分别为 29,837.00 万元、16,157.38 万元和 44,641.52 万元，年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相对稳定，主营业务具备持续且稳健的“造血”能力。同时，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平均净利润为 8.78

亿元，对本次债券预计的利息支出具备一定的覆盖能力。公司目前无存量债券，债务结构相对清晰，财务状况初步符合公开发行的各项条件。

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现金流状况，本次债券可考虑设计为多期限混合品种，并在特定年份（如第 3 年末或第 5 年末）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含权设计有助于在当前利率环境下锁定较低的融资成本，并且一定程度上保留未来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及自身资金规划主动管理债务的灵活性。公司近年来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健且持续为正，能够为潜在的债券回售提供充足的流动性支持。综上，本次债券申报规模及期限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五）其他情况

1、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完成整改，2024 年存在对个别客户收入确认不及时和 2024 年年报前五大客户明细金额披露不准确的情况，请项目组说明具体情况及后续处理。

回复：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冯勇、杜予晖、李魁芳、王凯旋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5〕27 号）（后文简称“决定”），要求

“

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二、你公司应加强财务核算基础，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会计核算水平，确保收入核算的规范性。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信息披露、财务核算、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发行人全体高度重视，立即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所述事项进行全面的梳理分析，形成了责任明确、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发行人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并形成整改报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披露《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发行人依照陕西证监局《决定》要求，提交整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发行人针对整改问题均已落实整改完成，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预计上述问题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将持续规范执行，预计不持续存在信披不准确问题。

本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根据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保密制度要求，内核人员的部分提问内容及回复意见属于涉密信息，不适宜在公开或可查阅的文件中详细披露。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确保项目信息安全管理，本次核查意见中仅列示内核人员提出的核心问题要点及部分回复内容。

三、主承销商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3 月 2 日通过线下会议的方式召开了本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计 7 人。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讨论表决，内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同意申报。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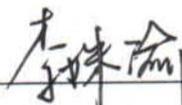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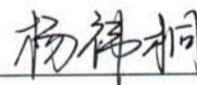


兰馨

项目成员:



李姝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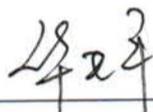


杨祎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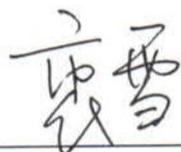
熊天晨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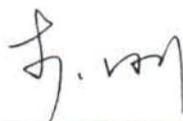
华央平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衷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拾陆亿壹仟叁佰柒拾肆万伍仟柒佰陆拾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02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此复印件仅限陕西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刚 再次复印无效。
 有限公司 2021.12.13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3日

流水号：000000047342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有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补办，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610000220581820C

机构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注册资本：4,613,745,765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李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此复印件仅限西拓新材料公司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西拓新材料公司 李刚 2022年1月6日

